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9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梁君彥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議員：

梁繼昌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淑莊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先生, G.B.M., G.B.S., J.P.

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 G.B.M., G.B.S., M.H., J.P.

律政司司長鄭若驛女士, G.B.S., S.C., J.P.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 G.B.S., J.P.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楊偉雄先生, 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劉江華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劉怡翔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博士,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羅智光先生, G.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教授, J.P.

發展局局長黃偉綸先生, J.P.

教育局局長楊潤雄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先生, J.P.

保安局副局長區志光先生, P.D.S.M., J.P.

發展局副局長廖振新先生, J.P.

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鍾偉強博士, J.P.

教育局副局長蔡若蓮博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徐英偉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陳百里博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徐德義醫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陳浩濂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蘇偉文博士, B.B.S.,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盧思源先生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

主席：范國威議員，請放下你的展示牌。

(范國威議員未有放下展示牌)

主席：你可擺放一個較細小的展示牌，你這個展示牌太大，阻礙我的視線，請放下。

(范國威議員未有放下展示牌)

主席：你這個展示牌太大，阻礙會議進行。你可自行決定如何擺放展示牌，但我認為你這個展示牌太大，請放下。

(范國威議員仍未放下展示牌)

主席：范國威議員，請放下展示牌。

(范國威議員把展示牌放下)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邵家臻議員已通知我，他的質詢會由張超雄議員代問，我現在請張超雄議員提出該項質詢。

保障工時長或工作壓力大的僱員的勞工權益

1. 張超雄議員：主席，此項質詢本應由邵家臻議員提出，可惜.....

主席：張議員，請按議程印載的措辭讀出質詢。

張超雄議員：好的。我只想指出我是代邵家臻議員提問的，很可惜他未能出席。

主席：張議員，如果你不讀出質詢，我會請另一位議員代為提問。請讀出質詢。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正要讀出質詢。

據悉，較年長僱員的工時一般較長，而他們在工作期間並非因意外而死亡的個案也較多。近年，僱員因工時長或工作壓力大而患病甚至死亡的報道和研究結果時有所聞。關於保障該類僱員的勞工權益，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把由工時長或工作壓力誘發的精神、情緒或生理疾病，列為《僱員補償條例》涵蓋的職業病，令有關僱員可獲僱主補償；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盡快成立由工會、僱主團體、民間團體及政府的代表組成的獨立委員會，研究在《僱員補償條例》下訂立"過勞死"的法律定義及僱主的相關補償責任；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政府會於今明兩年推出共 11 份行業性工時指引，並在 3 年後評估其成效，以及進一步探討改善工時政策的可行方案，政府會否展開設立法定標準工時制度的籌備工作，以便在該等指引被評估為成效不彰時，可立即啟動立法工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的定義，職業病是指某種疾病與病患者的職業之間存在着明確或強烈的關係，故此我們留意到職業病與特定工作之間通常存在着特定的配對關係，例如職

業性失聰與高噪音工作有關、矽肺病與從事暴露於矽塵的工作有關、手部或前臂腱鞘炎與涉及重複動作的工作有關等。勞工處在考慮應否把某種疾病訂明為在《僱員補償條例》("《條例》")(第 282 章)之下的職業病時，會參考國際勞工組織的準則，並以證據為本的原則客觀地評估有關疾病是否與某種工作有明確或強烈的直接因果關係，包括是否已有充分的醫學證據以及本地的研究或疾病數據等。

國際上沒有一套公認的準則或醫學證據來確立長工時或由此引申的工作壓力會直接引致某一種精神病、情緒病或生理疾病例如心腦血管疾病。事實上，這些常見疾病的成因並非直接源於某些獨特與工作相關的因素。相反，精神病、情緒病或心腦血管疾病可涉及多種與個人、家庭和工作相關的複雜成因，例如個人成長背景、身體狀況、家族遺傳、家庭或生活壓力、飲食和生活習慣，以及工作性質和環境等。這或許解釋了絕大部分國家都沒有將精神病、情緒病或心腦血管疾病訂為職業病。然而，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這方面的發展。

(二) 至於"過勞死"，現時亦沒有國際公認的定義，而只有極少數國家或地方有循僱員補償角度訂立類似定義。儘管如此，正如我們於 2018 年 4 月向人力事務委員會報告，勞工處已於 2017 年 10 月委託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聚焦研究僱員於工作地點因心血管病或腦血管病病發死亡的個案，職安局會透過問卷訪問這些死者的家屬、僱主及同事，從客觀角度了解這些僱員在職時的工作情況、個人身體狀況、生活習慣等，並嘗試分析他們的工作情況及其他個人因素與其死亡可能存在的關係，例如工作情況是否有可能直接導致死亡，或是否同時存在其他可能相關的因素。職安局於 2018 年第一季開始進行有關訪問工作，預計大約需時 3 年收集所需的數據和完成這項研究。視乎職安局的研究結果和這課題在國際上的發展，勞工處會考慮是否有明確的基礎將"過勞死"加入《條例》成為職業病。

同時，如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死亡(包括引致僱員突然死亡)，現行《條例》已要求其僱主須按照該條例負起補償的責任。

(三) 由於勞工界就上屆政府提出的"合約工時"立法建議持強烈意見，以及商界反對就標準工時立法，在社會各界就任何有關工時的立法建議意見分歧及缺乏廣泛共識的情況下，本屆政府決定先着力為 11 個指定行業制訂工時指引，以盡快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改善僱員的工時安排。勞工處現正透過轄下 11 個行業性三方小組，成員包括勞工處、僱主及僱員的代表，為這些指定行業制訂指引，以提供建議的行業性工時安排、超時工作補償安排及良好的工時管理措施，供僱主及其僱員參考及採用。政府會在 11 份行業性工時指引全面推出 3 年後，檢視及評估指引的成效，並進一步探討改善工時政策的可行方案。

張超雄議員：主席，政府在保障勞工，尤其是規管工時方面真的落後兼且拖延。政府在主體答覆中表示，關於"過勞死"，現時並無國際公認的定義。主席，在 5 月 28 日的世界衛生大會上，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已經把"過勞"列入為"國際疾病分類"中的一種疾病，而"國際疾病分類"是世衛頒布的國際統一病類的分類標準，有助醫生診斷及保險公司衡量賠償金額。它清楚指出"過勞"有 3 種病徵，我不在此詳述。

就有關檢討，主體答覆表示還需要研究 3 年，然後才會決定是否把"過勞死"列為須作工傷賠償的職業病。主體答覆亦表示不知還要多久才能處理標準工時的問題，但會為 11 個行業推出所謂合約工時指引，並在 3 年後進行檢視。

主席，勞工處在 2012 年已經公布了.....

主席：張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就標準工時及"過勞死"的立法一拖再拖，不斷"拉布"，我們究竟要等待多久才可以有法定標準工時，讓所有僱員可以有合理的工作時間，可以工作 8 小時、休息 8 小時、有 8 小時自己的私人時間？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相信張超雄議員在修讀社工時，應該曾讀到關於 "burnout" 的概念及有關的文獻。世衛亦已澄清，它最近的做

法只是在其國際統計分類 ICD-11 中加入一項 QD85，並解釋"burnout"是一個現象，而並非一種疾病。我相信大家可以在翻閱報章時得知這項澄清。

主席，我以英語說出"burnout"，因為這詞語沒有正式的中文翻譯。一般來說，這是指身心疲累的症候群，並非一種疾病。

張超雄議員：局長不要咬文嚼字，症候群與疾病……

主席：張超雄議員，現在並非辯論時間，請坐下。

潘兆平議員：主席，政府一直拖延就標準工時立法，我們對此感到遺憾。當然，有同事剛才提到今天有關世衛把"過勞"納入"國際疾病分類"的報道，表達對"打工仔"的關注。無論如何，我聽到局長剛才說，勞工處在 2017 年已經委託職安局研究"過勞死"的問題，表示研究需時 3 年。我主要想跟進一下，職安局在 2018 年展開有關研究，現時已經是 2019 年，職安局會否向勞工處提交中期報告？還是真的要等待 3 年，勞工處才會再研究應否把"過勞死"加入《條例》成為職業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勞工處一直有了解職安局在這方面的研究進度，需時 3 年是因為這樣才能勉強提供足夠個案，以作出有關的分析及結論。

陸頌雄議員：主席，為何一定要等待 3 年呢？根據勞工處的職業傷亡統計，在過去 5 年，已經有 635 宗非職業病的死亡個案，其中一半均與心臟病有關。"打工仔"經常說的一句話是"得閒死，唔得閒病"，他們真的是"忙到死"。很多疾病的突發誘因都是工作壓力，或可能工作場所太酷熱等，導致僱員病發——特別是心血管病患者——結果因過度操勞而猝死。其實，日本也有訂立"過勞死"的定義，因為只要有一亦必須有一—"過勞死"的定義，才能令這些在工作期間猝死的工友得到合理補償，而不會在忙碌工作或超時工作期間死亡，卻絲毫不獲補償，這是完全不公道的。我想問局長，政府需要甚麼準則，才會認為有"過勞死"的情況，以便訂立相關保障，讓僱員可以索償？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也提到，最重要的是，我們"會參考國際勞工組織的準則，並以證據為本的原則客觀地評估有關疾病是否與某種工作有明確或強烈的直接因果關係，包括是否已有充分的醫學證據以及本地的研究或疾病數據等"。

梁耀忠議員：主席，近數年我們看到非工業傷亡的數字不斷增加，特別是在職期間非因工死亡的數字亦不斷上升，我們勞工界對這問題深表關注。可是，政府表示，"過勞死"的問題暫時未有明確的基礎及定義，難以納入《條例》；但另一方面，政府卻表示希望能減輕工時問題，故此現時已在制訂 11 份行業性工時指引，而在指引全面推出 3 年後，會檢視及評估其成效，並進一步探討如何改善工時問題。我想問，就這項政策而言，在這 11 份行業性工時指引全面推出 3 年後，政府會如何評估其成效？因為過去在訂立最低工資時，政府亦採用這種手法，找一些行業進行諮詢，看看老闆們會否實行最低工資，然後才推行最低工資制度，但這種做法讓人感到政府只是在拖延而已，老闆們根本就不會實行。事實上，上屆政府建議推行標準工時的時候，那些老闆均不肯推行，那麼，政府如何能肯定地告訴我們，如果 3 年後，評估結果是指引並無成效的話，究竟如何能實行標準工時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一般來說，我們在訂立任何指引後進行的評估工作，主要是檢視有關僱主及僱員執行相關指引的進度，以及跟進我們稱為 compliance(依循)的程度，以作為日後的政策評估。

邵家輝議員：主席，就這個議題而言，一些勞工界朋友覺得很多同事可能工時過長，故此特別在主體質詢第(三)部分詢問局方為何不探討標準工時的問題。其實，特首每次在發表施政報告時也指出，而近數年亦不斷對香港市民說，香港的失業率是 2.8%，差不多是全民就業。上星期，我在政府帳目委員會亦曾向局長指出，審計署署長報告書顯示，在 2018 年，勞工處錄得 3 個行業共 170 000 個職位空缺，當中只有 3 000 個成功招聘，而工作面試亦只安排了 1 600 個，即全港各行各業其實也人手不足。為解決這麼多勞工界議員擔憂的工時太長的問題，局長會否認真考慮盡快輸入外勞？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與我過往的回應一樣，我們會認真考慮。

何啟明議員：主席，張超雄議員可能沒有看到《東方日報》的報道指"過勞"是一種職業現象。這種現象最根本的解決方法當然是實行標準工時，但很遺憾，局長仍未願意推行。我想問，在未能推行前，可否把"過勞"這種職業現象列入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可進行治療的疾病，令"打工仔"因"過勞"而求醫時可獲得相應的治療？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正如剛才議員指出，世衛指這是職業現象而不是職業病，所以，我相信醫管局不會將它當作是疾病來診治。

郭家麒議員：主席，其實要我們告訴和教導一位學者如何推行標準工時，是很難堪的，但就標準工時立法，政府一拖再拖，置之不理，上屆政府甚至拖延了 5 年，欺騙了市民 5 年，也沒有推行。其實我對今屆政府抱有期望，所以我想問局長，最重要的是，要多少人因過勞或職業現象而死亡，本屆政府才會認為要推動標準工時？要有多少人死亡才推行？有沒有準則？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主體答覆第(三)部分已提到本屆政府如何看待標準工時，我沒有再補充。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很清楚，我想問局長，要多少人死亡才足夠？

主席：郭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

郭家麒議員：他可以告訴我，要有很多人，甚至 1 萬人死亡才足夠。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有多少人死亡，並非我們的考慮因素。

范國威議員：感謝邵家臻議員身在獄中仍然關注勞工權益。首先我想說，就標準工時立法是刻不容緩的。局長，世衛首次將"burnout"(中文譯為"工作倦怠")列入 ICD(即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Diseases*，國際疾病分類)，正式承認這是一種疾病。事實上，把由工時長及工作壓力誘發的精神、情緒及生理疾病列為《條例》涵蓋的職業病，令僱員可以獲得僱主補償的措施，當然要制訂，但只推行這項措施，可能並不足夠。

所以，我想問政府曾否評估如何可以在預防員工因工作壓力而誘發的精神、情緒及生理疾病這方面入手？例如推行友善工作環境，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提倡企業批准員工把子女帶回公司託管，令員工可以更妥善地平衡工作與家庭之間的需要，又或提倡更多大型企業增設能紓緩僱員工作壓力的設施，例如參考外國企業的做法，興建健身室及水療中心供僱員使用。

主席：范議員的補充質詢與主體質詢內容並不相關。不過，局長，你有否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推動我們稱為工作友善或家庭友善的環境，是政府一直盡力推行的工作。

主席：尹兆堅議員，請放下你右邊的展示牌。

尹兆堅議員：為甚麼？

主席：因為這個展示牌太大，阻礙我的視線。本會上周舉行會議時，我也曾 3 次要求你放下這個展示牌。請放下展示牌。

尹兆堅議員：這個展示牌怎可能阻礙你的視線？

主席：我看不見你身後有哪位議員在席，而且你桌上已有另一個展示牌。請放下這個展示牌。

(尹兆堅議員未有放下展示牌)

主席：尹議員，請放下展示牌。

(尹兆堅議員把展示牌放下)

主席：第二項質詢。

規管以招標方式出售住宅單位

2. 柯創盛議員：主席，據報，最近有一個住宅發展項目的部分單位以招標方式推售。根據招標結果，某單位的售價竟比同日成交、同座向及同面積但高 12 層的單位的售價貴 47 萬元，另有 5 個座向和面積相同但層數不同的單位竟以同一售價成交。有評論指出，以招標方式售樓造成資訊不透明，令準買家處於不利位置。此外，發展商訂定的支付條款五花八門，難以計算其現金等值，令成交紀錄冊上的"成交價"未能反映單位的真正售價。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考慮藉修訂《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加強規管以招標方式出售住宅單位，例如規定只有大過某面積的單位才可採用招標方式推售，以及發展項目不可有多於某比例的單位以招標方式推售；及
- (二) 鑑於儘管發展商須在發展項目的成交紀錄冊列出已售出單位的支付條款，包括售價的任何折扣及提供予買家的贈品、財務優惠或利益，但一般準買家難以比較不同項目和不同單位的支付條款，政府會否要求發展商在成交紀錄冊，公布各支付條款按訂明方程式計算所得現金等值，以便準買家更易掌握各單位的實際售價？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條例》")旨在加強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的透明度及公平性、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以及讓賣方彈性地作出商業決定，並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為一手住宅物業市場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雖然以招標方式出售的項目無須遵守《條例》有關提供價單的規定，但仍須遵守《條例》內其他關於售樓說明書、示範單位和披露交易資料的成交紀錄冊等規定。

政府一直密切留意《條例》的實施情況，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切的介入。我們採用三管齊下的方法，執行《條例》，規管一手住宅物

業銷售。一是監察發展商及相關人士各方面遵守《條例》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進行執法工作。二是因應需要，適時向業界發出指引，讓業界更切實有效地遵守《條例》。三是加深公眾對《條例》的認知，確保消費者更好地利用《條例》保障自身的權益。不論以任何形式出售一手住宅物業，發展商及相關人士均必須嚴格遵守《條例》要求，確保銷售資訊公開、透明及公平。

執法方面，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銷監局")透過主動監察，察覺到過往一段時間有個別以招標形式發售的一手住宅物業的銷售手法及成交資料透明度不足。就其中一宗個案，銷監局已完成搜證工作，並向有關賣方提出檢控，案件將於 2019 年 7 月 9 日進行聆訊。銷監局現正跟進其餘個案，視乎搜證情況，不排除會再作出檢控。

改善業界遵從法例方面，根據《條例》第 61 條，發展項目的成交紀錄冊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關於該項目的交易資料，從而讓準買家了解市場狀況，在購買一手住宅物業時能適時獲得準確交易資訊，以作出決定。銷監局早前發出一份"給業界的提醒"和常見問答，要求賣方在一手住宅發展項目的成交紀錄冊內列出支付條款的所有詳情，並提醒賣方，如果在銷售一手住宅物業時提供折扣、贈品、財務優惠或利益給買家，無論是否以現金方式提供，賣方均應列出與買方就購買指明住宅物業所協定的支付條款的細節。此外，載列在成交紀錄冊內的資料應完整齊全，讓準買家無須再參考其他文件或資料，才找到相關支付條款的細節。在發出上述"提醒"後，成交紀錄冊內的相關資料已有所改善，讓準買家更了解個別單位的成交實況。

為了加深公眾對法例的認識，銷監局已於 2019 年 5 月 17 日發布全新宣傳聲帶，名為"入標買樓你要知"，提醒準買家購買以招標形式出售的一手住宅物業前，要查看發展項目的成交紀錄冊，掌握同類單位的成交價、回贈和優惠才出價。

與此同時，地產代理監管局("地監局")亦正進行調查，確保地產代理在參與以招標形式發售的項目時，嚴格遵守《地產代理條例》及該局的指引。地監局亦向地產代理發出"致持牌人函件"，提醒他們不論發展商以何種方式銷售其物業，持牌人均須遵循《地產代理條例》及地監局發出的執業通告內的有關指引。地監局特別提醒持牌人，在未取得賣方書面同意前，不得發放任何以招標形式銷售的一手住宅物業推廣資料，包括載有建議之投標價格的資料。

為進一步改善業界遵從法例的情況，銷監局計劃在短期內發出"良好作業守則"，指示發展商如何在成交紀錄冊內，更清晰有序地以金額形式列出各項折扣、財務優惠或利益，以便準買家更易掌握各單位的成交資料。

銷監局亦會在其網頁，以個案形式，向準買家闡述如何計算成交紀錄冊內有關各項折扣、財務優惠或利益，使準買家更清楚掌握計算實際樓價的方法，以作出決定。

政府會繼續執行上述各項措施，銷監局及地監局亦會密切留意以招標形式出售一手住宅物業的情況，並會按需要採取措施，確保招標發售的透明度與以價單形式公開發售的一手住宅物業看齊，讓消費者的權益得到保障。

柯創盛議員：主席，大家應該還記得去年特首提出房策六招，其中一招是修改預售樓花同意方案，規定發展商每次賣樓時，所推售單位數量不能少於項目單位數量的 20%，原意是要避免發展商以"擠牙膏"的方式賣樓。

但是，現時我們看到發展商若以招標，又或日後甚至改以拍賣形式售樓，根本無須提供價單，隨時可以因為不到價而收回。老實說，雖然符合 20% 的要求，但這方法是十分欠缺透明度的。局長，請問你是否願意考慮再修補現在這個漏洞——這個預售樓花同意方案的漏洞——來堵塞這個現在社會大眾也很關心的漏洞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預售樓花和以招標方式發售一手住宅物業，基本上，我們明白《條例》清楚說明，不論以任何形式銷售一手住宅物業，須遵循的要求都是一致的，必須確保資訊公開透明，讓消費者的權益得到保障。

柯議員剛才提及預售樓花不能少於項目單位 20% 的要求，銷監局和地政總署會按預售樓花的條款，密切監察有關程序。如果發現不符合有關安排，會採取適當措施。

我們也不排除在有需要時會檢視是否須修改現行法例。不過，現時的情況是，在銷監局和地監局採取行動後，我們看到整體市場的表現有所改善。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在適當時候採取適當措施。

尹兆堅議員：多謝柯創盛議員跟進這項問題，相信是大家也關心的。月前，我向局長和局方的同事就這項問題提出意見，亦多謝局方在今天的主體答覆中作出回覆。有數點我認為是做得對的，包括成交價、優惠回贈和優惠等要有清晰的紀錄。此外，應議會的要求，當局作出一些檢控，以收殺雞儆猴的作用，令有關人士收斂。

不過，主席，我注意到一項問題，就是民主黨提出要就面積作出限制，現在發展商方面有一項指引，即 700 呎以上的單位才可以透過招標方式發售，700 呎以下就不可以，除非是 3 房間格單位。

主席，我覺得這是一個漏洞，如果這樣繼續下去，便會無日無之不斷有新的變調。局方會否明確告知本會，日後除指引外，如果有關情況沒有改善，甚至是變本加厲，會否考慮修改《條例》，以堵塞有關漏洞，明確指明某些面積的單位不能夠以招標方式出售？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着一手住宅物業的銷售，我們明白地產業界、發展業界已向其會員及業界發出操作指引，並已就招標出售一手住宅物業作出內部安排。我們知道業界樂意遵守指引，亦希望在銷售的過程當中，消費者的權益可以得到保障。我明白社會——包括在座議員——對招標出售的指引，例如 1 076 平方呎或 700 多平方呎的 3 房單位的情況有所關注。

銷監局也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我們亦會視乎實際操作，確保日後對消費者的保障和資訊的公開透明度符合法例要求。此外，銷監局會清楚訂明發展商在成交紀錄冊內須如何標示有關優惠，例如財務優惠，甚至是折扣，均清楚列明讓消費者可透過成交紀錄冊，計算到買樓的實價。我們會就着一些情況以個案形式處理，例如一所住宅的樓價是 1,000 萬元，如果發展商能夠提供提早清還款項的折扣(例如 3%)，而消費者也知道有這個計算方法，如果購買人士採用這項優惠，實際樓價便會變為 970 萬元。我們會透過這類資訊發放，以個案形式向消費者介紹，讓消費者就不同優惠、折扣，以至回贈作出適當的計算，清楚知道實際交易價錢，讓他們作出一個明智的決定。

當然，尹議員剛才問政府可否作出檢討。政府在執法行動方面從不手軟，如有違法情況，我們會進行檢控工作；日後如果發現有需要修改法例，我們不排除會作出相應修訂。

陸頌雄議員：主席，局長主體答覆的第一句開宗明義提到：“《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旨在加強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的透明度及公平性、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我認為這句說話極度諷刺。局方認為在銷售物業時須有透明度及保障消費者，但又同意或容許招標賣樓這種如此荒謬的情況出現。賣樓涉及數百萬元、數千萬元的款項，竟然不是明碼實價。主席，哪有理由這樣“離譜”的？既不透明，對消費者沒有保障，又方便發展商托價。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早前發出一項自律指引，訂明 3 房以上、實用面積不少於 753 平方呎——即所謂大面積以下的住宅——一定要以價單形式發售，但我想告訴局長，利益當前，這種業界自律是完全沒有作用的。大家看看新聞報道，也知道有些發展商無視業界的指引，繼續招標賣樓，當局是否……

主席：陸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陸頌雄議員：……認為失效？

我想問問，究竟局方是希望保障消費者，還是保障發展商的利益？局長，你要清晰地回答大家。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陸議員剛才提到銷售安排的透明度及公平性帶點諷刺，我認為大家看事物的角度並不完全一樣。我們要明白銷售物品——包括一手住宅物業——本來的銷售方法是中性的，本身並無不妥當，最重要是無論用任何方法銷售一手住宅物業，發展商均須按法例做到資訊公開透明，並確保消費者的權益得到保證或保障。

如果我們回看過去一段時間，自從我們發現有個別樓盤在招標銷售一手住宅物業的過程中，其資訊並不完全公開透明後，在我們發出一個信息，以及在向有關發展商和地產代理發出指引及溫馨提示後——自 4 月初至今天……我是指截至 5 月 23 日——在開售的 6 個全新項目總共 1 900 個單位當中，只有 7 個單位以招標形式發售。我們可以見到這個情況——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也曾指出——得以改善。業界亦發出自律的指引，而政府會緊密監察有關情況。我希望大家也讓市場自我調節、自我約制，因為任何法規始終也有限制，並不能夠百分之一百確保有關情況符合要求。

所以，正如我指出，在任何情況下，如果發覺有發展商或銷售安排不符合法例要求，我們也會嚴肅跟進，在有足夠證據時，亦會提出檢控。所以，基本上，第一，整個法規、整個業界和社會的監察，是位於最前線的；第二，政府在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的執法、以及推廣和加深市民的認識方面，也會繼續進行工作。我相信在大家齊心協力推動這 3 方面的工作之下，消費者，尤其是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的買家的利益是會得到保障的。

主席：陸頌雄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陸頌雄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他究竟先保障消費者的利益，還是發展商的利益？

主席：陸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請坐下。

陸頌雄議員：這是最大的問題。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

麥美娟議員：主席，我們當然明白，以招標方式出售單位是其中一種銷售樓宇的方法，但我們訂定這麼多規限和規則，是要確保在出售物業，特別是一手住宅物業時的資訊透明，讓市場和消費者清楚知道市場的資訊和有關樓宇價格的資料。

但是，我們要留意，最近有數篇報道特別指出，以招標方式出售有關單位並不是正常的銷售。這些單位在招標時，列出一個正常的市場價錢，但在標書內卻會提供不同的優惠，即買家實際繳付的價錢可能低於我們在土地註冊處可以看到的賣價，這樣反而給予其他消費者一個錯誤信息，以為該個物業值那麼高價錢。

因此，所謂資訊透明，我相信不僅是讓願意用招標方式購買物業的人知道自己買的物業價錢為何、是否值得，更重要的是，這種招標時賣一個價錢，然後在招標後透過提供其他條件，令買家繳付另一個實際價錢……

主席：麥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麥美娟議員：……會令市場誤以為這個物業的價值超過其本來應有的價錢，給人一個錯誤的信息。

所以，局長會否就這方面考慮如何能夠填補有關漏洞，令市場上其他消費者更清楚知道樓宇買賣的真實價錢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麥議員提出補充質詢。

我們早前的確發現，有個別發展商在銷售一手住宅物業時，在成交紀錄冊提供的資訊並不完全整齊，所以，銷監局會發出一份《良好作業守則》，目的是指示發展商如何在成交紀錄冊中，更清晰地以金額形式，有序地列出各項折扣、財務優惠或利益，以提高成交資料的透明度和可閱讀性。

我剛才舉出的例子是，假如樓價是 100 萬元，但有提早還款折扣，甚至是其他優惠以至回贈，基本上發展商須以簡易、容易明白的方式，將之折算為一個金額，從而讓消費者無須參考其他資料，便可以了解單位的實際成交金額。在這種安排之下，麥議員剛才所說的不清楚，甚或蒙混的地方將得以釐清。

主席：第三項質詢。

應對氣候變化及保護生物多樣性

3. 朱凱迪議員：名為"反抗滅絕"(Extinction Rebellion)的社會政治運動於上月在倫敦發起大型示威活動，向英國政府提出下述 3 項訴求：(1)政府必須說出氣候和更廣泛的生態緊急情況的真相、扭轉不一致的

政策，並與傳媒合作跟市民溝通；(2)政府必須制定具法律約束力的政策措施，在 2025 年或之前將碳排放量降至零，並降低消費水平；及 (3)建立全國性公民大會以監督改變，作為符合目標的民主體制的一部分。另一方面，聯合國轄下一個組織於本月初公布的一份全球環境評估報告指出，人類對自然環境的破壞令百萬物種瀕臨滅絕，因此全球各地需作出各方面的"變革性改變"才可逆轉此情況。有環保人士指出，若香港政府不就現時應對氣候變化和保護生物多樣性的政策作出變革性改變，將難以滿足上述 3 項訴求，以及難以符合聯合國的《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向市民承諾全力滿足反抗滅絕運動的 3 項訴求；如會，就應對氣候變化的政策會作出哪些變革性改變；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鑑於英國國會及數十個城鎮的議會已宣布氣候緊急狀態，香港政府會否作出這項宣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研究香港需就保護生物多樣性的政策作出甚麼變革性改變；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 3 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及(二)

應對氣候變化刻不容緩，而按照《巴黎協定》，各締約方應按共同但有區別責任的原則，並考慮各自的情況，採取合適措施，共同面對此項迫切挑戰。香港在 2016 年《巴黎協定》生效時已經積極回應，成立了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氣候變化督導委員會，督導和統籌整個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門的氣候行動。另外，政府在 2017 年公布了《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30+》，定出在 2030 年把本港的碳強度從 2005 年水平降低 65% 至 70% 的目標，並詳細闡述相關措施。這些行動皆是配合《巴黎協定》，旨在把全球平均氣溫升幅控制在工業化前水平以上低於 2°C 之內。政府亦會按《巴黎協定》要求，每 5 年檢討氣候行動。

由於本港約三分之二的碳排放源自發電，改善燃料組合是首要考慮。為此，兩間電力公司("兩電")會於未來 10 年使用更多天然氣發電，以取代逐步退役的燃煤發電機組。同時，政府繼續帶頭發展可再生能源，例如撥款 20 億元在政府處所推行相關項目，並在合適的水塘及堆填區位置裝設較大規模的太陽能發電系統。在政府以外，我們引入上網電價，又推出各項支援措施，包括適度放寬村屋天台上的裝置限制、推行"採電學社"協助合資格學校和非政府福利機構加設太陽能光伏板等。相對過去只有約數十個私營的再生能源設備接駁至電網，兩電在過去 1 年之內已收到約 3 000 個上網電價申請。

此外，政府 2015 年公布的《香港都市節能藍圖 2015~2025+》訂下了 2025 年的能源強度比 2005 年減少 40% 的目標。至今，本港能源強度已減少超過 28%，在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APEC)內名列前茅。我們也通過一系列措施，包括(一)帶頭節約能源和發展綠色建築；(二)提升法定標準；(三)提供稅務優惠；(四)興建區域供冷系統；(五)推廣重新校驗；(六)擴大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及(七)善用創新科技，致力提升社會整體能源效益。預計各項節能措施實施後，每年可減少碳排放約 170 萬公噸。以 2016 年的碳排放水平計，相當於減少約 4% 的碳排放量。

在我們和兩電簽訂於 2018 年後生效的《管制計劃協議》("《協議》")之中，節能也是重點。兩電在《協議》下推出了不同計劃，協助社區參與節能；在未來將以智能電錶為全港客戶提供用電資訊以助節能，並實施減少高峰用電計劃。

我們亦正分階段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將廚餘轉化為生物氣。回收中心第一期已經在 2018 年投入運作，第二及第三期亦正在籌劃中。另外，首個由環保署與渠務署合作推展的"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已剛在大埔污水處理廠開展。在妥善回收廚餘和轉廢為能的同時，減少碳排放。

香港約兩成碳排放源自運輸。當完成沙田至中環綫項目後，鐵路服務範圍將覆蓋超過 70% 本地人口。政府會繼續

推動"香港好・易行"、鼓勵市民"安步當車"，以及締造"單車友善"環境。

隨着多項措施相繼落實，我們正朝着 2030 年的減碳目標穩步邁進，人均碳排放量將從 2016 年約 5.7 公噸減至 2020 年少於 4.5 公噸和 2030 年介乎 3.3 至 3.8 公噸。根據《巴黎協定》，香港特區應在 2020 年或之前制訂邁向 2050 年的長遠減碳策略。為此，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應政府邀請，將在下月展開公眾參與活動。在過程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將一如既往，採取由下而上的模式，提供一個平台與民共議，以集思廣益和建立社會共識。我們鼓勵各界善用這個機會表達意見。

(三) 有見生物多樣性在全球面對種種挑戰，特區政府於 2016 年年底推出香港首份城市級《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計劃》")。《計劃》的 4 個主要範疇包括加強保育措施、推動生物多樣性議題主流化、增進知識及推動社會參與，涵蓋共 67 項具體行動，當中多項與減緩及適應氣候變化相關。

目前，《計劃》的 4 個主要範疇下的工作均已取得進展，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正按時間表逐步落實各項行動。

朱凱迪議員：主席，我在質詢中清楚詢問政府會否作出"變革性改變"。局長在其答覆中，只是"數白欖"般羅列了很多事項，他認為那些是"變革性改變"嗎？局長，我從報章知悉，香港打算制訂邁向 2050 年的總碳排放量目標為較 2005 年減少 60%而已——我不知真或假，請他回應——但聯合國在去年 10 月已經調整目標，現時上限不再是 2°C ，而是 1.5°C ，而要達到這個目標，便要在 2050 年達致零碳排放。現時歐洲聯盟中有 8 個國家已經採納此目標；美國洛杉磯市長亦在 5 月表示跟隨這個目標；英國的氣候變化委員會也發表報告，表示英國也會朝這個方向進行減碳工作。香港政府可否面對這個科學現實，不要做"鴕鳥"，而制訂 2050 年零碳排放的目標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首先，我們要弄清楚事實。《巴黎協定》中的目標是多個締約國一同基於科學研究而制訂的。《巴黎協定》的目標是爭取全球氣溫升幅不超過 2°C ，並盡量努力限制在 1.5°C 之內，與聯

合國最近公布的相關目標是一致的。香港政府根據《巴黎協定》而制訂 2030 年的減碳目標。

香港 2030 年的減碳目標，對照亞洲其他先進地方，例如東京、首爾和台北，其實差不多，反映香港目標的進取程度。但是，我們明白應對氣候變化及減碳需要持續努力。政府仍未制訂 2050 年的減碳目標。就此，我們採取公民社會的模式，鼓勵由下而上的公眾參與。正如我在主體答覆內已經指出，我們早已邀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與民共議，由下而上，參考各方面的科學數據及世界各地的做法，從而制訂進取且可行的 2050 年減碳目標。

盧偉國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及很多香港特區政府在節能減排方面的一些政策及措施。但是，應對氣候變化，並非香港“單打獨鬥”便做到，我們一定要與鄰近城市合作。就此，《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規劃綱要》”）對於生態環境着墨不少。

所以，主席，我想問局長，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特別是《規劃綱要》出台後，粵港澳三地政府有否訂立新的機制，或再進一步完善現行的機制，以通力合作？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盧議員的質詢。我認為這個問題問得很適時，因為《規劃綱要》剛剛在今年出台，當中一個獨立的章節——第七章，就是有關如何在大灣區推進生態文明建設，涵蓋不同的環保範疇，尤其在應對氣候變化、空氣污染，以至循環經濟等。因此，大灣區的發展是良好的新機遇，讓香港可以透過區域合作進行多方面工作，包括與這項質詢有關的議題，即如何應對氣候變化。現時，特區政府正統籌跨部門的工作，以好好把握這個機遇。

我也想談及的是，剛才我們提到，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將於今年年中展開與民共議的公眾參與活動，制訂香港至 2050 年的長遠減碳策略。這個過程是由下而上的，由不同的民間組織、專業人士、工程師等就香港整體社會及政府如何加強減碳力度提出建議。我相信，大灣區發展中有關區域合作的機遇在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即將展開的與民共議過程中得到充分考慮。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認為這個 *Extinction Rebellion*（“反抗滅絕”）的運動最重要的信息，是氣候變化會引致人類滅絕。局長答覆其實沒有

直接回應這個信息。很多有關的科學研究及數據顯示，如果人類不根本地改變很多生活習慣，帶來的全球氣候變化及溫度上升，將有一天引致整個生態環境變得不適宜人類繼續生存。這是一個很嚴峻的問題。

局長的主體答覆並無顯示出這種認知。他只是從一貫的減碳排放目標或改變發電方式等來考慮這件事。我想問，局長會否認真參考這個運動帶來的信息：並非逐步改善環境的措施，而是災難性的後果？如果我們肯定這將會是個災難，而要救災，那麼局長提出的這些做法則完全不相稱。

環境局局長：主席，其實，就這項議題而言，從生物多樣性，以至氣候變化，關注的重點在十多二十年來——不只是今年或去年才如此——也是一致的，即是大家如何透過媒體、社會運動等，喚起及加強全球對此議題的意識和認識。所以，大家要認清這些社會運動的歷史本質及真正意義。

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政府有不少大規模的改變，可以說是變革或根本性改變。政府過去就應對氣候變化而作出的行動或措施在整個政府架構中屬於一個相對中層的定位。而在《巴黎協定》生效時，我們成立了高層次、跨部門的督導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全體局長均是委員，並與相關部門一同籌謀《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30+》及相關行動。這是政府架構內一個具體、變革性及有力度的改變。而且，我們會根據《巴黎協定》的要求每 5 年進行檢討。然而，當科技或社會意識出現轉變時，有關的措施或行動就可能需要作出相應的改變。另外，我們亦很尊重公民社會上的聲音，所以邀請了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設立與民共議的平台，由下而上聽取公眾包括很多不同環保組織的意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一同與社會各個階層，參考外地不同的社會運動、其他國家及城市的政策，並基於科學研究和社會狀況，向環境局和政府提出具體的建議。

由此可見，我們因看到這個問題的嚴重性，所以想建立與民共議的平台，以取得民意支持，並凝聚社會共識。同時，我們希望藉此機會進行環保教育，教育公眾如何改變消費習慣，從衣、食、住、行各方面實踐低碳生活。我們用心看到全球正面對的迫切問題，希望透過公眾參與，令大家理解和醒覺，並與整個社會一同制訂 2050 年既進取又可行的目標和策略。

何君堯議員：主席，我聽到局長的答覆指出本港約三分之二的碳排放源自發電，我相信另外三分之一源自汽車。局方可否跟運輸及房屋局商討，就限制私家車數目增長(現時全港登記私家車有 70 萬輛)，訂立明確的政策及措施，例如學習新加坡"一車入，一車出"的做法。我相信香港如能做到，將能更早達到減碳目標。

環境局局長：主席，何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十分好。香港境內的碳足印有 4 個主要來源：第一是發電；第二是建築物用電；第三是運輸交通；第四是廢物管理。所以我們應從發展潔淨能源和低碳發電、節能省電、綠色出行及減廢(如支持環境局推行的不同減廢措施)着手，四管齊下，應對氣候變化。

交通運輸佔香港碳排放 18% 至 20%，當中 18% 是陸路和海路交通(即車輛和船隻)的能耗，另外 2% 是與港鐵相關的能耗，合共約是 18% 至 20%。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透過與民共議平台，針對以上 4 方面集思廣益，並按這 4 個範疇提出更進取和可行的減碳策略，而運輸及房屋局的同事亦會參與其中。議員提出的建議也將會獲得充分考慮。

葛珮帆議員：主席，人類的生活方式是導致全球氣候變化的原因。事實上，有很多生物因此而瀕危，如果我們甚麼也不做，牠們可能會滅絕。就如何保護瀕危野生動植物及生物多樣性，我今天提出 3 項建議，希望局長可以積極回應。第一，為了更大力打擊野生動物的走私活動，我們要求將《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主席：葛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不要提出建議。

葛珮帆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會否考慮我下述提出的 3 項建議。第一，將《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Schedule 1(附表 1)納入《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的罪行；第二，設立外來物種資料庫，進一步保護本地物種；以及第三，保護綠海龜。就保護綠海龜而言，我們希望擴大限制區域的範圍，使船隻不能進入有關的沙灘和海灣。就這 3 項建議，希望政府回應會否作出考慮。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葛議員的質詢。我們會回去詳細了解相關的建議。在此，我特別回應最後一項建議，我們正積極研究如何加強保護有綠色海龜出現的南丫島深灣。

主席：第四項質詢。

課程發展議會

4. 區諾軒議員：課程發展議會(下稱"議會")主要負責就幼稚園、小學和中學的課程發展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其工作包括檢討現行的課程政策、編訂課程指引及綱要，並就課程發展改革提供建議。議會近年的一些倡議曾引起爭議，例如把"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訂為遠程目標，以及編訂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議會透過兩層架構運作：第一層是議會及常務委員會，而第二層是學習領域/科目委員會及功能委員會。議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成員均由政府任命，而其會議均閉門進行。有教育界人士指出，議會的組成欠缺民主成分、運作缺乏透明度，以致其決定容易受質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行政長官以何準則任命議會第一層架構的委員；為何議會現時 22 名委員當中，沒有一人是前線教師卻有數名商界人士；會否參考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的組成方法，由教育界人士從教師中提名候選人並從中選出議會委員；
- (二) 議會第二層架構的各個委員會現時的委員當中，由校長提名的教師所佔人數及百分比分別為何；及
- (三) 會否要求議會容許公眾旁聽其會議、在會議後盡快公布詳盡的會議紀錄，以及增加收集公眾意見的渠道；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課程發展議會是政府成立的諮詢組織，就幼稚園、小學和中學的課程發展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現時在課程發展議會之下，成立了 3 個常務委員會(第一層議會)，分別負責檢討和建議幼稚園、小學和中學的課程事宜，以及研究、檢討課程措施和課程資源及支援服務，而在常務委員會之下，成立了各學習領域/通識教育及功能委員會(第二層議會)。課程發展議會及常務委員會成員的組成務

求"廣"，因他們既要熟悉課程或其他相關範疇(如科技發展)，亦需從宏觀角度檢視和制訂課程發展的方向、重點和優次；第二層議會成員的組成則務求"專"，因他們需集中就個別學習領域/科目(例如語文、科學)的課程發展事宜，提供具體意見。兩層架構各司其職，並透過恆常的匯報及回饋機制彼此互動，有效地推動學校課程的持續發展。

與政府委任其他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一致，我們是以用人唯才的原則，委任課程發展議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成員。課程發展議會的委員由行政長官授權予教育局局長委任，每屆委員的任期為兩年。課程發展議會及其轄下常務委員會的成員具廣泛代表性，務求在會議過程中，能集思廣益，宏觀和持平地討論，並就課程政策及未來發展方向提供意見。本屆課程發展議會共 20 名非官方委員和 2 名官方委員，由 1 位熱心教育的學者擔任主席，其餘非官方成員包括 5 位專上院校學者、9 位學校人員、1 位家長、3 位商界和科技界人士，以及 1 位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代表。9 位學校人員中，除了 1 位辦學團體代表，其餘都是校長及教師，包括幼稚園、中小學及特殊學校。另外，課程必須配合社會、經濟、科技等的轉變與時並進。課程發展議會現時包括 3 位商界和科技界人士，他們分別在人力資源、職專教育、創新科技等範疇上具備豐富經驗及識見，正好從如何裝備學生應付本地和世界未來發展需要的角度，提供專業意見。

我必須向各位議員清楚指出，課程發展議會的工作非常專業，成員當中需要有相當專科素養的人士，他們須在學與教方面表現優秀及/或在公開考試上有豐富經驗，並具備一定的課程領導能力，他們可以是校長或其他職級的教師。因此，如果我們簡單用獲委任教師的數目來衡量課程發展議會的代表性，是不全面的看法。議會中除 9 位學校人員外，尚有 5 位專上院校學者，他們不論在師資培訓、專科知識(例如中國歷史、STEM 教育)、教育研究，以至職專教育等方面，皆具相當經驗和視野，亦屬教育工作者，因此，在 22 名委員中，其實共有 15 位是來自教育界，連同現任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作為主席在內，教育界人士是議會中主要的組成部分，佔議會總人數接近 70%；商界和科技界人士、家長和官方委員相對佔較少的比例，所以我們不同意質詢中指第一層議會沒有前線教師參與的說法。事實上，我們應以用人唯才的大原則，委任最適合的人士擔任課程發展議會委員。

至於課程發展議會轄下 8 個學習領域、通識教育及 5 個功能委員會的任期亦為兩年。為物色最合適的人選參與課程發展工作，教育局每兩年發出通函邀請學校提名校內教師出任第二層議會各委員會委

員，並由課程發展議會按既定的遴選機制進行甄選。除應用學習委員會因其獨特的課程設計，需有相當比例的專業和職業界別人士出任委員外，其餘第二層議會的委員以資深教育工作者居多，他們均具專科素養及豐富經驗，以及對相關學習領域/科目和課程範疇有深入認識，並且絕大部分來自中小學和幼稚園，而部分則是專上院校的資深教學人員，他們的總人數佔各委員會總人數超過 70%。儘管個別委員會的實際職能和需要不完全一樣，以致其總人數及各界別的人數或有不同，但在 8 個學習領域及通識教育委員會中，經學校提名並獲委任的教師仍佔委員會總人數約 30% 至 35%。

為增加課程發展議會運作的透明度，現時，議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議程、會議簡訊等，均上載至議會網頁讓公眾參閱。然而，鑑於在討論過程中或會涉及新課程編訂、教科書出版、資源調配、公開考試資料等較敏感和具一定保密性的議題；同時，為確保各委員能夠在不受外在干擾和壓力的環境下暢所欲言和坦率討論，議會各層級的會議均不設公眾旁聽，亦不會上載會議紀錄於議會網頁。這安排適當平衡了提高議會透明度和確保其有效運作的要求。事實上，教育局和課程發展議會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包括簡介會、學校問卷、焦點小組會談等，直接搜集學界對課程持續更新的意見。以 2017 年更新 8 個學習領域和小學常識科課程指引為例，我們除向全港中小學發問卷和上載相關指引的擬定稿於教育局網頁供公眾閱覽外，亦分別舉行了 22 場大型學界諮詢會，出席的總人次超過 5 300；而初中中國歷史科和初中歷史科的修訂課程大綱，更於 2016 年和 2017 年進行了兩個階段的學界諮詢以建立廣泛共識，可見香港的課程發展具相當高的透明度，並在充分諮詢學界後才推行。公眾若對課程事宜有任何意見或建議，可透過教育局現有的渠道或課程發展議會秘書處反映，我們會作跟進。

區諾軒議員：主席，雖然教育局在主體答覆中提及：“經學校提名並獲委任的教師仍佔委員會總人數約 30% 至 35%”，而即使課程發展議會下層議會委員可以由校長提名，但由校長提名而真正獲委的教師數目同樣很少。以第二層架構的通識教育委員會為例，18 位委員中，只有 3 位是前線教師，這意味着具經驗的前線教師亦難以進入議會。我想問政府在委任由校長提名的教師的數量上是否有固定比例及準則，以及可否公開獲提名教師的名單？此外，今屆任期即將完結，在來屆委任時，當局可否提高由校長提名的教師的委任數量和比例？

教育局局長：主席，就第二層議會，我們已定有機制，邀請學校校長提名其校內相關教師加入委員會為委員，最後由課程發展議會作出甄選。不過，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述，各個委員會均需要多方面的聲音，除學校教師外，我們可能也需要大專界別相關科目的教授等高教人士，就課程或議題提出意見。

同時，主體答覆亦有提及，在第二層議會的委員中，屬教育工作人員的人數達 70%，而現時數字顯示，當中有大約 30% 至 35% 是直接由學校提名的教師擔任。暫時來說，我們看到並相信這個比例在運作上似乎可以配合課程發展議會或課程發展的需要。至於議會來屆的委任安排，我們已開始致函學校邀請提名，提名期將於 5 月底結束。屆時，我們會考慮當中的適當人選，再作決定。

范國威議員：主席，我認為現時的課程發展議會根本沒有足夠及有效的渠道，讓各個教育持份者和公眾向議會提出意見。為確保議會的決定能符合公眾期望，教育局有否評估議會應否設立恆常機制，主動吸納學生、家長等課程受眾或觀察人士的意見呢？會否考慮透過電郵或郵寄等有效方式，讓公眾就他們非常關注的教育議題提交意見？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已提到，議會是政府委任的諮詢組織，有關課程發展及最終課程大綱的決定均由政府負責。議會是我們的諮詢組織，就課程發展的未來方向和個別科目向政府提供意見。我在主體答覆中亦提到，在程序上，議會並非閉門造車，如果科目或課程有所改動，他們也會進行很多諮詢，而剛才提到的發出問卷，是他們的一貫做法。

以中國歷史科初中課程最近一次改動為例，他們會向每一間中學發出一份問卷，學校會就有關科目如中國歷史科進行討論，如果有意見，便會提交議會。他們亦會舉辦焦點小組，邀請相關教師或人士一同討論，研究課程的改變是否正確。大家從中國歷史初中課程的檢討便可看到。整個檢討用了差不多 3 年時間，在過程中，進行了兩次大型諮詢，在聽取業界意見後再作出一些修訂，最終提交政府。政府提出後，市民亦有提出意見，而我們將來進行修訂時，也會把這些意見納入考慮之列。

區諾軒議員：主席，如果議會真的具高透明度，大家也有問責的話，過往便不會出現這麼多問題，如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議題，甚至是通

識科的檢討。我們看到很多教師心存憂慮，原因正在於主體答覆中提及的情況，即對於有關討論過程、委任人選，大家完全不知道，連會議紀錄也沒有，局方便貿然推出若干方向進行諮詢。

因此，我確實想問教育局將如何增加透明度。我明白有些資料可能很敏感，局方大可採用一般做法，將那些敏感資料遮蓋，但最低限度要告訴大家當局正討論甚麼問題、打算推出甚麼課程，以及會進行甚麼檢討等；因為很多前線教師亦對此感到憂慮。以通識科為例，教師指出課程很多方面出現不能"落地"的情況。何謂不能"落地"呢？以獨立專題探究為例，理論上，教育局給予老師很大自由度教導學生，但很多時教師必須考慮評核標準及如何獲取較高分數，最終變得只有數種專題可供學生選擇。議會究竟有否討論這些問題，我們也不知道。教育局局長可否向我們承諾增加這個議會的透明度，從而減少前線教師的憂慮呢？

教育局局長：我們在主體答覆已說了，現時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議程和會議簡訊均會上載至議會網頁供公眾參閱。因此，社會人士對議會成員、議程，以及會議簡訊——即會議上所作決定或討論事項的簡單陳述，而不是詳細的會議紀錄——有一定的資訊。

可是，大家要明白，我們現在談論的是課程發展，而在課程發展中，議會固然有其重要位置，但我們須留意整個課程發展的模式中已包括很多諮詢，以及與業界的討論。至於是否必須公開議會所有討論才可視為符合目的，我認為並非如此。反之，大家應回顧過去數年所有課程發展，當中學界及所有教育工作者也有機會發表意見和參與，這點才重要。

對於區議員剛才提到的通識科，大家也從報章看到很多報道，得悉現正進行的工作並非由議會負責，而是由另一專責小組就整個課程架構進行研究及諮詢意見，探討如何提供更多空間推動全人發展。他們正與很多人會面，採用開放的形式來聆聽不同人士的意見，否則亦不會有這麼多資訊流出來。該專責小組亦打算在今年年中大概 6 月或 7 月時，開展有關未來課程建議的公眾諮詢。因此，區議員可以放心，就這些事情的發展，我們十分尊重社會人士的意見，並希望收納他們的意見，作為課程發展的一部分。

在程序上，當專責小組完成工作後，假如通識科要作詳細改動，便會交回課程發展議會，並按照現時的機制進行。

區諾軒議員：主席，我明白教育局局長嘗試就多項教育界議題增強其問責性，但如果議會已有足夠的問責和透明度，便不會出現我剛才提及的擔憂。

今屆議會任期快將完結，來屆的委任便全憑教育局思考如何做得更好，加強其問責性和透明度，從而令前線教師及眾多辦學團體較為放心。我們十分害怕議會閉門造車，然後突然爆出一些安排時，我們才知道議會在討論若干事宜中曾有這些想法。

在委任機制上，未知教育局可否進行一些適當檢討，包括我剛才提出增加前線教育工作者的委任比例呢？

教育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指出，委任議會委員是根據用人唯才的原則，考慮其背景、專科知識、對公眾服務的投入感等因素，來決定是否應該委任。

就議員剛才所提出的意見，我想向大家指出，議會現時 20 名非官方委員之中，有 11 位過往曾經在第二層議會服務。換言之，我們在不同場合看到他們的服務後，將他們提升至第一層議會，借助他們的專業知識。對於議員的意見，我們會充分考慮。

區諾軒議員：由於只有我提出補充質詢，所以我提出第三項補充質詢。

有一件事同樣與議會有關，但與我剛才提及的爭議距離較遠。不過，這亦是很多人相當關心的議題，便是我們怎樣得知議會是如何檢討現行資歷架構的認證部分。正如局長提及，在很多職業訓練課程中，我相信當局會委任一些高教界人士，在議會內講述如何推行職業訓練。現時各行各業也設有一些資歷架構認證，在來屆議會中，如何能有一些比較佳的討論，以致這些討論多年但仍未有進展的問題，可以透過這個機制得以處理呢？

教育局局長：主席，議會主要負責討論關乎課程未來發展及現行課程大綱的問題，其中一項與職業教育較為相關的是應用學習課程。不過，職業教育的整體發展並不會在議會內討論，因為議會只會討論有關銜接的課程。至於職專將來的整體發展，這並非由議會負責，因為議會主要討論幼稚園、小學和中學的課程架構，而應用學習是其中一個範圍，故我們會繼續做好這方面的工作。

主席：第五項質詢。

公共牙科服務

5. 周浩鼎議員：主席，現時，衛生署轄下的牙科診所中，有 11 間為市民提供免費緊急牙科治療(俗稱"牙科街症服務")。該服務只包括止痛及脫牙，但不包括其他牙科治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 11 間牙科診所每間於上個財政年度提供的牙科街症服務診症名額，以及就診人次；
- (二) 會否重新考慮擴展牙科街症服務的涵蓋範圍，以納入補牙及鑲牙；及
- (三) 鑑於現時東涌牙科診所只向公務員或其家屬提供牙科治療，而東涌普通居民需長途跋涉前往荃灣牙科診所，才可獲得牙科街症服務，政府會否考慮安排東涌牙科診所騰出時段，以向東涌普通居民提供牙科街症服務？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現時，政府的牙科護理政策旨在透過宣傳和教育，提高公眾對口腔衛生及健康的關注，並鼓勵市民養成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一般牙科護理服務主要由私營界別和非政府機構提供。過去多年，衛生署轄下的口腔健康教育組針對不同年齡組別的市民推行多項推廣口腔健康的計劃，通過不同途徑傳遞口腔健康資訊，促進市民的口腔健康。除了推廣口腔健康及預防口腔問題，政府也為市民提供緊急牙科服務，以及為住院病人和有特殊口腔護理需要的患者提供特別口腔護理服務。

政府牙科診所主要是負責履行政府在僱用公務員合約上，訂明給予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的牙科醫療福利的聘用條款，因此服務對象主要為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其家屬。儘管如此，政府透過衛生署轄下 11 間政府牙科診所騰出特定時段，為市民提供免費緊急牙科治療(俗稱"牙科街症")。

就周浩鼎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於 2018-2019 年度，11 間政府牙科診所提供的牙科街症服務診症名額及就診人次載於附件。

(二)及(三)

全面為公眾提供所有牙科服務涉及巨大的財政資源，因此，政府須集中資源為公眾提供緊急牙科服務。現時政府透過衛生署轄下 11 間政府牙科診所為市民提供的免費牙科街症服務，主要為公眾提供緊急牙科服務，範疇包括處理急性牙患、處方藥物止痛、治理口腔膿腫及脫牙。牙醫也會按個別病人的需要向他們提供專業意見。此外，衛生署在 7 間公立醫院設有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部，為獲轉介人士提供專科治療。醫院管理局亦於 4 間公立醫院設有牙科服務，為獲轉介的住院病人、有特殊口腔護理需要的患者及牙科急症的患者提供治療。至於一般牙科護理服務，則主要由私營界別和非政府機構提供。

現時，政府牙科診所的服務量已達飽和，即所有應診時段均有接近百分百的使用率。故此，衛生署未能在現有政府牙科診所的牙科服務中，再騰出額外時段來增加牙科街症服務，當中亦包括東涌牙科診所。

除以上牙科街症服務外，政府亦有照顧一些有特別需要的人士，包括為小學生提供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為低收入及有特別需要的長者提供牙科護理服務支援，包括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及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等，而長者醫療券計劃亦容許 65 歲或以上的香港長者使用私營市場提供的牙科服務。此外，為更好照顧智障人士的牙科服務需要，政府於 2018 年 7 月 16 日起推行為期 3 年，名為"護齒同行"的智障人士牙科服務計劃，為 18 歲或以上的成年智障人士免費提供口腔檢查、牙科治療及口腔健康教育服務。

附件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2018-2019 年度診症名額	2018-2019 年度就診人次
九龍城牙科診所	6 132	5 419
觀塘牙科診所	4 116	4 023
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牙科診所	8 400	7 191
粉嶺健康中心牙科診所	2 300	2 227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2018-2019 年度診症名額	2018-2019 年度就診人次
方逸華牙科診所	2 100	1 899
大埔王少清牙科診所	2 100	1 970
荃灣牙科診所	8 232	7 994
仁愛牙科診所	2 058	2 016
元朗賽馬會牙科診所	4 116	3 910
大澳牙科診所	384	95
長洲牙科診所	384	283

周浩鼎議員：主席，除了止痛及脫牙之外，要政府在牙科街症加入補牙、鑲牙等服務，我們說到牙血也流出來了，但政府也不作回應。主體答覆提到政府牙科診所的服務量已達飽和，不能再增加，政府必須檢視這是否由於公營牙科醫生不足所致。2017 年有關醫療人力規劃的報告已經指出，牙科醫生在公營和私營界別工作的比例是 26%：74%，政府必須作出檢視。

主席，根據主體答覆，荃灣牙科診所去年的求診人次已經接近 8 000，屬第二高。現時東涌人口已由 10 多萬增加至 20 多萬，居民仍要長途跋涉到荃灣牙科診所輪候牙科街症。我的補充質詢是，為何政府不回應訴求，擴展東涌現有牙科診所的服務，使該診所不單服務公務員，亦可服務一般東涌居民。不論政府是騰出時段或另外提供一個地方，也要為普通市民提供牙科街症。此舉可以一石二鳥，既可紓緩荃灣牙科診所的壓力，亦可解決東涌居民的問題，為何政府不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周浩鼎議員的補充質詢。政府現時的政策是集中處理一些有需要的人士，例如學生、小朋友、長者及智障人士，而我們在不同項目上也很努力邀請一些私家醫生提供協助。

正如周議員剛才提及，現時本港牙科醫生人手不足，全港現有 2 562 名註冊牙醫，當中大概 293 人是專科牙醫，而在全港執業的牙醫中，74% 以上都在私營界別工作。然而，政府明白到社會上有訴求，我們多年來亦有檢視這方面的人手，尤其是在 2017 年公布有關醫護人手的報告後，我們從 2016-2017 年度開始，每年已經增加牙醫學生的名額。過去每年取錄大概 53 名學生，自 2016-2017 年度起已經取錄 73 名學生，而在 2019-2020 年度至 2021-2022 年度的 3 年期亦會取

錄 80 名學生。未來當我們有更多牙科畢業生的時候，我們當然會檢視現時的服務。

陳凱欣議員：主席，政府的主體答覆真的令每區的居民感到很傷心。政府的附件顯示全港有 11 間診所，單以九龍西為例，當區只有九龍城牙科診所，2018-2019 年度的診症名額為 6 132，但整個九龍西有多達 110 萬的人口，不用當局說我們也知道服務已達飽和，現時是服務不足夠，不單是飽和。

名額不足、服務點不夠，服務範圍亦不足，因為只提供脫牙及止痛服務。很多長者張開口時，我們也看到他們的牙齒已全部脫落。我知道營運牙科服務需要很多資金，人手亦不足，但可否有一個時間表，讓我們有一個希望？現時本港有 11 間牙科診所，可否逐步增加至最少 18 區每區都有牙科診所？還有一個很卑微的要求就是希望增加補牙服務，因為長者如果沒有牙齒，他們便"無啖好食"，亦會導致腸胃出現問題。我想問局方可否提供一個時間表，讓各區居民有一個希望？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陳凱欣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現時每年都在逐步檢視如何能改善牙科服務。大家諒必有留意，我們一方面把長者醫療券的金額由最初較少的數目遞增，另一方面，我們亦降低符合申領資格的長者年齡，由原本的 70 歲降低至 65 歲。在過去兩年，財政司司長亦把長者醫療券原本的 2,000 元金額一次性地增加 1,000 元至 3,000 元，最近亦把累積上限增加至 8,000 元，這也是了解到長者希望長者醫療券能夠用於牙科服務。現時有七成多醫生是在私營界別提供服務，這亦是長者醫療券的其中一個用途。在現時牙醫人手不足的情況下，政府只能夠集中照顧最需要這些服務的人，包括有經濟困難的人士、智障人士和長者等。

我剛才提到，在 2016-2017 年度，我們已將牙科學生的名額由 53 名增至 73 名。我們希望數年後當他們畢業時，便會有多些人手，屆時我們的規劃可以做得好一點，例如看看如何加強現有服務。當我們知道有多些人手的時候，才可以在規劃方面做得更好。

陳恒鑽議員：在爭取牙科服務方面，周浩鼎議員剛才說我們已說到牙血也流出來了；但我告訴大家，長者等待公營牙科服務，已等到牙都掉了。

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剛才說現在應診時段已百分之一百額滿。額滿也不擴張服務，因為政府說人手不足，而鑑於人手不足，政府便增加牙醫學生人數，局長剛才說由 53 名增加至 80 名，數字上或比例上好像增加了接近 50%，但其實只增加 27 名。如果我們沒有足夠牙醫，政府會否進一步增加牙醫數目，甚至引入海外牙科醫生來香港為市民提供公營牙科服務呢？局長，請問有沒有這安排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多謝陳議員的意見。現時，除本地培訓的牙醫外，也有一些非本地培訓的牙醫。就非本地培訓牙醫方面，他們如果要來香港執業，需要通過一個考試。近年這個考試的次數已由每年一次增加至每年兩次。我們當然歡迎和希望多些海外非本地培訓牙科畢業生回港註冊，為我們提供服務。

至於推廣工作方面，我們現時主要集中吸引非本地醫生來港，同時也可以鼓勵非本地培訓牙醫回港執業，令牙醫數目有所增加。

當然，我們也希望增加本地牙科學生人數，而培訓牙醫與培訓其他醫護人員一樣，除了需要在課室上課，也需要實習，故大學也需要作出適切安排。我們希望日後可以繼續增加這方面的學額。

潘兆平議員：世界衛生組織認為，口腔健康和牙齒健康是整體健康不可或缺的一環，也是促進身心健康的必要條件。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中表示，要全面為公眾提供牙科服務涉及巨大的財政資源，我不知道巨大到甚麼程度，但局長說政府只會集中資源為公眾提供緊急牙科服務，並表示現時有 11 間政府牙科診所為市民提供牙科街症服務。

根據主體答覆附件所載，全港 11 間牙科診所大約可以提供 4 萬個診症名額。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指出現在服務已經飽和，而正如剛才有同事說，現時不單是飽和，而且更有很大的需求。局長有沒有一些具體措施，以紓緩現時牙科服務已達飽和的情況，以及會否增加牙科診所的數目和診症名額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多謝潘議員的意見。我剛才提到，現時在本港的牙醫中，差不多七成在私營界別服務。另一方面，現時我們的牙科政策主要是第一，推行預防的工作，而第二是集中現有資源，為最需要的人士提供牙科服務，包括透過關愛基金為長者提供牙科的資助項

目，亦為低收入人士、有特殊需要的人士及智障人士提供牙科服務。此外，長者也可使用長者醫療券購買私營服務，而非政府組織亦有提供這方面的服務。現時 11 間牙科診所由於服務已經飽和，所以，目前在未有新增牙醫數目的大前提下，我們只能集中照顧一些最有需要的人士。

梁美芬議員：主席，“牙痛慘過大病”。過去 10 年，政府曾投放資源增加公務員牙科服務的名額。不過，牙科街症的服務名額則沒有增加。剛才亦有議員提到，全港 18 區只有 11 間牙科街症診所，九龍西有 100 多萬人口，每星期只有 126 個名額。

在過去數年，我們以民間團體的方式與牙科學會舉辦牙科流動醫療車的活動，曾經在數個地區提供服務，均備受市民歡迎，即使市民要自行支付一點費用，但也較私營診所的費用低廉很多，無論哪個年齡層的市民也蜂擁排隊，每天最低限度處理數百宗個案，遠超於每星期只能處理的 126 宗個案。政府有否考慮在資源上支援這類民間團體？既然政府的牙科服務量已達飽和，局長在主體答覆也說不能再增加服務，可否透過資助民間團體，例如牙科學會，在 18 區提供流動牙科醫療車的服務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多謝梁美芬議員的意見。一直以來，我們對於一些非政府組織在地區提供牙科服務也是非常鼓勵的，例如六大善團也有這方面的經驗和服務，我們是非常鼓勵和肯定這些團體提供牙科服務，亦理解它們在這方面的工作一直有所增加。

政府現時的資源主要也是集中在例如透過關愛基金向最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服務，除此之外，我們會繼續鼓勵慈善團體和非政府組織，以及與它們商討，希望它們可以提供服務，使現有的需求空間得以填補。

主席：梁美芬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美芬議員：政府會否在資源上提供支援？這是實際問題，民間團體現時都要靠自己……

主席：梁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

梁美芬議員：……局長可否回答會否在資源上提供支援，而不只是鼓勵？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我想我們會與不同組織繼續商討，因為很多時候當我們與它們商討時，發現它們其實未必完全需要資源，最主要的是找到牙醫提供協助，但在這方面，我們會進行檢視的。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晚期病人

6. 張超雄議員：關於向晚期病人提供紓緩治療，以及他們作出預設醫療指示和尋求安樂死，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去 5 年，每年公立醫院提供紓緩治療的詳情，包括病床數目、服務人次、所涉醫護及社工人手，以及病人及其家屬所獲支援；醫院管理局去年有否就改善這類服務進行研究；
- (二) 過去 5 年，每年有多少名公立醫院病人就預設醫療指示作出查詢；政府有否就預設醫療指示制訂立法時間表；及
- (三) 過去 5 年，每年有多少名公立醫院病人尋求安樂死，並按病人所患疾病及所屬年齡組別列出分項數字；政府會否研究立法准許施行安樂死？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香港面對人口老齡化，慢性疾病和複雜病症日趨普遍。我們應更重視對病人的全人醫治，讓晚期病人有更大的健康管理自主權，體現對病人的尊嚴的重視。就此，政府一直致力推動長者服務的發展，並加強為末期病人提供的紓緩治療服務。

現時，香港的紓緩治療服務主要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並由轄下內科及腫瘤科的紓緩治療專家帶領。以往，醫管局的紓緩治療服務主要集中照顧末期癌症病人。然而，過去 10 年，醫管局已逐步把紓緩治療服務擴展至其他疾病患者，包括末期器官衰竭的病人。

為讓晚期病人就他們自身的治療及護理安排有更多選擇，政府會於 2019 年(即今年)下半年就預設醫療指示及相關晚期照顧服務的事宜諮詢公眾。

就張超雄議員的質詢的各部分，我答覆如下：

(一) 醫管局一直本着"全人醫治"的宗旨，透過跨專業的紓緩治療團隊，包括醫生、護士、醫務社工、臨床心理學家、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等，以綜合服務模式為末期病人和家屬提供適切的紓緩治療服務。醫管局的紓緩治療服務包括住院、門診、日間紓緩治療服務、家居護理服務、哀傷輔導等。

目前，醫管局轄下 7 個聯網均有提供紓緩治療服務，以支援末期病人和家屬。現時有超過 40 名醫生、300 名護士及 60 名專職醫療人員(按相當於全職人員的人手計算)提供有關服務。

紓緩治療住院服務主要照顧有嚴重徵狀及多種需要的末期病者。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醫管局共有超過 360 張紓緩治療病床。此外，部分末期病人會因應臨床需要而入住其他專科病床，如病人同時需要紓緩治療服務，亦可獲安排接受紓緩治療。

過去 5 年各項紓緩治療服務使用情況的統計數字載於附件。

為策劃和進一步提升醫管局紓緩治療服務的質素，維持有關服務的持續發展，以及應付不斷增加的服務需求，醫管局於 2017 年制訂了《紓緩治療服務策略》，規劃紓緩治療服務在未來 5 年至 10 年的發展方向，並就如何改善成人和兒童的紓緩治療服務釐定了策略方針。

事實上，醫管局已於 2018-2019 年度加強由跨專業醫護團隊在不同層面上提供的紓緩治療服務，包括加強醫院的紓

緩治療會診服務、家居紓緩治療服務和對居於安老院舍末期病人的支援，並通過培訓提升醫護人員在紓緩治療環境以外支援末期病人的技能。醫管局會繼續因應人口增長和變化、醫學科技的發展及醫護人手等因素，定期檢討各項醫療服務(包括紓緩治療服務)的需求和規劃其服務發展，並會與社區夥伴合作，以滿足病人的需要。

(二) 政府曾於 2009 年就有關在香港引入預設醫療指示概念的事宜諮詢公眾的意見。當時大多數的意見對以非立法的方式在香港推廣預設醫療指示這個概念不持異議。醫管局並於 2010 年 7 月制訂了預設醫療指示的指引及表格範本。其後於 2012 年 8 月在臨床醫療管理系統開始標示由醫管局醫生見證的預設醫療指示作出提醒，以利臨床溝通。自 2012 年 8 月迄今，一共有 5 561 名醫管局病人簽署預設醫療指示。惟醫管局並沒有備存公立醫院病人就預設醫療指示作出查詢的統計數據。

如剛才提及，政府將於 2019 年下半年就預設醫療指示及相關晚期照顧服務的事宜諮詢公眾。我們會就有關的結果研究預設醫療指示的未來路向。

(三) 預設醫療指示與安樂死並不相同。預設醫療指示清晰闡述當病人到生命末段而不能自決時，在甚麼特定情況下可拒絕維持生命治療。而根據香港醫務委員會的《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專業守則》")，安樂死是指"直接並有意地使一個人死去，作為提供的醫療護理的一部分"。

根據香港法律，安樂死涉及第三者作出蓄意謀殺、誤殺，或協助、教唆、慇使或促致他人自殺或進行自殺企圖，屬非法行為並可能涉及《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下的刑事罪行。

安樂死是一個非常複雜且具爭議性的議題，牽涉對醫學、社會、道德、倫理及法律等不同層面的影響。任何關乎生命的課題都必須慎重處理。《專業守則》明確指出安樂死是"違法及不道德的做法"。政府現時並無計劃就安樂死合法化一事進行檢討或諮詢。醫管局亦沒有備存有關公立醫院病人要求安樂死的數字。

附件

過去 5 年醫管局各項紓緩治療服務使用情況的統計數字

	2014- 2015 年度	2015- 2016 年度	2016- 2017 年度	2017- 2018 年度	2018- 2019 年度 [臨時數字]
紓 緩 治 院 療 住 院 及 日 間 及 住 院 病 人 出 院 人 人 次 及 死 亡 人 數 ⁽¹⁾	8 254	7 970	7 968	8 176	8 487
紓 緩 治 專 科 療 專 科 門 診 (臨 及 專 科 門 診 (臨 人 次 ⁽¹⁾⁽²⁾)	9 449	12 499	13 364	13 372	12 644
紓 緩 治 職 員 療 職 員 家 訪 次 及 職 員 家 訪 次 數 ⁽³⁾	33 199	34 311	40 121	37 925	44 082
紓 緩 治 日 間 療 日 間 服 務 就 及 日 間 服 務 就 診 人 次 ⁽⁴⁾	12 275	12 231	12 519	12 631	12 181
紓 緩 治 職 員 療 職 員 提 供 哀 及 職 員 提 供 哀 傷 服 務 次 數 ⁽⁵⁾	3 034	3 436	4 192	3 918	3 610

註：

- (1) 上述數字只包括利用指定代碼在電腦系統收集所得的紓緩治療住院和門診服務。
- (2) 由 2015-2016 年度起，專科門診(臨床)就診人次亦包括為紓緩治療而設的專科門診護士診所的就診人次。
- (3) 數據定義已在 2016 年 4 月修訂，以便更清晰反映工作量。因此，在此之前和之後的統計數字不能作出比較。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們每個人都希望能夠"好死"，按照我們的意願有尊嚴地死去。不過，根據一些國際數據，例如死亡質素指數方面，香港的排名遠遠落後於台灣和新加坡。

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出，目前只有 360 張紓緩病床，而每年在醫管局死亡的人數超過 4 萬人。其實我們現在非常缺乏紓緩治療，而且並非每個人都希望在醫院內死去，所以社區內對晚期病人的照顧及善終支援亦非常重要。不過，我們從局長的主體答覆得知，當局須於今年下半年才會就預設醫療指示諮詢公眾，而這亦只是晚期善終服務其中一個很細微的環節。

我想問局長，何時才會聯同其他政策局，商討關於整個晚期善終服務的政策和規劃？這遠遠超出食物及衛生局的工作範疇，如果不將這些服務連繫到福利或其他支援系統的話，我們便無法有尊嚴、有選擇地死去。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張超雄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讓晚期病人有更大的健康管理自主權，以及重視他們的尊嚴，是我們一直以來的目標。因此，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亦提到，雖然目前只有 300 多張病床，但醫管局已於 2017 年制訂《紓緩治療服務策略》，就這方面訂定策略方針，希望在未來 5 年至 10 年持續改善各項服務，包括為兒童及成人提供的服務。當然，關於預設醫療指示的立法程序，以及我們展開的諮詢，只是整體照顧晚期病人工作的其中一環，當中還涉及很多其他部分。

其實，我們一直致力加強醫院或安老院舍現時的工作，增撥資源以改善服務模式，並且加強跨專業的服務。展望未來，我們亦會因應目前的人口增長和變化、醫學科技的發展、醫護人手等因素，持續檢討各項服務，並會因應晚期病人的需求增加服務。對於紓緩治療尤其重要的是，第一，我們會提供跨專業的服務；第二，我們會與社區的夥伴合作，因為正如張議員所說，很多病人未必希望在醫院內過身，部分會希望在家中或其他院舍過身，對他們來說，這是較佳的選擇。因此，如何令醫護人員有能力去處理，以及了解整個跨專業的服務模式，以及如何更好地一併照顧病人及家屬，同時讓病人的家屬協助病人渡過這段困難的時間，這些都是我們的服務宗旨。

梁耀忠議員：主席，雖然局長表示會就預設醫療指示進行諮詢，不過問題在於局長拒絕就安樂死進行檢討或諮詢。我想問局長，為何不能在就預設醫療指示進行諮詢期間，同時就安樂死合法化一事進行廣泛諮詢？大家都知道，近來世界各地很多人都期望尋求安樂死，數字不斷上升，既然如此，政府讓病人有機會選擇，是否更好呢？因此，我想直接問局長，會否在就預設醫療指示進行諮詢期間或將來，就安樂死合法化的問題進行廣泛諮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梁議員的意見。正如我剛才提及，安樂死其實是非常複雜及具爭議性的課題，對於醫學、社會、道德、倫理、法律及不同層面均有影響。因此，我們會很慎重地處理對於晚期病人的照顧或任何關乎生命的課題，尤其是在香港的現行法律下，安樂死屬違法及不道德的做法。同時，《專業守則》亦明確指出，安樂死是違法及不道德的做法。

因此，我們希望未來的諮詢會集中審視關於預設醫療指示的事宜，因為現時雖然尚未立法，但醫管局已經開展了一些關於預設醫療指示的做法，加上病人或家屬一直以來均有這方面的要求，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認為預設醫療指示已發展得較為成熟。當然，在即將進行的諮詢中，除了預設醫療指示之外，部分人士亦會就關於生命末段的照顧等其他方面，向我們提出意見，而我們會集合這方面的意見作出審視。不過，在即將進行的諮詢中，我們會聚焦於預設醫療指示。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我問她會否在此次的諮詢中或將來，就安樂死進行廣泛的諮詢？

主席：梁議員，我認為局長已回答你的補充質詢。不過，局長，你有否補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我沒有特別的補充，我們並無計劃在今次的諮詢工作中，就安樂死合法化一事進行檢討或諮詢。

李國麟議員：主席，今次談到晚期病人的問題，其中一部分涉及紓緩治療服務。其實局長主體答覆的附件已清楚指出，在紓緩治療服務當中，家訪是十分重要的，尤其是政府若要鼓勵和推廣居家終老的話。我想問局長，在過去 5 年，家訪服務增加了差不多 1 萬次，但她的醫療團隊只有 300 名護士，他們還要照顧 360 張紓緩治療病床，局長是否知悉，現時每名護士進行家訪時要照顧多少名病人？此外，局長會否增撥資源，令護士團隊能夠應付越來越多的家訪戶？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李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李議員說得對，一直以來，我們都有加強紓緩治療服務，例如擴大或深化紓緩治療服務的範圍，包括逐步加強社區內的服務(例如成立社區長者評估小組)，這亦是旨在加強對安老院舍臨終病人的支援。至於護士家訪方面，這是其中一項我們已經擴展的服務，希望藉此優化家居紓緩治療。我們要培訓醫護人員，令他們能夠在紓緩治療環境以外的情況下——即是家居——照顧這些病人，而他們亦必須具備一些特別技能。

現在我手上沒有每位護士進行了多少次家訪的數字，但我們明白，如果有這方面的需求——正如我剛才所說，醫管局已經進行檢討及制訂策略，並會逐步因應需要及目前的情況，尤其是醫護人手，研究如何發展這方面的服務。如果家訪受到病人歡迎，並且是優質服務，我們一定會因應醫管局對發展這項服務的要求，提供所需資源。

主席：李國麟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李國麟議員：醫管局會增加多少人手做家訪？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李議員，我們現在未有具體的數字，因為醫管局每年均會就不同的服務，向我們提出一些建議，然後我們會提

供資源。我們現時尚未收到這方面的資料，但我剛才亦說過，如果醫管局在這方面有需要，我們一定會提供資源。

黃碧雲議員：主席，希望政府可以告訴我們，雖然醫管局於 2017 年制訂了《紓緩治療服務策略》，但現時只有 360 張紓緩治療病床。其實，局長有甚麼計劃、何時可以增加這些病床？現時欠缺多少張病床呢？局長會如何調撥資源，改善現時醫院內的紓緩治療服務？尤其是如果病人選擇在醫院或家中過身，當局有甚麼紓緩措施，令他們可以舒適地離世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黃議員的質詢。現有的紓緩治療住院服務，主要照顧有嚴重徵狀及多種需要的末期病者。黃議員說得對，現時醫管局有 360 張紓緩治療病床，但紓緩治療服務未必一定要在醫院提供，部分末期病人當然會因應其臨床需要，入住其他專科的病床。如果病人同時需要紓緩治療服務，可獲安排接受這方面的治療。

至於其他服務方面，其實近年醫管局已經增撥資源，改善服務模式及加強這些跨專業服務，包括擴大服務範圍，以及由 2015-2016 年度起，逐步加強社區老人評估小組的服務，以及安排紓緩治療團隊與安老院舍合作。

黃碧雲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有否計劃增加紓緩治療病床。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們一定會因應人口增長和變化、醫學科技的發展及醫護人手等因素，檢討各項醫療服務，當然包括紓緩治療服務。在了解到病人的需求後，如醫管局亦提出要求，我們會提供資源配合。更重要的是，我們亦會與社區夥伴合作。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駕駛者在駕駛期間使用流動電話

7. 陳健波議員：主席，電召車輛駕駛者在駕駛期間因使用流動電話與客人通訊而分心所引致的交通意外屢見不鮮。2017 年，不專注駕駛引起的交通意外造成 5 735 人傷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 1 月至今，警方因駕駛者在其所駕駛的車輛移動時，以其本人手持或放置於其頭與肩膀之間的方式使用流動電話而向他們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
- (二) 警方有否檢討第(一)項提及的執法行動的成效；來年會否加強向駕駛者宣傳專注駕駛的重要性；及
- (三) 鑑於政府於去年 5 月表示，正就是否進一步限制駕駛者使用智能電話/裝置的事宜，研究相關限制對駕駛者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影響，以及規管、執法和其他的相關細節，該項研究的進展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為保障道路安全，駕駛者應時刻專注駕駛，避免受到任何外在干擾，因此駕駛者應盡量避免在駕駛車輛時使用流動電話或其他智能裝置。《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已就"危險駕駛"及"不小心駕駛"訂明嚴謹的法則。如果駕駛者在駕駛車輛時因操控流動電話或其他智能裝置而影響駕駛，不論有否釀成交通意外，該駕駛者可能已觸犯有關"危險駕駛"或"不小心駕駛"的罪行。此外，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G 章)，任何駕駛者在其所駕駛的車輛移動時，以其本人手持或放置於其頭與肩膀之間的方式使用流動電話，或以其本人手持的方式使用其他電訊設備，即屬違法。

就陳健波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在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期間，香港警務處就駕駛者在駕駛車輛時以手持或放置於其頭與肩膀之間的方式使用流動電話或電訊設備的執法數字(包括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發出傳票及拘捕的數字)分別是 2018 年的 25 712 宗及 2019 年 1 月至 4 月的 8 574 宗。警方並無備存定額罰款通知書的分項數字。

(二) 根據警方的資料，在 2019 年 1 月至 4 月，就駕駛者在駕駛車輛時以手持或放置於其頭與肩膀之間的方式使用流動電話或電訊設備的執法數字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幅為 15%。警方會繼續透過"重點交通執法項目"，加強執法行動，打擊與不專注駕駛有關的罪行。

在宣傳方面，一如以往，運輸署及警方會繼續聯同道路安全議會透過不同渠道和方式(例如社交平台及嘉年華活動)，向駕駛者宣揚專注駕駛及在駕駛時不應使用流動電話等裝置的信息，以提高駕駛者的道路安全意識。政府亦已於 2019 年第二季推出新一輯以"有心有好報"為主題的宣傳短片，當中包括提醒駕駛者專注駕駛。此外，運輸署會透過與運輸業界的定期會議，呼籲商用車司機在駕駛車輛時保持專注及避免使用流動電話等裝置。

(三) 政府知悉社會關注到有駕駛者在儀錶板上擺放多部流動電話等裝置的情況，亦理解駕駛者對使用流動電話等裝置或有實際需要，例如獲取導航資訊。就是否進一步限制駕駛者使用流動電話等裝置，政府必須小心處理，平衡各方的意見。就此，我們正研究相關限制對駕駛者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影響，以及規管、執法和其他的相關細節。待擬訂具體建議後，政府會諮詢立法會和不同持份者的意見。

在出入境管制站設置政府食堂

8.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有不少來自各紀律部隊的人員向本人反映，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旅檢大樓只設有茶餐廳、便利店和日式飯糰外賣店各一，而沒有政府食堂。該茶餐廳的多種食品售價高昂和經常售罄，而午膳時間不足以讓在該處工作的紀律部隊人員乘車外出用膳，以致他們經常未能用膳，影響他們的健康及工作表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設有政府食堂的航空、陸路及水路出入境管制站的名稱；及
- (二) 決定是否在出入境管制站設置政府食堂的考慮因素和準則為何；會否考慮在上述旅檢大樓設置政府食堂；如會，預計啟用日期；如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現時設有政府食堂的出入境管制站有深圳灣、落馬洲支線、落馬洲、文錦渡、羅湖和沙頭角。在將落成的香園圍管制站，亦會設有政府食堂。
- (二) 根據《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為確保善用政府資源，一般而言，政府樓宇內不會設置食堂。如個別部門認為有實際需要並建議在其政府樓宇內設置食堂，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建築署和政府產業署組成的產業檢審委員會會審視相關考慮因素和準則，包括除擬議的食堂外，是否有其他可行方法向員工提供膳食，從而決定是否設置政府食堂。

現時，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旅檢大樓內設有一間餐廳及兩間便攜式食品店，為旅客和在口岸工作的員工提供服務。在口岸開通前，政府已特別安排該所餐廳在特定時段提供較市價便宜的飲食餐單，供在旅檢大樓工作的政府員工選擇，並設立了專供這些員工用膳的房間，方便他們用膳。

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開通後，相關政策局/部門因應口岸的實際運作情況，以及口岸員工的用膳需要，已提出建議在旅檢大樓內設置專供員工使用的食堂。產業檢審委員會正按照既定政策及考慮實際情況，審視設置政府食堂的建議。

推動電動車普及化

9. 郭榮鏗議員：主席，就推動電動車普及化，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及香港房屋協會("房協")轄下每個停車場的(i)泊車位數目，以及(ii)標準、中速及快速的電動車充電器("充電器")的數目分別為何；
- (二) 房委會及房協有否計劃在轄下停車場(i)安裝更多充電器及(ii)把所有現有標準充電器更換為中速或高速充電器；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是否知悉，醫院管理局、市區重建局、香港機場管理局、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香港科技園公司及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轄下每個停車場的(i)泊車位數目，以及(ii)標準、中速及快速充電器的數目分別為何；
- (四) 會否向第(三)項所述機構發出指引或提供資助，鼓勵它們在轄下停車場安裝更多充電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五) 會否在新訂的油站用地租契中加入條款或採取其他措施，使油公司在油站加設快速充電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六) 鑑於現時有不少高樓齡私人樓宇的停車場因供電能力及其他基礎設施條件不足，以致難以安裝中速充電器，窒礙車主轉用電動車，政府會否主動協助這些樓宇的業主組織解決困難；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七) 過去 3 年，相關政府部門就私人停車場安裝充電設施舉辦了的講座/工作坊的詳情，包括(i)日期、(ii)地點、(iii)對象及(iv)參與人數；政府會否就每年舉辦該等活動的數目訂定目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八) 會否和 18 個區議會合作，進行更多關於電動車普及化的宣傳工作；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就郭榮鏗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現時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及香港房屋協會("房協")轄下公共屋邨及商場的停車場的車位及電動車充電器的數目表列於附表一。
- (二) 為配合政府進一步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的措施，房委會會按需求及在技術可行情況下，逐步在現有停車場增設電動車輛中速充電設施。房協計劃在 2020 年內新增的充電器數目表列於附表二。

(三)及(四)

現時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市區重建局("市建局")、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香港科技園公司及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轄下停車場的車位及電動車充電器的數目表列於附表三。

政府自 2010 年起已陸續向不同機構及組織(當中包括醫管局、市建局、機管局及港鐵公司)，闡釋政府有關推動使用電動車的政策及措施，並致函鼓勵它們在轄下停車場安裝更多電動車充電設施。此外，政府亦發出有關安裝電動車充電器的指引，供有意在其轄下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器的機構參考。

(五) 除需要克服消防和氣體安全問題外，本港加油站一般都空間較狹小，加設快速充電器的潛力不高，車輛輪候充電亦會對附近交通造成影響，所以一般都不是適合地點。但是，因為快速充電器可以在 15 至 30 分鐘內提供電量讓電動私家車行駛 50 至 100 公里，我們正尋找其他合適地點試驗設立電動私家車的公共快速充電站。如果快速充電站試驗成功，我們會探討把快速充電站擴展至全港各區的可行性。

(六) 鑑於在現有私人樓宇的停車場內安裝充電設施有一定限制，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 2011 年設立了一支專責隊伍和服務熱線，提供資訊及技術支援。兩間電力公司現時已為電動車車主提供技術意見及為其居所的車位接駁電源的服務。電力公司亦向政府表示，如果現有私人樓宇要求額外電力以滿足電動車充電需要，他們會盡力安排。此外，近年亦有數間私人公司向電動車車主、屋苑或商業機構提供一條龍的安裝及充電服務，除為車主在其車位安裝充電設施，亦在其屋苑以外的其他特定地點提供充電服務。據我們所知，這些公司目前已經為超過 34 個屋苑安裝了充電設施。

環保署會繼續加強與大廈業主、物業管理公司及業主立案法團的溝通、宣傳及教育工作和提供技術協助，以便他/它們裝設電動車充電設施。

(七)及(八)

環保署通過舉行講座及工作坊等呼籲業主立案法團及物業管理人員支持在其樓宇裝設電動車充電設施。我們在過去3年就電動車的充電設施舉辦了4場講座及工作坊，向業主立案法團及物業管理人員推廣轉用電動車的好處及鼓勵於現有私人樓宇停車場裝設電動車充電設施。有關日期、地點、對象及參與人數已表列於附表四。環保署亦正籌備在今年繼續在不同地區舉辦同類講座及工作坊。

如果個別區議會有興趣舉辦相關推廣教育工作，環保署樂意與其合作共同進行上述的推廣工作。

附表一

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轄下公共屋邨及商場的
停車場的私家車車位及電動車充電器的數目

機構	地點	車位數目	電動車充電器數目		
			標準 (13A)	中速 (≤20kW)	快速 (>20kW)
香港房屋 委員會	長沙灣邨	30	11	-	-
	彩德邨	259	5 [*]	5 [*]	-
	彩盈邨	145	4	-	-
	俊民苑	395	3	-	-
	大本型	152	7	-	-
	青逸軒	86	4	-	-
	康華苑	234	3	-	-
	洪福邨	139	41	-	-
	啟晴邨	141	43	3	-
	瓊山苑	320	1	-	-
	葵涌邨	647	7 [*]	7 [*]	3
	鯉安苑	423	3	-	-
	朗晴邨	11	1	-	-
	朗善邨	37	11	-	-

機構	地點	車位數目	電動車充電器數目		
			標準 (13A)	中速 (≤20kW)	快速 (>20kW)
香港房屋 協會	牛頭角下邨	158	54	-	-
	美田邨	297	20	-	-
	銀河苑	40	4	-	-
	銀蔚苑	14	2	-	-
	安達邨	276	83	-	-
	屏欣苑	132	44	-	-
	寶鄉邨	117	37	-	-
	寶石湖邨	166	65	-	-
	尚翠苑	57	18	-	-
	水泉澳邨	415	126	-	-
	水邊圍邨	158	3	-	1
	蘇屋邨	47	15	-	-
	德朗邨	196	60	-	1
	東盛苑	71	1	-	-
	東濤苑	249	4	-	-
	欣田邨	122	8	-	-
	油麗邨	70	6 [*]	6 [*]	2
	怡峰苑	214	6	-	-
	迎東邨	93	23	-	-
	漁灣邨	206	-	-	1
香港房屋 協會	勵德邨	160	-	1	-
	家維邨	238	1	-	-
	曉峰灣畔	375	1	-	-
	怡心園	534	2	-	-
	疊翠軒	476	1	-	-
	雅景臺	441	1	-	-
	寶石大廈	110	2	-	-
	樂融軒	51	-	19	-
	浩景臺	368	1 可選標準或中速充電		-
	啟德花園	326	1 可選標準、中速或快速充電		
	駿發花園	141	1 可選標準或中速充電		-

機構	地點	車位數目	電動車充電器數目		
			標準 (13A)	中速 (≤20kW)	快速
	綠悠雅苑	103	51	-	-
	觀塘花園大廈	311	1	-	-
	喜漾	43	-	2	-
	喜薈	58	-	10	-
	悅海華庭	395	-	-	-
	漁光村	18	-	-	-
	加惠臺	124	-	-	-
	健康村	207	-	-	-
	龍濤苑	38	-	-	-
	明華大廈	79	-	-	-
	荷李活華庭	47	-	-	-
	觀龍樓	101	-	-	-
	西園	25	-	-	-
	英皇道 1063 號	115	-	-	-
	悅庭軒	198	-	-	-
	欣圖軒	168	-	-	-
	樂年花園	130	-	-	-
	真善美村	32	-	-	-
	樂民新村	189	-	-	-
	欣榮花園	271	-	-	-
	頌賢花園	42	-	-	-
	彩頤居	46	-	-	-
	旭輝臺	235	-	-	-
	茵怡花園	283	-	-	-
	樂頤居	14	-	-	-
	翠塘花園	89	-	-	-
	對面海邨	30	-	-	-
	偉景花園	189	-	-	-
	宏福花園	205	-	-	-
	祖堯邨	309	-	-	-
	芊紅居	81	-	-	-
	滿樂大廈	37	-	-	-
	祈德尊新邨	100	-	-	-

機構	地點	車位數目	電動車充電器數目		
			標準 (13A)	中速 (≤20kW)	快速 (>20kW)
	乙明邨	247	-	-	-
	晴碧花園	239	-	-	-
	沙頭角邨	54	-	-	-
	景新臺	251	-	-	-
	喜雅	37	-	-	-
	喜盈	27	-	-	-
	喜韻	26	-	-	-
	雋悅	24	-	-	-

註：

* 標準及中速充電器設於同一泊車位

附表二

香港房屋協會計劃在 2020 年內新增的充電器數目

地點	車位數目	電動車充電器數目		
		標準 (13A)	中速 (≤20kW)	快速 (>20kW)
樂年花園	130	-	2	-
晴碧花園	239	-	1	-
寶石大廈	110	-	1 現有標準 升級為中速	-
曉峰灣畔	375	-	1 現有標準 升級為中速	-
觀龍樓	101	-	1	-
雋悅	24	-	1	-
悅庭軒	198	-	1	-
欣圖軒	168	-	2	-
雅景臺	441	-	2	-
茵怡花園	283	-	1	-
悅海華庭	395	-	9	-

附表三

醫院管理局、市區重建局、機場管理局、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香港科技園公司及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
轄下停車場的車位及電動車充電器的數目

機構	地點	車位數目	電動車充電器數目		
			標準 (13A)	中速 (≤20kW)	快速 (>20kW)
醫院管理局	香港兒童醫院	135	135	-	-
	天水圍醫院	107	29	-	-
	仁濟醫院	133	30	-	-
	伊利沙伯醫院	661	17	-	-
	北大嶼山醫院	70	3	-	-
	將軍澳醫院	204	-	-	3
	靈實醫院	108	-	1	-
	瑪嘉烈醫院	438	-	1	-
	青山醫院/ 小欖醫院	263	1	-	-
	雅麗氏何妙齡 那打素醫院	220	-	-	-
	白普理寧養中 心	9	-	-	-
	明愛醫院	245	-	-	-
	春磡角慈氏護 養院	23	-	-	-
	沙田慈氏護養 院	42	-	-	-
	葛量洪醫院	138	-	-	-
	醫院管理局總 部大樓	161	-	-	-
	香港佛教醫院	40	-	-	-
	香港眼科醫院	40	-	-	-
	九龍醫院	260	-	-	-
	葵涌醫院	145	-	-	-
	麥理浩復康院	76	-	-	-
	北區醫院	332	-	-	-

機構	地點	車位數目	電動車充電器數目		
			標準 (13A)	中速 ($\leq 20kW$)	快速 ($> 20kW$)
醫院	聖母醫院	50	-	-	-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496	-	-	-
	博愛醫院	221	-	-	-
	威爾斯親王醫院	549	-	-	-
	瑪麗醫院	425	-	-	-
	律敦治鄧肇堅醫院	156	-	-	-
	沙田醫院	124	-	-	-
	大埔醫院	171	-	-	-
	大口環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	36	-	-	-
	贊育醫院	11	-	-	-
	屯門醫院	706	-	-	-
	東華東院	43	-	-	-
	東華三院馮堯敬醫院	9	-	-	-
	東華醫院	35	-	-	-
	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	39	-	-	-
	基督教聯合醫院	251	-	-	-
	黃竹坑醫院	41	-	-	-
機場管理局	一號停車場	310	-	-	-
	二號停車場	330	-	-	-
	四號停車場	2 985 [#]	4	90 [#]	12 [#]
	五號停車場	492		2	
	航天城停車場	630			
	南商用停車場	408			
	機場行政大樓停車場	88	-	20	1
	機場世貿大樓停車場	102	3	-	-

機構	地點	車位數目	電動車充電器數目		
			標準 (13A)	中速 (≤20kW)	快速 (>20kW)
	停機坪 — 私家車 — 電動地勤 設備	390 124	- -	257 -	21 90
市區重建局	煥然懿居(商業部分)	7	-	-	7
	凱匯(商業部分)	57	-	45	12
	囍匯(商業部分)	59	8	20	4
	The Forest SKYPARK(商業部分)	7	7	-	-
	荃新天地	114	2	-	-
	荃新天地二期	88	2	-	-
香港科技園公司	生物資訊中心(2W)	89	-	2	-
	P1 停車場 Carpark(3W)	530	2	-	-
	光電子中心(2E)/無線電中心(3E)	163	2	-	-
	5E 大樓	112	2	-	-
	新科中心(6E)	95	1	-	-
	P2 停車場	655	-	18	11
	P3 停車場	350	350	-	-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	數碼港 1/2 座	530	2	-	8
	數碼港 3 座	253	-	-	2
	數碼港 4 座	44	-	-	-
	數碼港艾美酒店	-	-	1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香港站	293	-	-	-
	九龍站	261	-	-	-
	青衣站	405	-	-	-

機構	地點	車位數目	電動車充電器數目		
			標準 (13A)	中速 ($\leq 20kW$)	快速 ($> 20kW$)
	錦上路站	584	-	-	-
	荃灣西站	120	-	-	2
	海洋公園站	71	-	-	-
	紅磡站	871	-	2	-
	高鐵香港西九龍站	493	-	-	-
	彩虹泊車轉乘公眾停車場	450	1	1	-

註：

相關數字為香港國際機場四號停車場擴建後預計所提供的車位及電動車充電器的數目

附表四

過去 3 年電動車充電設施的講座及工作坊詳情

講座及工作坊	日期	地點	對象	出席人數
"電動車充電裝置"講座	2018 年 9 月 14 日	香港歷史博物館	香港房屋經理學會會員	超過 100
大廈管理工作坊(包括"電動車充電裝置"講座)	2018 年 12 月 4 日	西營盤社區會堂	業主立案法團及業主委員會	約 160
大廈管理工作坊(包括"電動車充電裝置"講座)	2018 年 12 月 13 日	美孚社區會堂	業主立案法團及業主委員會	約 140
大廈管理工作坊(包括"電動車充電裝置"講座)	2019 年 1 月 23 日	沙角社區會堂	業主立案法團及業主委員會	超過 100

向公務員提供的宿舍

10. 謝偉銓議員：主席，審計署署長先後在其分別於 2008 年 10 月及 2014 年 4 月發表的第五十一號及第六十二號報告書，就政府管理其向合資格公務員提供的宿舍的工作作出審查，並建議相關政府部門加快以出售或改變用途等方式，善用過剩宿舍及其所在用地。有意見認為，目前本港的土地及房屋供應嚴重短缺，有關工作更具迫切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各類宿舍(包括高級公務員宿舍、部門宿舍及為工作需要而設的宿舍，但不包括過剩宿舍)單位的(i)數目及(ii)空置率分別為何；
- (二) 有否採用任何機制及準則(例如空置年期)，以決定是否將宿舍列為過剩；如有，詳情為何；
- (三) 現時政府擁有的過剩宿舍的數目，以及該等宿舍的以下詳情：(i)管理部門、(ii)位於政府用地還是私人物業內、(iii)自何時被列為過剩，以及(iv)現時和未來用途；
- (四) 有何計劃進一步善用過剩宿舍及有關用地；
- (五) 就審計署署長的第六十二號報告書第 1 章提及，由 5 個政府部門(即水務署、懲教署、機電工程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 498 個過剩宿舍現時的使用情況為何；
- (六) 除了已納入賣地計劃的山頂文輝道及大坑道 135 號兩幅用地外，有否計劃出售其他現有或前宿舍用地；
- (七) 有否採納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於 2015 年所提，出售 9 幅高級公務員宿舍用地的建議；如有，售地工作的進展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該 9 幅用地及有關宿舍現時的使用情況為何；及
- (八) 現時由財政司司長法團擁有並位於私人物業內的高級公務員宿舍單位的數目；有多少個該類單位在過去 5 年內售出，以及有否計劃逐步出售該類單位？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經諮詢公務員事務局、發展局、保安局、政府產業署("產業署")等相關政策局/部門後，政府的綜合答覆如下：

(一)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各類宿舍的單位數目如下：

宿舍類別	宿舍單位數目
高級公務員宿舍	493
部門宿舍(包括紀律部隊部門宿舍)	22 891
為職位需要而設的宿舍	167
總數	23 551

用作編配予合資格人員的政府宿舍物業，現時只有約 0.1% 的單位因正等待編配而暫時空置。

(二)至(四)

按現行機制，公務員事務局或按《公務員事務規例》設立的宿舍編配委員會負責高級公務員宿舍的編配事宜，而個別部門則各自負責其轄下宿舍的編配事宜(例如紀律部隊宿舍有相應的紀律部隊部門負責編配)。這些政策局或部門在考慮運作需要後，如確定其負責編配的宿舍單位已無需用作宿舍用途，便會將這些宿舍單位列為過剩，交由產業署協助在政府內物色其他用戶、或在市場上出租或出售。若處理過剩的宿舍涉及土地或規劃事宜，產業署會協助管有部門諮詢規劃署、地政總署等。

就高級公務員宿舍而言，公務員事務局會定期評估供求，如有過剩的宿舍單位，會交由產業署協助處理。產業署一般會將宿舍單位出售，如整幢宿舍均屬過剩，產業署會把宿舍所在的土地交予地政總署作其他發展用途。在宿舍單位或土地完成出售前，作為過渡安排，產業署會考慮以市值租金公開招租，以善用公共資源。根據產業署提供的資料，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由公務員事務局轉交產業署協助處理的過剩前高級公務員宿舍單位為 147 個，當中 33 個位於私人發展物業內，其餘則位於政府土地。上述單位大部分於最近 5 年內轉交予產業署，其中約八成已出租，其餘的亦正準備出售或出租。

根據紀律部隊部門提供的資料，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並沒有過剩的紀律部隊部門宿舍單位。

根據產業署自相關部門蒐集所得的資料，其他部門管有及為職位需要而設並屬於過剩的宿舍單位共 90 個，皆位於政府土地上，自 2013 年及 2014 年被列為過剩。這些過剩的宿舍單位已規劃作其他長遠用途、開放予非政府機構申請使用或尚在考慮作其他用途。

自 2019 年 2 月起，非政府機構在獲得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政策支持下租用過剩政府物業(包括宿舍)時，可向發展局申請資助，以支援一次過、基本和必需的復修工程，讓過剩政府物業在復修後可作其他短期社區用途。

- (五) 按產業署自相關部門蒐集所得的資料，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二號報告書所提及 498 個過剩宿舍的最新情況如下：

	單位數目
已重新用作宿舍用途或更改作其他用途	318
所在用地已被納入賣地計劃或已售出	90
尚在物色租戶或考慮其他用途	90

- (六) 根據發展局提供的資料，位於山頂文輝道及大坑道 135 號的前公務員宿舍用地已納入 2019-2020 年賣地計劃。如計劃出售其他前公務員宿舍用地，按照一貫做法，政府會在新財政年度即將開始前，把它們納入年度賣地計劃，與其他計劃出售的土地一併公布。

- (七) 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於 2015 年第二期報告指出，隨着 1999 年 10 月 1 日之前加入政府的合資格公務員退休，預計未來 20 年，將有 9 幅宿舍用地陸續成為過剩物業。工作小組建議政府繼續按照既定政策，出售騰空的宿舍用地和單位，並採取務實的做法，靈活處理出售安排，以及避免賤賣資產。在釐定出售的優先次序時，應以有關宿舍調遷計劃的進展、出售物業可能賺取的收入、重新發展後可優化土地應用的情況，以及市場氣氛為依歸。政府亦應繼續按照現時的做法，將有待出售的過剩宿舍單位出租，作為過渡安排。

根據發展局提供的資料，該報告提及的 9 幅高級公務員宿舍用地，當中 7 幅現時繼續用作高級公務員宿舍，而發展局正考慮合適方案處理其餘兩幅用地，包括以賣地形式出售。

- (八) 根據產業署提供的資料，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由財政司司長法團在私人發展計劃內擁有的高級公務員宿舍單位數目為 148 個。過去 5 年，政府產業署共售出了 47 個此類過剩宿舍單位。若公務員事務局確認有其他過剩高級公務員宿舍單位，產業署會按上述機制處理過剩物業，包括在適當可行的情況下於市場出售。

市區重建局的工作

11. 胡志偉議員：主席，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於 2017 年 5 月就油麻地及旺角展開地區規劃研究，以探討重建潛力有限(即現時發展密度高或剩餘可供發展地積比率不多)的舊區的有效市區更新模式。另一方面，市建局於今年初推出的港人首次置業先導項目的住宅單位的反應甚佳。關於市建局的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就市建局預計在未來 5 年完成的重建項目，每個項目的下列詳情：(i)地址、(ii)總樓面面積、(iii)單位數目(及當中面積為 400 平方呎或以上的單位數目)，以及(iv)預計落成日期；
- (二) 會否要求市建局把第(一)項提及的重建項目的部分單位撥作資助出售房屋用途；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是否知悉，上述研究的最新進展及預計完成日期為何；市建局會否為九龍東內多個舊區(例如新蒲崗及牛頭角)進行類似的研究，以及會否加快該等地區的市區重建工作，以配合"起動九龍東"下的發展計劃；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為尋求可持續的方法處理市區老化問題，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在 2017 年 5 月就油麻地及旺角展開地區研究("油旺地

區研究")。油旺地區研究旨在探討如何提升該兩區目前土地使用效益和重建潛力。市建局將根據研究結果，尋找更具效益和效率的方法推動市區更新，並把切實可行的理念和執行模式，用於日後市區更新工作策略。該研究亦會一併檢視 2011 年《市區重建策略》下各項措施的成效。

就質詢的 3 個部分，經諮詢市建局後，現答覆如下：

- (一) 市建局預計未來 5 年(2019 年至 2023 年)完成的重建項目詳情(包括項目位置、總樓面面積、可建單位數量、落成日期，以及當中面積為 400 平方呎或以上的單位數目)載列於附件。
- (二) 在附件載列的項目中，除了馬頭圍道名為"煥然懿居"的重建項目會作為"港人首次置業"先導項目，其他項目的單位落成後不會轉作資助房屋出售。事實上，那些項目已與合作發展商簽訂發展協議作私營房屋。

市建局作為以推動市區更新為職能的法定組織，在角色和工作範疇上一直和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有適當分工，並由後者提供公營房屋。儘管如此，市建局亦有在其啟德"樓換樓"計劃及馬頭圍道"煥然懿居"重建項目，提供資助出售房屋。政府亦已邀請市建局物色一至兩個適合作高密度發展的公務員建屋合作社樓宇地段，由市建局進行重建計劃，以及考慮預留部分重建地段發展公營房屋。至於市建局日後會否繼續提供公營房屋，政府和市建局均必須小心考慮這根本性的轉變對私營房屋供應(包括填補受重建影響的私營房屋數量)及市建局財政自給模式的影響。

- (三) 市建局正逐步推展油旺地區研究。市建局已於較早前就該地區的市區老化狀況、發展密度、交通和基礎設施容量，以及環境等方面完成檢討，並會根據研究結果，評估機遇和限制，以回應主要議題和困難。市建局亦會制訂識別"具市區更新潛力地區"的框架，繼而在隨後的階段，將識別出的具潛力地區整合成"市區更新大綱發展概念藍圖"("概念藍圖")選項。市建局在制訂概念藍圖選項後，會就選項徵詢公眾意見。市建局亦正檢討現行體制框架和推行機制，

並將會把建議的推行策略納入概念藍圖選項作測試。油旺地區研究預計在 2019 年年底或 2020 年年初完成。

正如上文所述，市建局將根據油旺地區研究結果，尋找更具效益和效率的方法推動市區更新。市建局會從研究所得的切實可行的理念和執行模式，用於其他地區，包括九龍東內多個舊區。

與此同時，市建局一直在九龍東內多個舊區進行市區更新工作。其中，市建局在其轄下各項樓宇復修計劃為區內逾 80 幢樓宇業主提供不同支援服務，以改善樓宇狀況及居住環境。市建局亦會繼續按照《市區重建策略》，經考慮多項不同因素，例如樓宇狀況、居住環境、地區上可用作安置的土地資源、重建項目對整個社區帶來規劃上的裨益及市建局的財政和人力資源等，審視及訂出各區需重建及復修的項目範圍和優次。

附件

市區重建局預計於 2019 年至 2023 年完成的重建項目[#]詳情

項目	項目位置	總樓面面積 [*] (平方米)	住宅樓面面積 [*] (平方米)	非住宅樓面面積(包括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 (平方米)	可建住宅單位數量 [*]	當中面積為 400 平方呎或以上的住宅單位數目 [*]	落成日期 [@]	備註
1	DL-1:SSP 海 壇 街 229A 至 G 號	3 640	3 235	405	87	5	2019 年 4 月 3 日	
2	TKT/2/002 晏架街 / 福全街	6 529	不適用	6 529	不適用	不適用	2019 年 5 月 20 日	酒 店 用 途

	項目	項目位置	總樓面面積*(平方米)	住宅樓面面積*(平方米)	非住宅樓面面積(包括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平方米)	可建住宅單位數量*	當中面積為400平方呎或以上的住宅單位數目*	落成日期®	備註
3	H18-Site B	卑利街 / 嘉咸街	17 790	14 810	2 980	185	185	2019 年第 2 季	
4	KC-006	北帝街 / 新山道	9 783	8 152	1 631	228	23	2020 年第 1 季	
5	DL-2:SSP	海壇街 205 至 211A 號	3 600	3 132	468	76	19	2020 年第 1 季	
6	H14	西灣河街	5 680	5 680	0	144	0	2020 年第 2 季	
7	TKW/1/002 (煥然懿居)	馬頭圍道 / 春田街	24 398	20 332	4 066	493	144	2020 年第 2 季	其中 450 個住宅單位為資助房屋
8	SSP/1/ 003-005	海壇街 / 桂林街 及北河街	57 399	50 024	7 375	876	876	2020 年第 4 季	
9	DL-4:SSP	九龍道 / 僑蔭街	4 884	4 070	814	100	40	2020 年第 4 季	
10	KC-007	九龍城道 / 上鄉道	12 456	10 380	2 076	294	0	2021 年第 1 季	
11	DL-3:YTM	杉樹街 / 橡樹街	6 590	5 609	981	142	42	2021 年第 1 季	

	項目	項目位置	總樓面面積*(平方米)	住宅樓面面積*(平方米)	非住宅樓面面積(包括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平方米)	可建住宅單位數量*	當中面積為 400 平方呎或以上的住宅單位數目*	落成日期®	備註
12	K7(DA 2&3)	觀塘市中心第 2 及第 3 發展區	172 176	138 980	33 196	1 999	1 906	2021 年第 2 季	
13	DL-6:YTM	福澤街 / 利得街	5 733	5 095	638	144	4	2021 年第 3 季	
14	H18-Site A	卑利街 / 嘉咸街	9 463	7 828	1 635	121	112	2022 年第 3 季	
15	YTM-010	新填地街 / 山東街	12 510	10 425	2 085	322	4	2022 年第 4 季	
16	DL-5:SSP	通州街 / 桂林街	13 410	9 090	4 320	209	2	2023 年第 2 季	
17	SSP-016	青山道 / 元州街	14 841	12 367	2 474	261	8	2023 年第 3 季	
18	H18-Site C	卑利街 / 嘉咸街	40 275	不適用	40 275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 年第 4 季	辦公室及酒店用途
19	DL-10:KT	恒安街	6 663	5 922	741	138	46	2023 年第 4 季	

註：

不包括活化保育項目。

* 樓面面積及可建住宅單位數量或會因應發展商設計而有所改動。

@ 落成日期指預計地政總署發出滿意紙日期。

注射人類乳頭瘤病毒疫苗事宜

12. 葛珮帆議員：主席，據報，近日有私營醫療機構為顧客注射一種未在本港註冊而懷疑屬水貨的人類乳頭瘤病毒("HPV")疫苗。有注射了該等疫苗的人士表示身體出現紅疹等徵狀。有評論指出，此事件或會影響公眾健康和損害香港的聲譽。關於注射 HPV 疫苗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以何程序處理關於私營醫療機構為顧客注射水貨疫苗的舉報；
- (二) 涉事醫療機構的數目及名稱；是否知悉被注射了有關疫苗的人數及他們支付的款項總額；
- (三) 衛生署有否就有關疫苗進行化驗；如有，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預計何時完成調查及公布結果；
- (四) 有何措施協助注射了該等疫苗的人士；
- (五) 有否在該事件發生後加強巡查醫療機構，以打擊使用未在本港註冊的疫苗；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六) 會否要求獨家生產該種 HPV 疫苗的藥廠公布獲其供應疫苗的醫療機構名單；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七) 有何措施防止日後發生同類事件；
- (八) 鑑於衛生署分別會由未來兩個學年開始，派員到學校免費為小五女童注射第一劑 HPV 疫苗及為小六女童注射第二劑疫苗，衛生署如何確保有充足 HPV 疫苗以供使用；及
- (九) 會否參考外國的做法，推行追加注射 HPV 疫苗計劃，為已過最佳注射年齡但未曾注射的 26 歲或以下婦女注射 HPV 疫苗；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條例》")，藥劑製品必須按《條例》的要求，符合安全、效能和素質的規定，並獲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批准註冊後，才可在香港銷售或

分發。就葛珮帆議員的質詢，經諮詢衛生署和相關執法部門後，現答覆如下：

(一)至(三)

衛生署在接獲有關藥劑製品的投訴後，會按《條例》的規定跟進。有需要時，衛生署會與其他執法部門採取聯合行動，而調查工作或會涉及化驗藥劑製品。衛生署和其他執法部門會按律政司意見，在有足夠證據的情況下提出檢控。如涉及重大公共衛生事件，衛生署會適時公布有關詳情。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22 日期間，衛生署藥物辦公室共接獲約 450 宗有關人類乳頭瘤病毒疫苗 ("子宮頸癌疫苗") 的投訴，涉及約 30 個服務提供者。大部分投訴涉及懷疑有私營醫療機構提供未經註冊的子宮頸癌疫苗。由於有關調查仍在進行中，衛生署現階段未能就有關個案提供進一步資料。

(四) 衛生署一直透過網頁、短片和宣傳單張等途徑提醒市民，切勿購買或使用成分或來源不明的藥劑製品。註冊藥劑製品具有符合法例及註冊要求的標籤，包括在包裝上印有 "HK-XXXXX" 樣式的香港註冊號碼。衛生署會繼續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

市民亦可以在衛生署藥物辦公室網頁的 "香港註冊藥劑製品搜尋" 系統，透過輸入產品資料，如英文名稱或香港註冊號碼，確認有關產品已在香港註冊和查閱產品的進一步資料。如市民對產品有任何疑問，可向衛生署藥物辦公室尋求協助。如市民在接種疫苗後感到身體不適或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註冊醫護人員的意見。

(五)至(七)

根據《條例》，非法管有或銷售未經註冊藥劑製品屬刑事罪行。一經定罪，每項罪行最高可判罰款 10 萬元或監禁 2 年。雖然懷疑個案中涉及的藥劑製品可能由藥廠在海外按相關要求生產，但由於並非由註冊代理商進口和沒有根據《條例》在香港註冊，因此屬未經註冊藥劑製品。衛生

署除了會檢控違法的人士外，若涉及註冊醫生，亦可能將有關個案轉介至香港醫務委員會跟進。

衛生署有既定機制監察市場上銷售的藥劑製品，並會透過不同的渠道收集情報。因應近日懷疑有人提供未經註冊的子宮頸癌疫苗的事件，衛生署已積極跟進，並加強相關巡查。一般而言，當衛生署發現有人涉嫌非法售賣或管有未經註冊藥劑製品，會即時展開調查，有需要時會與其他執法部門展開聯合行動。如衛生署和其他執法部門發現任何違規行為，必定會依法處理。衛生署和其他執法部門會繼續加強巡查和執法，以保障公眾健康。

此外，衛生署會繼續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並與供應 9 優子宮頸癌疫苗的藥廠就本地疫苗供應保持密切聯繫。如市民對疫苗供應有任何疑問，可向有關藥廠查詢。

- (八) 有關在 2019-2020 年度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中提供子宮頸癌疫苗接種的安排，衛生署較早時已按既定程序，以合約形式向疫苗供應商購買所需疫苗。採購程序預計在短期內完成，以確保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下有充足的子宮頸癌疫苗供應。
- (九)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於 2017 年發表有關子宮頸癌疫苗的立場文件，世衛建議把年齡介乎 9 歲至 14 歲仍未性活躍的青少年女性，列為子宮頸癌疫苗接種的主要目標群組，以預防子宮頸癌。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的愛滋病及性病科學委員會和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一直密切監察使用子宮頸癌疫苗來預防子宮頸癌的科學實證。香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於去年完成有關為青少年女性推行子宮頸癌疫苗接種的成本效益研究，結果顯示為 12 歲青少年女性全面提供子宮頸癌疫苗接種對預防子宮頸癌具成本效益。

於去年 7 月，兩個科學委員會經檢視相關科學證據後，一致建議將子宮頸癌疫苗納入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作為預防子宮頸癌的公共衛生策略之一。至於在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外，額外為其他年齡組群的女性提供子宮頸癌疫苗接種，現時尚未有足夠的本地科學實證支持此舉具有成

本效益。兩個科學委員會將繼續密切監察相關的最新科學實證，並在有需要時重新審視有關建議。

此外，政府一直鼓勵市民接種適當的疫苗，藉以加強抵抗能力。關愛基金於 2016 年 10 月起推行為期 3 年的"子宮頸癌疫苗注射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為合資格低收入家庭 9 歲至 18 歲的青少年女性提供免費或資助子宮頸癌疫苗注射。截至 2019 年 4 月底，先導計劃已為 22 430 名合資格的青少年女性注射子宮頸癌疫苗。

會計專業的人力情況

13. 梁繼昌議員：主席，有不少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向本人反映，他們近年在招聘會計專業人手方面持續遇到困難。就會計專業的人力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 5 年每年本港(i)各高等院校的會計及金融相關專上課程的畢業生人數，以及(ii)經其他途徑考獲會計專業資格的人數；
- (二) 是否知悉，過去 5 年每年本港提供會計、核數、簿記或稅務顧問服務的私營機構的數目及其僱用的會計專業人員人數；
- (三) 過去 5 年，有否就會計專業的未來發展及人力供求情況進行全面研究；如有，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有否計劃來年向會計專業的持份者(包括會計師事務所、香港會計師公會和業內其他專業團體的負責人)了解現時業內人力供求情況，以規劃會計專業的中期及長期人力資源，並促進該專業的長遠健康發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提供的資料，過去 5 年在本港以高等院校的會計及財務相關學士學位學歷資格或其他不同途徑取獲會計專業資格的人數表列如下：

學歷資格	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學士學位	1 952	1 728	1 581	1 677	1 630
— 會計及財務相關學士學位	(1 446)	(1 247)	(1 187)	(1 439)	(1 366)
— 其他學科學士學位	(506)	(481)	(394)	(238)	(264)
非學士學位	10	10	5	7	-
其他 ⁽¹⁾	29	31	31	28	17
總數	1 991	1 769	1 617	1 712	1 647

註：

- (1) 其他包括香港財務會計協會畢業生/會員或於年內再申請成為會員但學歷紀錄不齊的香港會計師公會前會員。

(二) 根據政府統計處"僱傭及職位空缺按季統計調查"，過去 5 年，本港提供會計、核數、簿記或稅務顧問服務的私營機構單位數目及其就業總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²⁾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機構單位數目 ⁽³⁾	5 043	5 284	5 462	5 624	5 708
就業人數 ⁽⁴⁾	29 155	29 852	30 472	30 675	31 276

註：

- (2) 數字為該年 4 季的平均數。

- (3) 機構單位是指在單一擁有權或控制權下，在單一地點從事一種或主要從事一種經濟活動的經濟單位，例如個別工廠、工場、零售店或辦公室。

- (4) 政府統計處並沒有相關機構所僱用的會計專業人員的細分數字。"就業人數"包括：

(a) 於統計日期工作最少 1 小時及經常參與機構單位業務的東主、合夥人，以及與東主或合夥人有親屬關係並在機構單位工作而無正薪的人士；

(b) 於統計日期向機構單位直接支取薪酬的全職受薪僱員，以及有限公司的在職董事，其中包括長期或臨時聘用的，無論這

些僱員正在本港或其他地方工作或暫時缺勤(即正在放病假、分娩假、年假、事假的工人及罷工者)；及

- (c) 於統計日期工作最少 1 小時的兼職僱員，以及夜班或通宵班的僱員。

(三)及(四)

政府不時進行人力資源推算，從宏觀層面評估本地未來中期人力供求方面的大致趨勢，當中人力需求推算按不同經濟行業劃分，包括"會計、核數及簿記服務"。此外，職業訓練局也定期為會計業界進行人力調查。這些工作為高等教育院校在規劃會計課程時提供寶貴資料。

一直以來，我們與會計業界緊密聯繫，並參考各方面的資料，以商討各項有關會計專業發展的措施。就會計專業界別的人力資源發展，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 2015 年成立了負責研究會計業人力資源狀況的顧問小組。公會每年進行會員及學生調查，了解會計業各方面的最新變化，包括就業前景、轉工趨勢、工作生活平衡情況、薪酬、培訓和發展狀況等。於 2018 年，公會亦向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調查，深入探討僱主有關招聘計劃、招聘及保留人才困難，以及會計業吸引力等方面議題。

高質素的會計專業服務，是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重要一環。我們會繼續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其他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以促進會計業界的長遠健康發展。

訂定公眾地方和設施、街道及政府建築物的英文名稱

14. 尹兆堅議員：主席，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管理局")早前把西九文化區內新落成的戲曲中心的英文名稱定為"*Xiqu Centre*"。該名稱沒有採用通用的"*opera*"一詞，而採用了"戲曲"一詞的漢語拼音(即"*xiqu*")。然而，有不少訪港旅客，以及本地華裔及非華裔人士向本人反映，他們不明白"*Xiqu Centre*"的意思。有市民指出，"*Xiqu Centre*"這個命名偏離了政府的一貫做法，即採用粵語拼音或英文同義詞作為香港街道及建築物的英文名稱。此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多個網頁，以及其舉辦的活動及展覽的刊物均把"中國戲曲"一詞譯作"*Chinese Opera*"。另一方面，"*opera*"一詞在華人社會獲廣泛採用，

例如北京及新加坡等地的有關機構把"戲曲"一詞譯作"*opera*"。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本地建築物的英文名稱包含漢語拼音並不常見，是否知悉管理局採用"*Xiqu Centre*"作為"戲曲中心"的英文名稱的具體原因；
- (二) 會否要求管理局考慮把戲曲中心的英文名稱改為"*Chinese Opera Centre*"，或在其英文名稱中以附註方式加入"*Chinese Opera Centre*"，令各界人士更了解該場地的功用；
- (三) 現時用以訂定公眾地方和設施及政府建築物的英文名稱的政策、準則及程序為何；有哪些公眾地方和設施及政府建築物的英文名稱包含漢語拼音；及
- (四) 日後會否採用漢語拼音訂定公眾地方和設施、街道及政府建築物的英文名稱；如會，詳情為何；如否，理由為何，以及戲曲中心的英文名稱出現爭議是否理由之一？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就尹兆堅議員質詢的第一及(二)部分，經諮詢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後，我答覆如下：

- (一)及(二)

西九管理局是一所法定機構，負責發展西九文化區("西九")成為一個綜合文化藝術區。作為西九首個主要表演藝術場地，戲曲中心的願景是要成為一個世界級的表演場地，致力保存和推廣不同傳統戲種，特別是粵劇，讓戲曲在香港得以蓬勃發展。戲曲中心開幕將有利建立一個植根香港的戲曲網絡，在地區內發揮影響力，並在國際藝術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

戲曲中心的命名是取決於該門藝術形式的內涵。*"Xiqu"*一詞在藝術界及學術界沿用了數十年。按"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提交的報告，西九管理局自 2008 年成立後，一直沿用"*Xiqu Centre*"作為擬為有關藝術形式建設的表演場地的英文工作名稱。

西九管理局當時對戲曲中心的英文命名持開放態度，而且注意到不同機構對戲曲此種藝術形式採用不同詞彙，並沒有統一的通用英文名稱。在考慮這個場地的英文名稱時，西九管理局通過不同平台和渠道，與不同的持份者，包括學術界及藝術界專業團體溝通。在繼續採用現時的英文名稱前，不同選項均有經過全面考慮。

在與持份者討論的過程中，西九管理局注意到學術界及藝術界專業團體其中一點重要意見指出，"Xiqu"這個名稱代表一種獨一無二的中國傳統表演及戲劇形式，蘊含着中國各種傳統戲種的獨特內涵，以及講求唱、唸、做、打的藝術技巧，實有別於西方文化的歌劇或戲劇。

西九管理局同意這個觀點，並相信戲曲中心目前的英文名 "Xiqu Centre" 是一個合適和平衡各方意見的選擇，並能向本地及國際觀眾群宣揚中國傳統戲曲獨特之處。西九管理局會致力建設戲曲中心成為享譽世界的表演藝術場地，同時提升公眾對戲曲這門蘊藏深厚的傳統中國藝術形式的認識。

就質詢的第(三)及(四)部分，經諮詢發展局後，現答覆如下：

(三)及(四)

地政總署按《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命名街道，而地方命名的工作則由地政總署主持及相關政府部門代表組成的地名訂正委員會負責。

一般而言，在為新街道及地名命名時，英文名稱通常是按其中文名稱以廣東話羅馬拼音進行音譯，除非有關街道是以某地物命名而該地物已有通用的中或英文名稱，則會採用意譯。

街道及地方命名的中、英文建議，會傳閱相關政府部門及區議會，讓它們考慮和提出意見。民政事務處亦會就有關擬議的中、英文名稱諮詢居民代表及地區團體的意見。載有擬議的中、英文地方名稱的公告會張貼於該地方及刊登於本地中英文報章，以徵詢公眾意見。倘若擬議名稱被接

納，新街道名稱會刊登於政府憲報，而新地方名稱則會在地政總署出版的正式地圖上使用。

政府建築物的命名通常是由項目的倡議者，考慮個別項目的性質而決定，難以一概而論。

區塊鏈技術的應用

15. 莫乃光議員：主席，政府在"香港智慧城市藍圖"中提出推動金融科技的措施，以及探討分布式分類帳技術在貿易融資及跨境匯款等不同領域的應用。區塊鏈技術是分布式分類帳技術的一種。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去年 10 月聯同 12 間本地銀行推出以區塊鏈技術為骨幹的貿易聯動平台，以促進貿易結算和融資。此外，區塊鏈技術應用於金融監管及合規科技及其他行業(例如保險業的智能合約及資訊驗證系統)日漸普及。據報，現時多個地方的政府正研究及投放資源在公共服務當中應用區塊鏈技術，範疇包括身份驗證、防偽、提升資訊系統及數據的保安，以期提升資訊處理過程的透明度和公共行政效率，以及節省公共開支。另一方面，現行法例尚未就區塊鏈技術的應用作出規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貿易聯動平台啟用後至今的運作情況，包括(i)已登記的本地銀行及企業的分項數字(按企業規模列出)，以及(ii)成功透過貿易聯動平台完成貿易交易的個案數字及金額；金管局與新加坡金管局交換諒解備忘錄後的跟進工作為何，及與新加坡相關平台連接的工作進度為何；
- (二) 會否參考其他先進地方的相關研究及試用計劃，就區塊鏈技術提升公共服務效率的潛力進行評估，並在處理報稅、土地註冊、投票及簽發各類證件等範疇推行區塊鏈技術試用計劃；
- (三) 會否制訂旨在推動政府內部積極應用區塊鏈技術的策略(例如要求政府部門提交試用該技術的計劃、目標及時間表，以及制訂績效指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會否增加對區塊鏈技術相關科研項目的撥款，並制訂鼓勵商業機構應用該技術的措施，以及於短期內制訂培訓區塊鏈技術相關人才的策略；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

- (五) 有否研究就區塊鏈技術的應用作出規管；如有，詳情為何；及
- (六) 創新科技署、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香港科技園公司、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以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和機構去年舉辦關於區塊鏈技術的研討會、工作坊、講座及培訓課程的詳情(包括參與人數)分別為何？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在徵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後，我就質詢 6 個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供的資料，"貿易聯動"由本港 12 間主要銀行組成的聯盟全額出資創建，香港金融管理局 ("金管局")促進有關過程。目前系統實施仍處於初始階段，現時公布具體登記及交易數字為時尚早。而銀行亦正就收集到的用家意見，對平台展開了優化工作，包括功能提升、準備進一步接通不同的貿易參與方，以至海外平台等。待完成相關的優化工作後會開始新一輪的客戶上線工作。

自金管局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簽署《諒解備忘錄》後，雙方已就"全球貿易連接網絡"的運作模式和技術細則進行多次磋商，並達成一定程度的共識，目前正籌備物色合適的方案供應商。如有進一步消息，金管局會適時公布。

- (二)及(三)

據我們了解，在公共服務應用區塊鏈技術仍處於探討和起步階段。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資科辦")於 2018 年年底開展一項區塊鏈試點計劃，探討區塊鏈技術應用於政府服務的適用性和效益。資科辦正和其他 4 個政府部門(知識產權署、公司註冊處、環境保護署及衛生署)商討共同進行試點項目，涵蓋範圍包括知識產權轉移、公司註冊資料更改等。這些試點項目將會陸續於 2019 年年底至 2020 年內分階段完成。

試點項目的結果及經驗將有助各局/部門考慮在其服務上採用區塊鏈技術，例如處理大量交易時的網絡速度要求、維護資訊保安的相應設計及措施等。

此外，通過剛成立的"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創新實驗室")，資料辦會就各局/部門的服務需要及現時面對的挑戰，邀請業界提交技術方案和產品建議(包括區塊鏈技術的應用)，並安排合適方案在"創新實驗室"進行概念驗證及技術測試，以協助各局/部門更有效地在其業務和服務上應用資訊科技。

(四) 創新科技署一直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下的不同資助計劃，資助研發中心、大學及私營企業在不同科技範疇的研發工作。過去 3 年，基金資助了 18 個涉及區塊鏈及分布式分類帳技術的項目，總資助額約為 6,720 萬元。

人才方面，基金下的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資助本地企業現職人士接受科技培訓，包括與區塊鏈技術相關的培訓。在政府人員方面，資料辦會在 2019-2020 年度和 2020-2021 年度兩個年度為所有政府資訊科技人員提供有系統的培訓，提升他們對創新科技(包括大數據、人工智能、區塊鏈和雲端運算等)的認識及應用能力。長遠而言，資料辦會因應需求和科技發展繼續為相關人員提供合適的培訓。

(五) 現階段，政府相關部門會因應試點項目的經驗及其他地區政府的新發展，擬定推動應用區塊鏈技術於不同公共服務的計劃，以及就個別行業對相關技術應用在不同範疇(如金融產品、土地註冊、牌照申請等)的需求，視乎未來的發展考慮是否需要就應用有關技術引入規管措施。

(六) 在 2018-2019 年度，資料辦為政府資訊科技人員共安排了 13 個有關區塊鏈技術的研討會及課程，總參與人數為 270 人。

數碼港在 2018-2019 年度共舉辦或協辦了 11 個區塊鏈相關的工作坊及講座，向初創企業、學生和業界參加者介紹區塊鏈技術、加密貨幣的概念等，參加者逾 450 人。

自 2018 年 1 月至今，香港科技園公司共舉辦 13 場針對區塊鏈及分布式分類帳技術的研討會、工作坊、講座，以及培訓課程，共吸引超過 700 人次參加。同期，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亦有舉辦與區塊鏈技術相關的活動，例如於 2018 年

9 月舉辦的"區塊鏈工業應用峰會"及於 2019 年 1 月舉辦的"區塊鏈在供應鏈上的應用研討會"，共吸引了近 300 人參加。

此外，投資推廣署於 2018 年 10 月主辦"香港金融科技周"，該活動涵蓋有關區塊鏈應用的研討會和新措施的宣布。有關研討會共吸引約 2 000 人參與。

監察作慈善用途的遺產的管理事宜

16. 謝偉俊議員：主席，已故龔如心女士遺產包括資產淨值高達 1,370 億港元(截至去年 8 月)的華懋集團。2015 年終審法院裁定，華懋慈善基金("慈善基金")是該筆遺產受託人("受託人")而不是以無條件饋贈形式接收有關遺產的受益人，並要求律政司籌備成立監管機構，確保慈善基金按龔女士遺願運作，將該筆遺產用作慈善用途。歷任及現任律政司司長至今未向法庭提交成立監管機構的計劃。此外，近日律政司司長被質疑未履行慈善事務守護人責任，不當處理已故"時鐘酒店大王"逾百億港元作慈善用途遺產，並被入稟追究責任。另一方面，據報由龔女士遺產臨時管理人("管理人")主導的華懋集團管治委員會("委員會")近日終止受託人一位成員的委員職務，原因是該人被懷疑涉內地虛假投資項目及洩露有關委員會向該集團前行政總裁支付"不正常離職補償"的文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查究受託人和管理人被指涉及的各項不當動用慈善基金資產行為；如有，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因應傳媒及社會對龔女士遺產有否被挪用的關注，公開交代慈善基金開支狀況；如不會，有何具公信力方法，讓市民確信政府能有效監管慈善基金運作；
- (三) 為何歷任及現任律政司司長，至今仍未訂出成立慈善基金監管機構計劃；上述遺產何時方可正式投入慈善用途；
- (四) 據報管理人每年收取高達 6,000 萬港元遺產管理費，而由 2015 年至今已收取逾兩億港元費用，政府有否評估在該筆遺產正式用作慈善用途之前，管理人會收取管理費的總額；
- (五) 據報律政司正考慮慈善基金提出撤換管理人要求，考慮結果為何；

- (六) 鑑於律政司司長被批評一再延誤及不當處理巨額慈善遺產，以致有關資產遲遲未能作慈善用途，政府有否評估該等事件會否影響公眾對律政司司長擔任慈善事務守護人的信心；
- (七) 鑑於單單上述兩筆巨額慈善遺產估算共約 1,500 億港元，政府有否評估有關資產遲遲未能用作慈善用途，對整體社會福利有何負面影響；及
- (八) 律政司司長在處理慈善事務守護人工作上有何困難及制肘；有何政策避免出現巨額慈善遺產處理失當及被不合理延誤作慈善用途等問題？

律政司司長：主席，律政司司長作為慈善事務守護人，角色是維護慈善利益。在這原則下，律政司司長可以介入相關法律程序，並可就慈善信託的管理事宜向法庭提供協助。如有充分資料或證據顯示某一慈善組織可能出現違反慈善信託或行政失當從而損害慈善組織的實質權益時，律政司會密切留意該慈善組織的管理和營運，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跟進，包括尋求法庭指示或合適的濟助。

就議員涉及已故龔如心女士及余彭年先生的遺產事宜的質詢，律政司綜合回覆如下：

I) 已故龔如心女士的遺產事宜

龔如心女士於 2007 年 4 月去世時留下一份日期為 2002 年 7 月 28 日的自製中文遺囑。律政司於 2012 年 5 月以慈善事務守護人的身份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展開訴訟，就 2002 年遺囑條款的真確解釋向法庭尋求指示，以確定該筆遺產的適當管理及最終分配。

終審法院於 2015 年 5 月 18 日頒布判詞，一致裁定華懋慈善基金將以受託人的形式持有全部遺產，而不是以無條件饋贈的形式接收有關遺產的任何部分。

(1) 有關遺囑管理計劃的最新發展

律政司一直積極跟進終審法院 2015 年 5 月 18 日判詞中就遺囑管理計劃("管理計劃")設定的藍圖，並已就該管理計劃作出建議，律政

司一直與華懋慈善基金負責人商討擬備管理計劃的各具體事項。希望能盡快完成有關工作，唯雙方未能在某些基本問題上達成共識。因此，律政司已於 2019 年 3 月 29 日就相關事宜向法庭提交申請，以尋求法庭的裁決或指示，讓律政司繼續完成餘下的工作。該等相關事宜涉及律政司所建議管理計劃的恰當性及條文細節，包括成立管理機構以監管華懋慈善基金作為受託人的事宜。法庭已排期 2019 年 6 月 13 日進行指示聆訊。由於有關法庭程序已經啟動，我們現時不適宜公開討論進一步細節。律政司會繼續密切跟進有關情況，以確保能盡快擬定及執行管理計劃，按龔女士的遺願處理有關遺產。

現時，該筆遺產的管理權交予法庭所委任的臨時管理人。律政司亦已於遺產承辦處存檔知會備忘，以確保遺產維持現狀，直至法庭核准管理計劃成立。

(2) 有關臨時遺產管理人的工作

現時的臨時遺產管理人是由法庭任命的專業會計師，他們的主要職責是查明和保護龔如心女士遺產下的財產，包括作出合理及必要的查詢或開展相關法律程序，以確保該筆遺產得以妥善保存。有關工作亦包括處理華懋集團營運上的相關事宜。鑑於華懋集團的規模龐大，集團旗下的眾多公司涉足不同範疇的業務，相關工作十分繁複。臨時遺產管理人亦一直致力改善集團管治架構，確保各項公司業務得以運作暢順。在其職責範圍內，臨時遺產管理人會調查及跟進其知悉的任何有損該筆遺產的妥善保存和運用的不當行為，亦須定期向法庭、律政司及華懋慈善基金遞交報告，交代遺產管理的情況。

作為 "法院人員" (officer of the court)，臨時遺產管理人須就遺產管理事宜向法庭負責，而法庭亦有權在有需要時向臨時遺產管理人頒布指令。臨時遺產管理人的工作一直受法庭監管，包括審閱其定期提交的報告和其他相關資料。

一直以來，律政司也有密切關注該筆遺產的管理狀況及與臨時遺產管理人保持緊密聯繫，包括審閱臨時遺產管理人的定期報告、進一步向臨時遺產管理人了解相關事宜、按情況及需要要求臨時遺產管理人作出跟進和匯報、協助法庭處理臨時遺產管理人在過程中提出的法律程序，以及在有需要時就該筆遺產的臨時遺產管理事宜向法庭尋求指示。

律政司已知悉基金受託人其中的委員被暫停在華懋集團管治委員會的職務、華懋集團向其前行政總裁支付的離職補償，以及有關要求撤換臨時遺產管理人等事宜。律政司會仔細考慮有關情況，現時不宜作出評論。一般而言，律政司作為慈善事務守護者，如發現任何遺產管理人或受託人有任何不當動用慈善基金資產的行為，可向法庭提出申請尋求適當的濟助(包括有需要時撤換有關人士)。律政司會繼續密切關注臨時遺產管理人就該筆遺產的管理和保存的工作，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跟進。

關於臨時遺產管理人的費用問題，在法庭的委任命令已經有所規定，並受法庭的監督。由於有關命令是在非公開的聆訊作出，在法庭沒有頒令披露的情況下，我們不能透露有關資料。律政司及華懋慈善基金亦有一直審閱臨時遺產管理人的收費，倘雙方認為某筆費用過高或不合理，可向法庭提出申請，要求評定有關費用，以確保臨時遺產管理人的費用維持在合理的水平。

律政司司長作為慈善事務守護人，會根據終審法院就遺囑管理計劃設定的藍圖，繼續積極跟進實施遺囑內容的具體安排，包括處理已展開的法庭程序及繼續密切留意龔如心女士遺產的管理和保存，以維護及保障相關的慈善利益。

II) 已故余彭年先生的遺產事宜

就有關"時鐘酒店大王"(即余彭年先生)的遺產事宜，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在律政司司長作為慈善事務守護人的協助下，於 2018 年 3 月 8 日經審訊後頒令余彭年先生的遺囑有效，以及確立遺產的受託人。由於該筆遺產涉及慈善利益，律政司司長一直關注該筆遺產的管理狀況，並會按情況進一步向受託人了解慈善信託的管理狀況。

至於質詢中提及近日律政司司長被入稟一案，原告人聲稱律政司司長沒有履行慈善事務守護人的責任，由於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律政司不適宜就此案進一步評論。

在大學防止性騷擾

17. 吳永嘉議員：主席，平等機會委員會去年進行的一項研究的結果顯示，受訪的大學生當中，15.6%(即 2 259 人)表示曾在校園範圍內被性騷擾，當中 4.4%(即 98 人)表示騷擾者為導師、講師或教授。此外，

在校園範圍內被性騷擾、在校園範圍外被同學或教職員性騷擾，或於網上被性騷擾的大學生中，只有 2.5% (即 84 人) 表示曾向所屬大學投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要求各間大學 (i) 審視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機制，以及 (ii) 檢討及改善防止性騷擾的政策；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要求各間大學成立由一名副校長領導的委員會，專責推展校內性別平等及防止性騷擾的政策及工作；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鑑於只有少數被性騷擾的大學生有向所屬大學投訴，政府會否要求各間大學設立資料保密和不記名的網上投訴及舉報平台，供被性騷擾的學生作出投訴及目擊事件的人士提供資料，以鼓勵受害人作出舉報及保障他們免受歧視；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會否向各間大學增撥資源，以便其加強利用社交媒體向大學生傳遞應警剔性騷擾的信息；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會否要求各間大學向所有新入職的教職員提供防止性騷擾的培訓；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本港各所大學均為獨立自主的機構。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第 39(2)條，任何身為某教育機構職員的人，如對一名正在謀求成為該機構學生或已是該機構學生的人作出性騷擾，即屬違法。教育機構作為僱主必須採取"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防止僱員作出性騷擾。因此，大學有責任採取合理可行的措施，防止性騷擾在校內發生，相關措施包括以書面形式制訂相關政策，以及設立機制處理有關性騷擾的投訴等。

政府知悉所有大學均已制訂防止及處理性騷擾的政策，以及投訴機制和程序，嚴肅公正處理每一宗個案，並適時檢討有關政策及機制。根據大學的政策，任何成員、僱員或學生均不得性騷擾大學其他成員、僱員、學生，以及任何與大學有事務交往的人士。大學絕不姑

息或容忍任何形式的性騷擾，並致力消除及防止性騷擾行為，亦會在需要時對干犯性騷擾的人作出紀律處分。

大學均設有公開的防止性騷擾政策及相關的投訴機制，亦會為關注性騷擾、擔憂遭性騷擾或提出性騷擾投訴的人士提供支援，並就處理性騷擾的指控或投訴的機制及處理方法提供意見，任何人員均不得繞過有關政策和機制，阻止當事人行使提出投訴的權利，否則有關人員可被視為濫用職權及違反校內職員守則而遭受紀律處分。同樣，負責處理性騷擾投訴的委員會及秘書處人員亦需按既定程序妥善地按保密機制處理每宗個案，以確保過程保密及保障各有關人士的私隱，否則可被視為疏於職守，同樣可遭紀律處分。對於沒有正式作出書面投訴但校方得悉可能構成性騷擾的個案，大學會在尊重事主意願的前提下，主動作出合適跟進，包括開展投訴及調查程序或提供相關支援及協助。視乎個案的性質及證據，大學亦會考慮是否就個別匿名投訴作出跟進。此外，性騷擾的受害人除可向院校提出投訴外，也可直接向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作出投訴，或向法院提出民事訴訟，校內的投訴機制並不影響受害人在校外提出投訴或訴訟的權利。假如事件涉及刑事成分，院校會轉交警方跟進調查。

大學管理層會遵循既定的政策，恪守公平公正的原則，小心處理有關性騷擾的投訴。現時，大學會定期安排校長、學院院長、管理層及大學教職員以至學生參加有關防止及處理性騷擾的培訓、研討會及講座，以及邀請平機會的培訓主任到大學提供講座。現時各大學的通識課程一般已包括有關性教育的單元或元素，各大學亦會按其校園實際情況，在校內透過有效的渠道(包括社交媒體)就防止性騷擾的政策和措施推出廣泛及定期的宣傳及教育活動。

平機會於 2019 年 1 月公布《打破沉默：本港大學生性騷擾調查研究報告》("《研究報告》")後，已分別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主席、大學校長會召集人、個別大學的校長及/或副校長會面，商討如何消除大學內的性騷擾，並獲得大學管理層的正面回應。大學校長會正積極研究跟進工作，包括建議委託平機會在 3 至 5 年內就《研究報告》進行跟進研究、委託平機會製作培訓資料予大學及於校內設立平等機會主任等。視乎大學校長會與平機會的商討結果及建議，教資會會積極考慮提供所需資助。此外，個別大學表示會要求新入學學生修讀有關性騷擾的通識教育課程，或研究要求所有員工完成網上課程。

教育局會繼續配合平機會的工作，並與教資會及大學校長會跟進各大學持續完善其防止及處理性騷擾政策，以及投訴機制的進展。

各政府部門轄下的工作犬

18. 陳克勤議員：主席，現時，某些外地政府有就政府部門使用的工作犬訂定工作條款(例如每周工時)、退役年齡及退役後生活保障等安排。關於各政府部門轄下的工作犬，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哪些政府部門有使用工作犬執行職務，並按政府部門名稱列出犬隻數目；
- (二) 各政府部門就使用工作犬執行職務訂定的指引的詳情為何；
- (三) 各政府部門轄下工作犬執行的職務的詳情為何；
- (四) 各政府部門轄下工作犬的一般每周工時為何；
- (五) 各政府部門有否就轄下工作犬訂定退役年齡；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六) 過去 5 年，每年各政府部門用於管理工作犬的相關開支和人手為何；
- (七) 過去 5 年，每年工作犬被人道毀滅的數目及原因為何；
- (八) 現時已退役的工作犬的數目為何；政府有否為牠們的生活提供支援(例如醫療服務)；如有，詳情及過去 5 年每年的有關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九) 鑑於政府計劃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以訂明動物負責人負有妥善照顧動物的"謹慎責任"，政府會否把各政府部門的領犬員納入規管範圍；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食物及衛生局諮詢其他部門後，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一)至(四)

現時政府有 6 個部門，分別為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香港海關、懲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消防處及警務處，設有工作犬隊伍，協助部門人員執行各項與維護法紀和保障大眾安全有關的職務，包括檢疫、緝毒、搜索、調查，以及巡邏等。6 個部門工作犬數目表列如下：

	漁護署	香港 海關	懲教署	食環署	消防處	警務處
工作犬 數目	11	68	67	7	6	121

各部門會根據其工作犬的職責和實際情況，為管理及照顧工作犬制訂指引，當中涵蓋日常工作範疇、膳食安排、休息時間和處所管理，以及退役安排等。漁護署、香港海關、懲教署、食環署及警務處的工作犬一般每天工作 3 至 8 小時不等。消防處的工作犬須負責協助火警調查及於坍塌現場或山嶺協助搜尋被困或失蹤人士，由於工作性質特殊，工作犬會與其所屬的領犬員以隊制輪流當值，以 24 小時當值後附以 24 或 48 小時休班的模式工作。

- (五) 上述部門均已訂定工作犬的退役安排，視乎個別犬隻健康狀況和獸醫意見，退役年齡大概為 8 歲至 9 歲。
- (六) 過去 5 年，以上 6 個部門每年用於管理工作犬的平均開支(包括領犬員及督導人員的薪酬、犬隻糧食、醫療費用等)和所涉人手如下：

	漁護署	香港 海關	懲教署	食環署	消防處	警務處
每年平 均開支 (萬元)	250	2,180	1,210	240	230	/
每年平 均所涉 人手 (名)	12	66	28	6	6	146

註：

警務處沒有備存用於管理警犬的相關分項開支數字。

- (七) 過去 5 年，每年平均有 3 隻工作犬因患嚴重疾病要由獸醫以人道方式處理。
- (八) 工作犬的領犬員一般可優先申請把退役的工作犬領回家中收養，然而，由於個人理由或居住環境所限，並非每位領犬員都能收養退役的工作犬。部分退役工作犬會在相關部門的審核後，由有興趣的人士領養。有待被領養或無人領養的工作犬，則會被安排留在相關部門內頤養天年。過去 5 年，以上 6 個部門共有 213 頭退役工作犬。政府並無備存現時用於退役工作犬開支分項數字。
- (九) 政府正就加強保障動物福利建議諮詢公眾，當中包括引入對動物負責人施加謹慎照顧動物的責任。相關部門的領犬員作為工作犬的負責人亦有責任採取合理措施，確保滿足犬隻的福利需要，我們會參考諮詢期內所接獲的意見，然後確立建議詳情。

疾病津貼

19. 陸頌雄議員：主席，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放取連續 4 天或以上的病假，在符合其他法定要求的情況下，可以享有疾病津貼。有僱員向本人反映，如他們放取少於連續 4 天病假便不會獲發疾病津貼，因此他們生病時仍勉強上班。此外，某些傳染病的初期症狀輕微，患上該等疾病的僱員如常上班會增加傳染病擴散的風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有否鼓勵私人企業及機構(i)於麻疹及流感高峰期，以體恤態度處理僱員放取病假的要求，以及(ii)向放取少於連續 4 天病假的僱員發放疾病津貼；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日後會否這樣做；
- (二) 政府作為全港最大僱主，會否(i)帶頭向所有放取少於連續 4 天病假並符合其他法定要求的合約僱員發放疾病津貼，以及(ii)要求外判服務合約承辦商效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長遠而言，會否修訂法例，(i)規定放取少於連續 4 天病假的僱員亦可享有疾病津貼，以及(ii)把疾病津貼的每日金額

由僱員在病假前 12 個月內賺取的每日平均工資的 80% 提高至 100%；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經諮詢公務員事務局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 (一) 勞工處一直透過多元化的推廣活動，向僱主及僱員宣傳他們在《僱傭條例》("《條例》")(第 57 章)下的責任和權益。勞工處亦積極推廣良好人事管理措施，鼓勵僱主向其僱員提供優於條例要求的福利，以協助勞資雙方建立和諧的勞資關係。有關的宣傳活動包括派發單張和宣傳品、張貼海報、於報章及網上媒體刊登專題特稿，以及在主要僱主商會及職工會聯會期刊刊登廣告等。據勞工處了解，不少企業及機構都會因應其人事管理政策及個別員工的情況等，向放取少於連續 4 天病假的僱員發放疾病津貼。
- (二) 就質詢第(i)項，公務員事務局表示，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下，各局/部門可自行訂定其合約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疾病津貼，但有關安排不得遜於《條例》的規定，否則應按《條例》處理。在過去 3 年，大約九成的全職⁽¹⁾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所享的病假待遇較《條例》規定優厚，他們除享有《條例》規定的病假外，亦可放取少於 4 天並領有工資的病假。鑑於計劃的性質，政府的政策是對於各部門聘用合約僱員給予適度的靈活性。各部門可因應其運作及服務需求和個別工作性質的特別需要，自行決定僱員的聘用及相關事宜，包括可否放取少於連續 4 天的有薪病假。部門會因應其獨特情況作個別考慮，"一刀切"的安排並不合適。然而，公務員事務局已不時提醒各部門在可行的情況下，酌情優化合約僱員的服務條件及薪酬，以及定期檢討和調整薪酬，以確保聘用條款與就業市場現況相比仍具競爭力。至於質詢第(ii)項，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指出，政府服務承辦商聘用的員工與政府並無僱傭關係，他們與其他受僱人士一樣受《條例》(包括疾病津貼方面)的保障。

(1) "全職"是指有關聘用符合《條例》所載"連續性合約"的定義。根據該條例，僱員為同一僱主連續服務 4 周或以上，每周工作不少於 18 小時，即視為按"連續性合約"受僱。

(三) 根據《條例》，僱員如能出示適當的醫生證明書，其病假不少於連續 4 天，並在符合其他法定條件下(例如已累積足夠的有薪病假日數)，便可享有相等於僱員每日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的疾病津貼。《條例》只就僱主必須給予僱員最低限度的權益和福利作出規範。政府一向鼓勵個別僱主因應本身的業務狀況和承擔能力，給予僱員優於法例規定的僱傭福利，包括疾病津貼。

自疾病津貼被納入《條例》以來，政府不時檢討有關條文。除了將疾病津貼額由初時的每日平均工資的一半逐步增加至現時的五分之四外，可累積的有薪病假日數亦由最初的 24 天逐步增至現時的 120 天。此外，在《條例》下獲承認就僱員因疾病或損傷而無能力工作簽發證明書的醫療專業人員，亦由註冊醫生擴展至包括註冊牙醫及註冊中醫，增加了僱員的求診選擇。

僱員因病缺勤不一定與工作有關，在分攤僱員患病所引致的經濟損失時，必須顧及僱主與僱員雙方的利益。在現行法例下，合資格的僱員放取病假連續 4 天或以上，可獲僱主支付疾病津貼，對需放取較長病假的僱員已提供一定的保障。政府在現階段沒有計劃就有關條文作出修訂。

屠房豬隻感染傳染病的事件

20. 邵家輝議員：主席，漁農自然護理署於本月 10 日下午確認有一個來自上水屠房的豬隻樣本被驗出有非洲豬瘟病毒，隨即宣布會把屠房內所有豬隻銷毀。該屠房亦暫時停止運作超過一星期，以進行全面清洗和消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非洲豬瘟只會在豬隻之間傳播而不會感染人類，亦不會構成食物安全風險，政府以往和今後有何措施向市民宣傳此信息，以維持市民對食用豬肉的信心；
- (二) 會否經充分諮詢持份者後，就該類事件設立一個賠償機制；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有否研究日後可如何加快清洗和消毒上水屠房的程序，以期盡量縮短其關閉時間；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四) 有否從今次事件中總結經驗，用於制訂日後處理類似事件的標準做法；如有，詳情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自 2018 年 8 月內地出現首宗非洲豬瘟個案以來，政府相關部門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和方式，包括政府網頁、宣傳片、電台聲帶、社交媒體平台等渠道，向公眾和持份者廣泛發放有關防範非洲豬瘟的資訊，包括非洲豬瘟並不傳人，以及豬肉經煮熟後可放心食用的信息。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亦已透過在港鐵車廂和各個離境口岸張貼海報和在社交媒體發放資訊，加強宣傳任何人攜帶生肉進入香港而未能提供衛生證明書，即屬違法。
- (二) 按現行機制，政府將對被銷毀的豬隻按照其種類的市價賠償。我們會與業界就賠償安排的細節聯繫。
- (三)及(四)

政府於 2019 年 5 月 10 日在上水屠房驗出有豬隻樣本對非洲豬瘟病毒測試呈陽性反應後，為防止病毒傳播到屠房外，宣布該屠房為受傳染地區，並在銷毀屠房的所有豬隻後進行徹底清潔和消毒。這是國際上對受非洲豬瘟感染地方的慣常做法。

經屠房營運者和有關持份者的通力合作，上水屠房的清潔和消毒工作在屠房清空後展開，並順利在 5 月 18 日完成。因應今次的經驗，食環署會繼續與業界保持溝通，研究日後如何完善相關程序以盡量縮短屠房需關閉的時間。

此外，我們亦會因應是次事件，檢討現行的非洲豬瘟防控措施和應變方案，並探討日後可作改進的地方。

為海上交通意外受害人提供經濟援助

21. 周浩鼎議員：主席，因應 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島附近發生撞船事故，政府在 2012 年 10 月 18 日宣布，海事處會諮詢業界，以研究

推行 10 項改善措施。其中一項措施是參考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考慮應否設立海上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另一方面，政府在 2013 年 5 月 3 日成立海事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以指示和督導海事處處長進行全面的制度檢討和改革。督導委員會在 2016 年 4 月發表的最終報告中表示，經考慮顧問研究的結果，同意不在現階段設立海上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現時透過哪些援助計劃向海上交通意外受害人提供經濟援助；
- (二) 2012 年至今，每年第(一)項所述每項援助計劃(i)向多少名海上交通意外受害人提供經濟援助，以及(ii)向該等人士批出援助金的總額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擴大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的適用範圍，以涵蓋海上交通意外受害人；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周浩鼎議員的質詢，在徵詢海事處、社會福利署和民政事務總署後，現答覆如下：

政府在 2012 年 10 月宣布推行 10 項措施以提升海上安全，其中一項為參考陸上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考慮應否設立海上交通意外援助計劃。及後，海事處委託了顧問研究設立海上交通意外援助計劃的可行性，當中亦審視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的援助對象可否伸延至海上交通意外傷亡者。顧問仔細研究並徵詢過業界的意見後，認為海上交通意外的定義較陸上交通意外複雜，而且海上交通意外的發生率相對較低，其嚴重程度亦有別於陸上交通意外的情況。此外，若將有關援助計劃擴展的適用範圍擴展至海上交通意外傷亡者，則有需要向海上業界收取徵費以涵蓋海上交通意外個案的援助，鑑於船隻數目遠較陸上交通的車輛數目為少，估計有需要收取高額徵費，海上業界會對相應的財政負擔表示關注。有見上述因素，顧問得出的結果為，將現有的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計劃涵蓋範圍延伸至海上交通意外的傷亡者並不切實可行。政府接納了顧問的研究結果和建議，並曾於 2015 年把有關研究結果向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得到委員會支持。

儘管現時並無專為海上交通意外受害人而設的經濟援助計劃，但有眾多由政府或其他機構管理的慈善信託和基金，可為海上交通意外

受害人提供緊急經濟援助，當中包括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華人慈善基金、特別援助基金、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等。由於涉及不同的慈善信託和基金，加上慈善信託和基金的各類申請個案眾多且背景各有不同，對批出個案亦有各自處理、分類和記錄的方法和程序，我們沒有備存相關分項資料，因此未能提供有關各個援助計劃對海事意外受害人批出經濟援助的細節。

公共租住房屋屋邨康樂設施的維修及保養

22. 柯創盛議員：主席，有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屋邨的居民投訴，屋邨的康樂設施(例如滑梯、健體步行機及乒乓球桌)經常有損壞或損毀後多時仍未完成維修/更換的情況，個別設施的停用時間動輒以年計。就公屋屋邨康樂設施的維修及保養，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康樂設施的維修及保養安排為何；房屋署現時把該等工作外判予多少個承辦商；
- (二) 過去 3 個財政年度，每年(i)康樂設施因已損壞或損毀而停用的數量及百分比，以及(ii)維修/更換該等設施平均所需時間為何；及
- (三) 有否就已損壞或損毀康樂設施的維修/更換工作制訂目標完成時間或服務承諾；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柯創盛議員的質詢，現綜合答覆如下。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以"綜合社區休憩遊樂"的概念，在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屋邨提供多項休憩康樂設施，向不同年齡組別的公屋居民提供舒適、健康和安全的生活環境。

公屋屋邨的遊樂/健體設施由房委會的"遊樂/健體設施代理商參考名冊"("參考名冊")中的代理商安裝及維修。現時"參考名冊"中有 5 間合資格代理商。房委會要求代理商就其安裝的設施提供安全證書及保證期，確保符合國際安全標準。為免影響原有的安全證書，房委會採取"原廠保養"的維修策略，交由設施的原代理商負責維修，以確保設施能符合原來設計的安全標準，保障居民的安全。為確保設施得

到適當保養和維修，房委會除了定期巡查遊樂/健體設施，亦會聘用獨立安全顧問，每兩年進行勘察並提交報告和建議。

房委會一直密切監察各遊樂/健體設施代理商的表現。過去 3 年(即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分別有 418 宗、446 宗及 500 宗遊樂/健體設施的維修工程，平均所需時間分別為 34 天、24 天及 36 天。如上述設施的損壞情況有機會影響使用者的安全，房委會會將該些遊樂/健體設施圍封才展開維修工程。由於房委會沒有備存設施暫停使用的統計數字，故未能提供因損壞或損毀而停用的百分比。

另外，當一些舊型遊樂/健體設施損耗嚴重而無法維修時，房委會會進行更新工程，並邀請"參考名冊"中的代理商提供初步設計。房委會會透過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徵詢居民的意見後，進行招標程序，並會督促中標的代理商盡快完成工程。由於設計、諮詢、招標和施工各階段需時，所以有關的安裝工程比一般的維修需要較長時間。

由於遊樂/健體設施種類繁多，規模不一，以及所需要的維修零件或涉及的工程各有不同，因此房委會未能就維修遊樂/健體設施的時間訂立服務承諾。然而，當代理商確認有關維修方案後，房委會會要求他們張貼告示清楚註明維修工程內容、預計完工日期及查詢電話，大部分維修工程均可於預計完工日期前完成。

議員就附屬法例/文書提出的議案

主席：議員就附屬法例或文書提出的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延展於 2019 年 5 月 8 日提交本會省覽，5 項與中區軍用碼頭相關的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我請黃定光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延展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

黃定光議員：主席，在 2019 年 5 月 10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與中區軍用碼頭相關的 5 項附屬法例。

我謹以小組委員會主席身份動議議案，將該 5 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

主席，我謹請議員支持議案。

黃定光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19 年 5 月 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一

- (a) 《2019 年受保護地方(修訂)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9 年第 66 號法律公告)；
- (b) 《2019 年受保護地方(保安)(特派守衛)(修訂)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9 年第 67 號法律公告)；
- (c) 《2019 年軍事設施禁區(修訂)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9 年第 68 號法律公告)；
- (d) 《2019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9 年第 69 號法律公告)；及
- (e) 《2019 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9 年第 70 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定光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定光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主席：無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

"對行政長官投不信任票"議案。

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要求發言"按鈕。

我請尹兆堅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對行政長官投不信任票"議案

尹兆堅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即我對特首林鄭月娥提出的不信任議案。接下來，我會講解我的理由和看法。

主席，回歸快將 22 年，香港經歷過很多起起跌跌、艱難時刻、衝擊和挑戰。除了小部分的原因是天災外，很不幸，絕大部分的原因是政府造成的人禍，尤其是過往以至現任特首因領導不力甚或主動引發的政治危機，以及社會衝突和撕裂。大家以往也會數落董建華、狠批梁振英，指他們無能或好鬥，而且不斷聽命於北京當局的政治任務，意圖收緊香港的自由、將香港人滅聲、取締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及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但主席，基於香港人的團結、"硬骨頭"和不認命，以民意抵抗，他們難以得逞，無法成功。

然而，特首林鄭月娥表現出眾，知道根本無須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只要處理《逃犯條例》便可。她先對《逃犯條例》作出修訂，直接破壞"一國兩制"，拆毀香港的法治制度及面向大陸的"防火牆"，透過把香港人移交到大陸審訊進行滅聲，甚至可能滅口。如果大家說梁振英是"狼英"，運用語言"偽術"，亦有市民批評前特首在面對意見時惡毒，施政時則狠毒，那麼，我認為林鄭月娥近日就修訂《逃犯條例》的表現和發言不是惡毒，而是陰毒。那種陰毒是一種蛇蠍心腸、笑裏藏刀、睜眼說瞎話和顛倒黑白的態度。她試圖誤導市民和國際社會，好像全世界只有她一人全對，而其他人則全錯。林鄭月娥最近甚至不斷指所有意見和聲音也是廢話，因而驅使我今天對她提出這項不信任議案。

大約 3 年前當"林鄭"仍是行政長官候選人時，她當然對着全香港的人耍嘴皮。主席，我特意引述她的政綱中其中兩句，其一是她的競選口號是"同行 WE CONNECT"，而如果她當選行政長官，首要任務是團結社會，與廣大市民同行，發展經濟，改善民生，促進民主，為下一代重燃希望。至於另一句，以我的理解應是對全香港市民的莊嚴承諾，就是她表示如果香港人的主流意見令她無法再任特首，她會辭職。很不幸，主席，前者已經"走數"，因為"林鄭"上任以來做了太多並非與香港人同行的事，反而是反其道而行，倒行逆施，我稍後會逐一指出。但主席，對於第二點，她仍有機會"找數"。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根據香港大學最新的民意調查，林鄭月娥的評分是 44.7 分，反對她出任特首的市民有 59%，接近六成。要多少個百分比才會被她視作主流意見呢？代理主席，難道六成仍非主流意見？如果你參選時得到六成選票，你已當上特首，對嗎？可說是大獲全勝，對嗎？難道六成仍非主流意見？她要否"找數"？是否要淨值跌至 99 個百分點才算是主流意見？99 個百分點以外的是甚麼人？就只有她及在她身邊"擦鞋"的附庸。代理主席，"林鄭"可以轟烈地"找數"，但當然，我不會如此樂觀、單純地認為她這種人會"找數"。無論如何，我們要引述她說過的話，作為對歷史的交代。

"林鄭"上任以來未能團結社會之餘，她撕裂社會的程度更勝前任特首。梁振英的厲害人所皆知，市民大眾也謔稱他為"狼英"。"林鄭"則更厲害，梁振英做不到的事，她做得到；董建華做不到的事，她亦做

得到。不僅如此，她還"DQ"(取消資格)議員、強推"一地兩檢"、打壓異見而又同時放生"689"和周浩鼎議員，並提出政治檢控，製造大量政治犯，而大型工程則頻頻出現失誤和造假。代理主席，這些事本已罄竹難書，而放諸外國，這種程度足以令元首下台。現在特首林鄭月娥怕大家死不了，多走一步，主動破壞"一國兩制"，以台灣命案為藉口修訂《逃犯條例》，把香港人"送中"，引渡到大陸受審，以香港的社會、經濟和法治制度陪葬，其心可誅！

代理主席，政府這次修訂《逃犯條例》之舉已導致風聲鶴唳，引起國際社會高度關注，很多地方也表示不僅會取消與香港之間的引渡安排，還有機會在經濟上制裁香港。面對現時中美貿易戰的大環境，政府官員也表示經濟其實已下行，為何還要多擲數個手榴彈摧毀香港市民和經濟呢？是否以市民陪葬還不夠？一旦生亂，誰會負責？是否由林鄭月娥一力承擔？她如何負責？她有何能力負責？她會否回英國？我們要如何追究她的責任？一旦樓市、股市大跌，令經濟受影響，大家如何是好？但這些已是後話。

代理主席，眾所周知，香港人對國內的法治制度充滿憂慮，亦清楚看到國內並無法治。有建制中人竟說國內推行"陽光司法"，令我大感錯愕。若然如此，他們就無須如此憂慮，要求把刑期門檻調整至 7 年。李家超已向商界讓步，對嗎？當然，我們對"減辣"並無異議，但最理想的是撤回。政府沒理由只對提出強烈意見的商界權貴讓步，小市民不是人嗎？為何置之不理？

香港人很清楚國內的情況，充斥着政治監禁，既有集中營，亦有教育營。尋釁滋事可以說成顛覆國家，讓大家見識"黑獄"的情況，家人無法探望，失蹤數年，下落不明，生死未卜。在判監後不准探望，甚至有可能"被自殺"。代理主席，這些並非危言聳聽，過往已有先例，李旺陽、劉曉波和王全璋的遭遇歷歷在目，全是活生生的見證。

或許林鄭月娥仍然冥頑不靈，不接受這些說法，但我希望有一天她可以親身印證，再告知我們。在修訂《逃犯條例》一事上，"林鄭"有一點令香港市民包括我十分反感，就是一直"講大話"。代理主席，你必須容許我用上這 3 個字，因為她真的"講大話"。我接下來會引證說明，如果我有錯，你可以裁決我的說法有誤。

為何我指她"講大話"？第一次是在個多月前，我在本會的答問會上問她為何要主動破壞"一國兩制"和"河水不犯井水"的承諾，而這是回歸前中央政府與香港人訂下的莊嚴盟約，否則也不會有《基本法》

和"一國兩制"的承諾。但她否認有這種說法，指出並無"防火牆"，而是一個需要堵塞的漏洞。代理主席，所有對歷史有認知的人也不會認同林鄭月娥這種理解和看法。以她的聰明才智，我不相信她會說錯，而她當年亦是殖民地的高官，不會不知道當時歷史發展的脈絡。很明顯，她這種說法是刻意指鹿為馬。

在修訂《逃犯條例》一事上，林鄭月娥有一個"大話"一直說到今天，亦有些官員附和她，表示對台灣命案感到十分焦急，要從速處理。她何須焦急？台灣的大陸委員會已數次表明立場，但她聽而不聞，只顧說十分焦急。對方於是再給她一記悶棍，表明不會以修訂《逃犯條例》後的方式進行引渡。我們民主派其實十分務實，很多同事包括我和楊岳橋議員均已提出一些方案。當然，大家可以再討論技術細節，我認為並無不可。但很奇怪，律政司司長卻駁斥我們，指我們的建議不可行，但她自己的建議亦不外如是，例如關乎追溯力的問題。我真的百思不得其解，為何大家無法有心地解決這件事呢？背後似乎真的有很大的政治動機和原因。

當然，最近已揭出底牌。不少建制派同事向韓正"朝聖"，在會面後帶回某些所謂法律權威的意見，原來所謂"送中條例"並非如此簡單。它針對的不僅是香港人在國內干犯該 40 多項或調整後的 30 多項罪行後的引渡安排，有說法甚至指如果香港人作出威脅國家安全的行為或外國人作出威脅中國或中國國民的行為，均可進行引渡。我看到政府並無反駁這種表面上似乎是大錯特錯的說法，究竟這是否"2.0"將來的目標？還是在今次修例後的框架已可達致這種效果呢？政府官員欠社會一個交代。

我發現"林鄭"喜歡"講大話"的另一點相當可笑。數天前，民主派同事表示既然大家爭持不下，不如進行一場辯論，一同豁出去。很簡單，"林鄭"如此"打得"，好像全世界只有她最厲害，所有外國使節和國家元首也是錯的，而歐盟 28 國亦是傻的，發出甚麼外交照會，做法愚昧。她是最了不起的，但她要應付的只是我們的涂謹申議員而已。雖然我對"阿涂"十分尊重，但從"林鄭"的角度，她自詡為"世界第一人"。為何不敢應戰呢？她的理由十分可笑，又再指鹿為馬，偷換概念——代理主席，我對此的理解是"講大話"——表示辯論應在立法會進行，立法會是最好的場地。

"老兄"，她在說甚麼呢？我們當然知道立法會可以進行辯論，讓議員與議員、政黨與政黨之間就彼此的不同政見進行辯論。但我們現在說的是立法會內主要來自民主派的議員向作為行政機關之首的林

鄭月娥作出挑戰，要求她與我們辯論。既然她振振有詞，理據如此充分，便應進行辯論。我們現在指她"講大話"，她可以駁斥我們。如果我們有錯，"講大話"的就是我們。她表示牽涉到台灣，便應提出理據，對嗎？她現在說《逃犯條例》的修訂可行，便應進行辯論，為何她不敢呢？林鄭月娥又在避戰。

說到底，"林鄭"說就說得狠，但實際上只希望瞞天過海。"林鄭"現時的狀態一如我們的主席胡志偉議員早前對她的批評，他在上次的答問會罵"林鄭"有奴性、有黨性，卻無血性、無人性，我認為他說漏了一點。以近數天的最新發展看來，我要補充的一點是她還有賊性，甚麼賊性呢？就是作賊心虛，不敢面對全香港市民，因為辯論一定會透過電視廣播，對嗎？她會否旋即被涂謹申議員"KO"呢？尤其是看到"阿涂"早前的勇猛表現，"林鄭"是否因而不敢應戰呢？

代理主席，林鄭月娥最近還說了一個很過分的"大話"，面對外國使節也當對方是傻的，作出誤導。她說很多民主派人士欺騙他們，指他們的國民來港後會被捕，但其實不會發生。為何不會發生？該條例的框架很清晰，當中有列出限制嗎？遊客犯了法不會被捕嗎？有這樣的條文嗎？根本沒有。任何人來港後均受修訂後的《逃犯條例》下的機制所限制，會被"送中"。為何"林鄭"又睜着眼睛"講大話"，表示不會發生呢？這當然不會發生在普通遊客身上。她又想學"689"嗎？她更勝"689"，因為"689"一說便被指是語言"偽術"，但她卻幾乎可以蒙混過關。當大家聽完後仔細回想，才知道林鄭月娥原來歹毒如此。

代理主席，我留意到近日有很多建制派的聲音湧現，談到甚麼八國聯軍等。我即時的想法是不明白為何他們這種眷戀帝制的心態多年來未見改善，仍然以奴才心態看事情。但說出這些話的人先要談談禍國的慈禧和光緒所指何人，指出國內的對應人物是誰。更重要的是，他們自己是否義和團的化身？即無須說道理，只要把一些牽動民族情緒的說話當成道理，作為交代？

代理主席，最後我想說的是回歸 22 年，我希望我們的特首和在席官員能以香港人的整體利益為依歸。我知道當中有很多政治壓力和任務，但請他們憑良心處事。如果真的無法辦到，請他們退下來。基於上述原因，以及林鄭月娥失信於民、失信於自己的選舉承諾，我今天對她提出不信任議案，希望各位同事支持。

此外，我注意到我們的同事毛孟靜議員提出了一項修正案，我亦予以支持，因為"毛姨姨"的修正案內容基本上呼應了我剛才提出的大

部分說法。稍後我希望聽聽毛孟靜議員的說法，而即使建制派同事不贊同我的意見也不要緊，因為今天是一個辯論的機會。不過，"林鄭"仍然欠我們一場公開辯論。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尹兆堅議員，請動議你的議案。

尹兆堅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我剛才已說了一次，代理主席。

尹兆堅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不信任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

代理主席：我提醒議員，在發言時不要說"行政長官'講大話'"，因為立法會主席已裁定這是不適宜在議會使用的言詞。我再次提醒各位，如果有議員使用具冒犯性及侮辱性或不適宜在議會使用的言詞，我會請有關議員收回。如果有關議員不收回，我會視之為行為不檢。

(尹兆堅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尹兆堅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尹兆堅議員：代理主席，"講大話"是廣東話用語，但華語有很多不同用語，包括我前面的展示牌上"林鄭月訛"的"訛"字，以至"指鹿為馬"、"顛倒黑白"、"是非不分"等，是否全部也不准使用呢，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剛才已說得很清楚，而立法會主席裁定為具冒犯性及侮辱性或不適宜在議會使用的言詞已印載於相關文件。請大家遵守《議事規則》。

(毛孟靜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毛孟靜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毛孟靜議員(譯文)：如果我以英語發言又如何？我知道稱呼某人為"大話精"確實帶點不敬，但如果說那人弄錯或誤解了，便可較委婉地道出問題所在。那麼，你有何看法？

代理主席：我相信議員明白，發言時須遵守《議事規則》。

毛孟靜議員(譯文)：你理解我的問題嗎？

代理主席：我認為我已回應了你的問題。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尹兆堅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毛孟靜議員要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合併辯論議案及修正案。

我現在請毛孟靜議員發言，但她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毛孟靜議員：我提出修正案主要旨在讓大家更聚焦地討論尹兆堅議員的議案。港珠澳大橋、"一地兩檢"、取消 6 位民主派議員的資格等，這些全部也是可以不信任"林鄭"的原因，但我們要聚焦一點，我們現時要討論的是這項引渡回大陸"送中"的《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香港已經放入棺材，她簡直想釘上最後一口釘，嚴重衝擊香港的法治。民生和經濟等議題也暫且不說了。

網上有很多人說梁振英是"港獨之父"，而"林鄭"是"焦土之母"。有人覺得梁振英是"真小人"，有話直說，要喝罵就喝罵；但"林鄭"就真是個"偽君子"，微笑着若無其事。早在她參選特首期間，《時代雜

誌》記者來港訪問，我就說我擔心這個人是"笑面虎"，笑着把你吃掉，吃完舔一下嘴繼續笑，是很可怕的，英文譯作"laughing tiger"。

我們邀請她與涂謹申議員辯論，她當然不會出席。很多香港人說了很多四字真言，例如"狐假虎威"、"自知理虧"、"縮頭烏龜"。她自知理虧，我們不准說"林鄭"講大話，"林鄭"是不會講大話的。但正如我剛才用英文說，她可能 *being misinformed or mistaken*(被誤導或誤解)。第一，1996 年、1997 年的時候，真的因為擔心內地的司法制度，才沒有與中國簽署引渡協議，要設立"防火牆"，她現在說這是個漏洞，不明白的就全是廢話。她沒有講大話。"林鄭"講大話了嗎？沒有，她沒有這樣說過。

此外，尤其是李家超等人不斷就此事發表言論——我不知他是否"鄭若驛上身"，他懂法律嗎？不過，坦白說，我也不知道鄭若驛是否懂法律——他說法庭把關？不只律師、大律師、法官，去問任何一個香港人都會說：有甚麼可以把關？要引渡一個人的證據，提供了人證供詞的複印本，亦提供了物證的照片，只靠表面證供，法官無權證實孰真孰假。

李家超最喜歡說香港還有一個機制，可以一直上訴至終審法院。任何在香港司法機關辦事的人，只要有一點基本的法律概念，就會告訴你上訴是沒有用的，上訴甚麼呢？是不能上訴的。原訟法庭根據表面證供引渡你，還如何上訴呢？法官看到人證、物證、時間、地點、年份等齊備，合乎規程，還如何上訴？上訴到終審法院也沒有用，不要講大話了。我沒有說誰講大話，但有人在講大話，對不對？

剛才外面很多傳媒問，劉鑾雄今天撤回司法覆核，他的案件如此重大也不害怕，一般香港人也無須擔心了，6 月 9 日不用上街吧？正好相反。如此顯然可以引渡的案例，他害怕得要離開香港、自我放逐流亡，好像會去加拿大，為何忽然如此有信心回港？不單撤回司法覆核，還畫蛇添足、此地無銀地說要協助紓緩香港社會的分裂、不健康的狀態、南轅北轍的意見等。這才令人更感害怕。以為是法治，其實是人治，誰人在何時何地叫劉先生不用害怕，可以保證他安全回港？以這個行動叫香港人不用害怕，大人物涉及重大案件也不害怕，其他販夫走卒有甚麼要害怕呢？這不是人治是甚麼？為何忽然會這樣？當中發生了甚麼事？香港人在 6 月 9 日更加要走出來，一定要上街，讓這個政府看到 300 萬人上街。

問題的核心不是政府剔除哪些罪行，令大家不用害怕，令大家相信不會拘捕他們，亦不是移交門檻提高至可判刑 7 年的罪行。現在商界很開心，他們以為移交門檻提高至 7 年很安全，那倒不如改為 10 年、20 年？或者一直提高門檻，甚至須經最高法院下命令才能引渡？

問題的核心是對中國的司法和法律制度沒有信心，更沒有信任。無論他們怎樣解釋，大家仍然心存疑竇，說得俗一點：是否要"做我"？如果要"做你"，大可以任何罪行包裝，加誣某人身上。

大家有沒有看到路透社最新的報道？說是獨家報道，訪問了香港一位很資深的法官。他說，在這一類法律或法治制度中，對引渡國家有兩點應加以注意：第一，*presumption of a fair trial*(推定會有公平審訊)；第二，當事人被引渡去的國家有 *humane punishment*(人道懲罰)，即使會受懲罰，也是人道的懲罰，但他說現在缺乏這種信任，用香港的法官當箭靶，有沒有搞錯？

坊間亦有另一種說法，說約 300 個大陸貪官來了香港，大陸政府要捉拿他們回去。有人問保安局這些人如何來港？保安局說這些人有香港身份證，即他們是香港人，那又何來大陸貪官？

如果政府真的要修訂，便趕快修訂每天 150 個單程證來港配額。沒有人反對真正的家庭團聚，但單程證在大陸是買得到的，人民幣 250 元至 300 元一張，來港 7 年後便可領取香港身份證，大陸人就是利用這種方式來港，是嗎？

"陽光司法"？中國大陸有"陽光司法"？直至今時今日，"林鄭"仍不敢評論中國大陸是否真的有"陽光司法"，她一開口便說人講廢話，說人誤解，說人人云亦云，完全是沒有腦的、將香港帶向死亡的所謂領袖。

我要向大家說清楚，這項不信任議案沒有法律約束力，但我們最低限度要代香港人發聲。我非常感謝尹兆堅議員提出這項議案，但這項議案通過的機會微乎其微，因為他們人數較多，他們說少數要服從多數。在這個扭曲的選舉制度下，民主派所得票數較多，但議席卻較少，還有"DQ 6"(取消 6 位議員的資格)。香港人 6 月 9 日一定要上街，讓"林鄭"知道她要下台。"林鄭"下台！"林鄭"講大話！

政務司司長：代理主席，我代表本屆政府，嚴正反對尹兆堅議員"對行政長官投不信任票"的議案，以及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我同時反對議員剛才指行政長官"講大話"，這些言論是具侮辱性的。

自行政長官上任以來，在短短不足兩年內，她和問責團隊及公務員同事在推動經濟和改善民生方面做了大量務實的工作，成績可以說是有目共睹。尹議員的動議，是基於對個別政策建議的意見或誤解，特別是近期的《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對行政長官肆意批評，既不合理，也不公允，等同抹煞本屆政府作出的努力，是無必要的政治表態，令人極度遺憾。

根據《基本法》，行政長官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有獨特的憲制地位。行政長官既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也向中央人民政府負責。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三條，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並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中央人民政府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任命行政長官。同時，根據《基本法》第六十條，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首長。在這"雙負責"制下的行政長官，全面、準確、堅定地擔當"一國兩制"的執行者、《基本法》的維護者、法治的捍衛者及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係發展的促進者。在過去近兩年的時間，行政長官竭力以行動落實這些承諾，無畏無懼，不偏不倚地依法處理任何衝擊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的行為，同時捍衛香港特區的法治和司法獨立，維護香港特區的核心價值和人權自由，促進香港在國際整體發展上的角色，確保"一國兩制"在香港全面及貫徹地執行；亦充分善用"一國"之本，"兩制"之利的獨特優勢，發展我們的經濟和社會，改善民生。

本屆政府一直堅定不移地捍衛司法獨立，維護法治精神。《基本法》確立了我們的獨立司法體系的基本方針，包括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終審法院享有特區的終審權，以及終審法院可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參加審判。現時，有 14 位來自英國、澳洲及加拿大的顯赫、傑出法官獲委任為終審法院法官。為了確保司法機構有效運作，政府一直為司法機構提供足夠資源和所需支援。香港特區的司法獨立表現在亞洲排名第一，全球排名第八，深獲國際認同及高度評價。

本屆政府尊重立法會制衡行政機關的功能。本着問責的精神，行政長官自上任以來，每年出席 4 次立法會答問會及每月平均 1 次的行

政長官質詢時間，報告本屆政府在落實各項政策措施方面的進度，令政府更掌握社會脈搏和迅速回應市民關注的各種事項。正所謂民生無小事，行政長官高度重視普羅大眾的訴求。我舉數個例子：例如姚思榮議員在 2018 年 4 月 11 日的行政長官質詢時間中，提出要提升香港公共廁所的設施和衛生環境，政府遂於 2019-2020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即時增撥資源，讓食物環境衛生署分階段翻新本地約 240 所公廁，改善通風設備，提高公廁的清潔衛生水平。此外，陳凱欣議員在 2019 年 1 月 10 日的行政長官答問會中，提出檢討基層醫療及長者醫療券，及後衛生署完成長者醫療券計劃的檢討，同時於 2019 年 3 月 18 日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簡介結果，逐步推出各項優化措施，例如容許在地區康健中心使用醫療券、簡化醫療服務提供者的登記程序等。此外，張超雄議員亦在 2019 年 4 月 3 日的行政長官質詢時間，反映將失明人士工廠重建期間由土瓜灣搬到屯門的問題。政府迅速積極跟進，在不足兩個星期的復活節期間，落實將工廠改搬往坪石邨聖公會聖約翰小學。這些例子，在在說明行政長官到立法會不單是在議事廳回答問題，而是虛心、認真地聆聽議員的意見，並迅速積極地回應市民大大小小的訴求，為市民做實事。

在過去一年多的期間，在行政長官領導下，本屆政府提出管治新風格、政府新角色和理財新哲學，並以良好管治為施政重點和基礎，以"關心"、"聆聽"、"行動"的務實態度，以"創新"、"互動"、"協作"的原則，積極施政。我們履行"服務提供者"或"監管者"的責任，同時擔當"促成人"和"推廣者"的新角色，致力推動經濟和改善民生，繼續推動香港向前發展。只要是明確符合公眾利益的事，政府一定以"志不求易、事不避難"的態度，盡快和果斷地做。

行政長官在她上任至今發表的兩份施政報告內提出了一共近 500 項政策措施，涵蓋多個範疇，包括優化管治、房屋與土地供應、發展多元經濟、改善民生、培育人才、建設宜居城市和與青年同行等，反映她服務香港的熱誠、決心和魄力。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我們也在多個範疇取得階段性豐碩的成果。讓我扼要地就不同措施向大家交代最新的進展和成效。

首先，大家都記得，行政長官於 2017 年的施政報告中訂定本屆政府的房屋政策包含 4 個元素，即房屋並不是簡單的商品、以置業為主導、聚焦供應及在土地供應未到位前善用現有房屋，協助輪候公屋及居住環境惡劣的居民，並於去年 6 月宣布 6 項房屋政策新措施，包括修訂資助出售單位的定價機制，令售價更可負擔。在去年 12 月，政府在《長遠房屋策略》下公布將 2019-2020 年度至 2028-2029 年度

10 年期間的公私營房屋新供應比例，由以往的 6：4，調整至 7：3，以回應社會對公營房屋的殷切需求。

為應對土地不足的挑戰，本屆政府於 2017 年 9 月成立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進行廣泛的公眾參與活動，並於今年 2 月宣布全面接納專責小組的報告，以及貫徹落實專責小組所建議的 8 個值得優先研究和推行的土地供應選項。行政長官在 2018 年施政報告內提出了一系列在短、中、長期增加土地供應的計劃，當中包括"明日大嶼願景"及多項善用現有土地資源的措施。

在發展多元經濟方面，本屆政府充分發揮香港"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銳意發展新的經濟增長點。就此，政府致力擔當"促成人"和"推廣者"的角色，抓緊"一帶一路"倡議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帶來的發展機遇，為香港經濟注入新動力。特區政府與中央相關部委和粵港澳政府緊密協作，共同制訂《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並推出一系列發展大灣區，加強區內人流、物流等方面便捷流通的政策措施。行政長官亦會繼續善用她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的成員身份，並加強政府內部協調，以推動香港積極參與大灣區建設，為香港創造更大的發展空間，促進青年人向上流動的機會。為加強雙邊和多邊合作，行政長官自上任以來已到訪過 14 個國家之多，致力與世界不同地區理念相近的貿易夥伴建立更穩固的雙邊關係，並與多個"一帶一路"經濟體達成自由貿易協定及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我們會繼續深化香港與世界不同地區的經濟融合，促進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

代理主席，本屆政府着力推動創科發展，行政長官在其首份施政報告內提出循八大方向發展創科，為香港的創科發展定下清晰路向。在短短不到兩年的時間內，政府已為創科發展敲定及落實多項具體政策措施，前後投放超過 1,000 億港元，完善創科生態環境，並取得良好效果。行政長官在兩份施政報告中提出的其他鼓勵產業研發和刺激科技成果轉化的措施，正逐步落實。為配合智慧城市的發展，多項重要的基建項目亦會在未來 18 個月內陸續推出或完成。這些推動創科的計劃，令國家主席肯定和支持香港成為國際創科中心，藉着加強兩地創科合作，作為國家實施建設創新的重要力量。

在金融發展方面，本屆政府致力在維持貨幣穩定、金融安全與市場質素的大前提下，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的地位，並為國家推行金融市場開放作出貢獻。政府於 2017 年 8 月成立金融領導委員會，負責提供策略性及前瞻性的政策指引和建議，成績有目共睹。其中，香港交易所在去年 4 月底實施了新興及創新產業

公司上市制度，以迎合新經濟環境的集資需要，並把香港發展成更深、更廣的融資平台。此外，特區政府致力發展和鞏固香港作為區內首要綠色金融樞紐的地位。其中，規模達 1,000 億港元的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亦已經展開。在政府、金融監管機構及業界共同努力下，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可以說是茁壯成長，一系列的金融科技措施亦會相繼落實。

在改善民生方面，特區政府同時竭力改善香港民生，每年投放約六成經常開支於教育、醫療和福利；而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投放於教育、醫療和福利的經常開支按年平均增長分別為 6.3%、13.5% 和 13.6%。

在扶貧方面，我們亦在 2018 年先後大幅優化在職家庭津貼、實施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和推行福建計劃。若計及高齡津貼、傷殘津貼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整個社會保障制度正覆蓋超過七成的長者人口。

在安老服務和支援家庭及弱勢社群方面，現屆政府推出多項務實措施，加強對長者的支援。其中，由今年起的 5 年內，在改善買位計劃下每年會增購 1 000 個宿位，並提升整體私營安老院的服務質素，以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以滿足居於社區的長者的不同需要。

此外，我們亦正分階段成立 48 隊社工隊，以及早識別和支援有福利需要的學前兒童及其家庭；把到校的學前康復服務常規化及增加名額至約 7 000 個；設立 13 間新的殘疾人士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及為額外約 1 800 名居於社區的殘疾人士提供到戶家居照顧服務等。

在勞工福利方面，政府亦關注勞工權益。政府已把法定侍產假由今年 1 月 18 日起增至 5 天。政府亦已就延長法定產假至 14 星期的建議開展法例的草擬工作，目標是在今年年底前將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而所有政府僱員的產假已由 2018 年施政報告發表當天起延長。另一項本屆政府重點的勞工政策，當然就是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有關籌備工作已經全面展開，目標是在明年向立法會提交法案。

代理主席，本屆政府致力持續改善醫療體系和服務，並及早籌劃醫療硬件設施和處理對醫療專業人才的需求。為了應付日益增加的醫療需求，以紓緩公共醫療和前線醫護人員的龐大壓力，政府已推出一些應對措施，包括增撥 7 億元經常性撥款予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以提高士氣和挽留人才。在增加醫生人手方面，醫管局亦會聘請所有合資格的本地醫科畢業生及提供相關專科培訓，未來 5 年將會有合共超

過 2 000 位醫科畢業生成為註冊醫生。政府亦會繼續積極吸引更多合資格的非本地培訓醫生，以有限度註冊形式到公營醫療系統服務。在 2019-2020 年度預算案中，政府會額外預留 50 億元，協助醫管局更新或添置醫療設備；政府亦已增撥 4 億元經常資助，供醫管局擴闊藥物名冊。

在醫院設施方面，醫管局會分階段開展天水圍醫院、北大嶼山醫院及香港兒童醫院的服務。在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當中的 9 個醫院項目已全面展開。政府亦計劃在今年第二季就另外 4 個醫院項目向財委會申請撥款。同時，醫管局已展開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的籌備工作，涉及約 2,700 億元之多，額外提供約 7 000 張病床。

在教育方面，我們亦大力投放教育資源。行政長官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就 8 個教育範疇進行深入研究。現時 8 個相關專責小組當中的 5 個已完成工作。政府正積極跟進有關建議，包括向研究基金注資 200 億元及推出 30 億元的研究配對補助金計劃。"一校一行政主任"政策、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政策等亦率先在 2019-2020 學年起實施。在過去兩年，政府動用了至少 83 億元經常開支，實行了一系列措施，當中包括為學校提供恆常的全方位學習津貼、加強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同學，以及提供更多職業專才教育的機會，以改善教與學環境。

在交通運輸方面，在過去一年多，多項重要的跨境及本地交通基建相繼開通，當中包括大家熟悉的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港珠澳大橋及中環及灣仔繞道，開通以來運作暢順，為市民出行帶來很大方便。在公共交通服務方面，於今年 1 月 1 日實施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在實施的首 4 個月平均每月補貼金額高達 1 億 6,000 萬元，即平均每月約有 220 萬名市民受惠。同時，政府已豁免專營巴士使用 7 條政府隧道和兩條政府道路的收費，以減輕專營巴士營辦商的加價壓力，讓市民直接得益。政府亦會繼續推行"智慧出行"措施，透過應用科技更有效地管理交通，紓緩道路交通擠塞，讓有限的路面空間能夠發揮最大效益。

面對氣候變化的挑戰，行政長官帶領本屆政府以多管齊下的方法，推動香港低碳轉型。去年，政府與電力公司已落實上網電價計劃，鼓勵發展可再生能源。此外，政府又帶頭節約能源和推廣綠色建築，在政府建築物推出超過 400 項節能工程，在過去 4 年間已減少用電 5%。我們也通過法定標準、稅務優惠、興建節能基建，以及善用科技提升能源效益，預計在各項節能措施實施後，香港每年可減少碳排放約 160 萬公噸之多。

現屆政府十分重視藝術和體育發展。在過去兩年，我們均有增撥資源予不同規模的藝團，亦撥款 5 億元，以購置博物館藏品和委約創作文化藝術項目，以及撥款 3 億元設立非物質文化遺產資助計劃。

我們同時積極推動體育普及化、精英化和盛事化，投放 600 億元支持體育發展，包括興建啟德體育園和 26 個地區康體設施。

代理主席，本屆政府亦特別關心青年發展，與青年同行，致力做好與青年"三業三政"的工作。我們亦致力擴闊青年人的視野，持續優化及擴展各項青年交流、實習、創新創業及生涯規劃項目。為鼓勵青年議政論政，我們已將青年委員自薦計劃常規化，吸納有志服務社會的青年朋友參與政府委員會的工作。

代理主席，由於時間有限，我無法一一詳述在行政長官帶領下，現屆政府自上任以來的各項成果。現時社會不同人士及團體對修訂《逃犯條例》這項議題發表了不同意見，是可以理解的。然而，在毛孟靜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中，指《條例草案》罔顧港人憂慮及協助另一個司法管轄區打壓異己，這是完全失實的指控，也完全歪曲了《條例草案》的目的和內容。

我要鄭重指出，修訂《逃犯條例》完全無政治目的，更非政治任務。修例主要是要處理兩個現實問題：第一，在 2018 年年初在台灣發生一宗一名港人涉嫌謀殺另一名港人，然後回港的殺人案；第二，堵塞香港刑事司法互助及移交逃犯機制的漏洞，以確保犯了嚴重罪行的人，不可以逃避法律責任，保障本港市民和社會的整體安全。

現時《逃犯條例》已有以個案形式移交的機制，只是礙於該機制有實際操作上的困難，所以在過去近 22 年一直未曾動用。建議的個案移交安排絕非為某一個別司法管轄區度身訂造，而是針對全部 100 多個未與香港簽訂長期協定的司法管轄區，以便在有需要時，有一個有效的法律基礎來處理移交要求。更重要的是，《條例草案》針對的人，都是犯了嚴重刑事罪行的罪犯，是被追緝的犯罪分子，並非普通奉公守法的市民。

這次修例事出有因，亦與我們履行聯合國共同打擊有組織犯罪、嚴重罪行的決議一致。與不同司法管轄區簽訂長期合作協定，依然是我們的重要政策目標。現行《逃犯條例》下人權和法律程序方面的保障參考了聯合國的引渡示範條約及符合海外司法互助的通行做法，並在個案移交中完全獲得保留，即不符合"雙重犯罪"不移交；政治罪行

不移交；因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意見而被檢控不移交；缺席情況下被定罪不移交；一罪不能兩審；不能增加移交命令以外的控罪，否則不移交；不能移交至第三方；死刑不移交。是次修例不會改變在《逃犯條例》下在人權和程序方面的全面保障。

政府會全面詳細地審視和考慮每宗個案形式的移交請求，並可全權決定處理或不處理有關請求。政府更可因應個案的情況，就個別個案移交安排需要要求方作出額外保證，例如有律師代表、家屬探望和醫護照顧等。所有移交要求會由行政機關及法庭嚴格雙重把關。修例建議絕不會影響現行已簽訂的長期協定安排。香港會繼續依法全力履行所有已簽訂的協定。個案式的移交安排是一種過渡安排，一旦在簽訂長期協定後，便不會再適用。

正如行政長官在 5 月 22 日在立法會答問環節中解釋，有人指出由於特首要向中央負責，中央政府要求移交逃犯，特首不能夠不移交，因此會隨意把所有人士交給內地，這說法是完全不成立的，亦沒有根據。理由是第一，在憲制上行政長官不單是向中央負責，也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有人及在這裏發生的事負責；第二，在整個程序中行政長官的角色是啟動，理由是在這些情況下不可以驚動疑犯，因此要找一個行政當局啟動程序，然後交給法院。我要強調，外國(例如英國、加拿大)也是這樣做；及第三，香港的法庭公正、獨立，不受政治影響，是移交過程中的重要把關者。法院會把所有事情在陽光下高透明度地處理。大家都知道香港有一個"第四權"，傳媒有很強的監察能力，如果法院看過認為不夠證據，不同意移交，行政長官根本沒有可能移交。法庭在考慮移交個案時，必須確保請求完全符合法例及相關安排下的相關規定及對個人權利的保障，包括依法享有就行政決定提出司法覆核、就法院判決提出上訴，可以直達終審法院，以及就申訴申請法律援助的權利等。我希望在此釋除公眾疑慮。這套制度是非常堅實、穩妥的，並不可能出現行政長官一個人"自把自為"地將一些人送去任何一個司法管轄區，接受當地制裁的情況。

代理主席，我想重申，修例的目的是為了加強香港特區處理犯了嚴重刑事罪行的逃犯的能力，是為了保障香港廣大市民的安全，並非如某些議員所言般有其他動機，更遑論有政治迫害的成分。為了消除社會各界對有關修例的疑慮，保安局和律政司與我們的團隊一定會繼續努力不懈地解釋《逃犯條例》修訂的詳情。

自從政府在 4 月 3 日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以來，至今已經 7 個星期，由涂謹申議員主持的兩次會議，用了 4 小時仍未能選出主

席，這是前所未見的。政府一直積極配合法案委員會運作，每次會議都有高層官員——實際上是有一大批官員——準備充足地出席會議，期望能詳細在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在陽光下、完全透明地、在有記者採訪、有人旁聽的情況下與議員有深度的交流互動，但無奈可以看到，法案委員會在過去幾次會議也無法運作，亦出現了前所未見的混亂情況，甚至有議員受傷。政府一直沒有機會在法案委員會這個三方平台向議員及公眾解釋法案內容。鑑於法案委員會已經無法正常運作，政府迫不得已，無可奈何地作出艱難的決定，要求將《條例草案》在 6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以期打破這個僵局。政府衷心期望在法案恢復二讀後，議員能夠理性務實地深入討論，而不是抗拒修例工作，令有人可以逃避法律制度，甚至危害公眾安全。

特區政府已經全面加強與不同持份者溝通，解說修例的內容，細心聆聽不同界別的意見，務求澄清誤解、增加了解、釋除疑慮。在未來數周，我們會全面配合立法會的安排，爭取與議員溝通、解說及討論的機會。

最後，我想強調，議員提出的任何批評或意見，只要是基於事實、具建設性的，行政長官、問責官員及所有公務員同事都會以謙遜的態度，虛心聆聽，以改善施政。可是，如果議員對行政長官提出失實、不公道的指控，甚至故意中傷或人身攻擊，政府必須嚴正澄清，也對這類政治表態深表遺憾。

儘管在過去一年，特區政府在某些事件及課題上可能面對很大挑戰，面對很多困難，但行政長官、整個問責班子，以至 17 萬公務員同事也盡心盡力為社會服務。我們絕對不能單憑對一項議案的批評而抹煞所有人在各方面的努力。我在此呼籲議員反對議案，讓行政長官和政府團隊與社會一起重新聚焦，放下偏見，共同努力，為香港解民困、謀福祉。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懇請各位議員反對尹兆堅議員的議案及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在議員發言後，我會在總結發言時再就議員提出的具體意見作扼要回應。多謝代理主席。

林卓廷議員：代理主席，我很留心聆聽政務司司長的發言，他花了 20 分鐘講述政府的施政成果。然而，如果施政對香港這麼有利，我想問司長，為甚麼特首的民望如今竟跌至 -27% 的新低呢？為甚麼六成

市民反對她出任特首？司長可有睜開眼看看市民的意見，還是他認為市民都被誤導，他們的意見都欠缺實質內容呢？

代理主席，司長提到的另一點，就是當局如何改善民生，更以改善公廁質素為證。政府竟然以一個"屎坑"政績作為解說其施政有多成功的例子，這種視野和水平的低落，實在可悲，亦可笑。

代理主席，林鄭月娥硬推惡法，我形容為心腸歹毒，她消費一宗台灣命案，出賣香港市民。主席說不可形容她是"講大話"，那我形容她為是非真相的終結者。政務司司長是她最忠實的支持者，也只是說一些歪理。

當我們指出在台灣命案上，台灣政府清楚表明，如當局以"送中條例"移交犯人的話，台灣不會接收。她便解說修例不是為單一事件，還要堵塞法例的漏洞。當我們指出如為堵塞漏洞則無需急於立法時，她又倒過來說台灣命案有迫切性，必須盡快立法。按照這個循環論說，她永遠說得通，因為她說的是歪理。

代理主席，林鄭月娥一直蔑視社會和國際社會各種合理意見。她形容立法會議員和社會提出的多項質疑是"廢話"；她形容外國使節向她提出的憂慮"沒有實質內容"，是政治立場宣示；她形容很多市民的質疑是基於誤解。難道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記者協會、香港眾多商會，甚至是眾多專業界別人士、學者、香港市民、立法會議員，就是所有人提出的各種質疑，在林鄭月娥眼中均是沒有實質內容、廢話和誤解嗎？

代理主席，"林鄭"在長者綜援的安排上，弄得"一鍋粥"，她及後表示會以謙卑聆聽的態度改善施政，難道當前的做法是謙卑聆聽嗎？她也別惹人笑話了，她的高傲，我形容是病態。我懷疑禮賓府有一塊魔鏡，"林鄭"每天也會站到魔鏡前問："魔鏡、魔鏡，全世界最棒的是誰？"，魔鏡便會回答："林鄭月娥"。她不單不聆聽市民、民主派立法會議員的意見，亦不聆聽公務員團隊、政務官員的意見，很多政務官也曾向我投訴這點，就是外國商會和外國領使的意見，她也不聆聽。

"林鄭"以年年考第一聞名，我認為這類人如果個性有問題的話，年年考第一會成為她的咒詛。她以為自己一切也是正確的，認為自己最棒，不會聽取別人的意見。她這個咒詛不單影響她本人，香港也因這個咒詛受累。"送中條例"一旦獲得通過，日後在香港，不論本地人

或外國人也會被移交大陸，面對冤案、承受迫害，每一宗冤案政府雙手也沾血，林鄭月娥沾血，在座所有協助林鄭月娥推動這惡法的人雙手也沾血。

林鄭月娥上任至今，與梁振英有何分別呢？我會這樣形容：梁振英的壞事，是說多於做，因為他不夠膽量，沒有能力做；而林鄭月娥則是做多於說，她只管做壞事。當前這項"送中條例"，便顯示她赤裸裸地出賣香港。

代理主席，林太有一句名言，她說："天堂預留了一個位置給我"。我想問這個"天堂"是甚麼天堂，是否"西天"的"天"、"西環"的"西"呢？那"西環"是否已預留了一個天堂的位置給她呢？是下一任特首的位置、是政協副主席的位置，還是其他國家領導人級的位置呢？林太喜歡上她的天堂不要緊，但她不要把香港人推進地獄。她常說自己是教徒，我想指出，《馬太福音》有以下一句話："駱駝穿過針的眼，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我認為可以借用這句金句來形容當前的情況，其實立法會的同事石禮謙議員或在座的張華峰議員，他們穿過針的眼，比林鄭月娥進入天堂還要容易。

代理主席，6 月 9 日便是遊行日期，是守護香港最重要的日子，我呼籲所有市民必定要站出來，一同"塞爆"銅鑼灣、"塞爆"灣仔、"塞爆"金鐘，讓全世界知道香港人的憤怒，知道我們對香港公義的堅持，知道我們守護香港法治的信心。

最後一點，代理主席，我在這裏呼籲羅致光——民主黨的前黨友，如果他還有一點良知，請他辭職，跟林鄭月娥政府劃清界線。

我謹此發言。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不過，毛孟靜議員剛才發言指出，她提出修正案的目的，是希望我們討論"對行政長官投不信任票"的議案時能夠集中在修訂《逃犯條例》一事上。不過我覺得，正如有同事提到，"林鄭"上場兩年多以來，其施政失誤實在令人極度反感，她不單造成民不聊生，更引起社會撕裂，甚至令我們一直維護的"一國兩制"及"高度自治"這些核心價值搖搖欲墜，導致社會各界極度不滿。

司長剛才就施政及民生方面，為林鄭月娥說了很多好話，而林卓廷議員則指司長的發言實在沒有質素，竟然以翻新公廁作為第一項政績。可是，我不認為這是質素低的問題，反而覺得這正正反映了在"林鄭"領導下的政府，過去確實政績甚少，以致司長沒有甚麼可以向我們說，所以首先便提到公廁，然後便沒有甚麼可以再說了。事實上，如果我要批評"林鄭"——司長要求我們不要指她"講大話"，那我便不說她"講大話"——原來最重要的是她言而無信，說話不算數，就是失信於民，這才是更重要的問題。她除了令廣大市民對她投下不信任票之外，連對特區政府亦投下不信任票。不單她的民望低，甚至所有在她領導下的官員的民望亦低，對整個政府的信心也非常低。

我為何會這樣說？代理主席，很簡單，剛才有議員亦提到，林鄭月娥曾表示，如果民意認為她不應該繼續擔任特首，她便會下台。現在她正處於低民望，與及格分數相距甚遠，但她卻沒有意欲下台，這已是言而無信。她可能會說，現時的情況未夠極端，並非大多數人均持這種意見，她仍在採取觀望態度。然而，在民生問題上，我不知道她還要觀望多久。她在參選時，以至在選舉後，不斷說必須解決某些問題，可惜現在一事無成，例如她一直說必定要解決"三座大山"，究竟"三座大山"是指甚麼呢？這包括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的票價及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對沖機制。

司長剛才提到，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已開始有點眉目，可能於2022年實施，我儘管翹首以待那天來臨。至於另外兩個問題，即是領展及港鐵公司的票價又如何呢？這兩個問題談論已久，議會亦曾就此舉行了多次會議，甚至專門為領展召開了一次小組委員會會議，但政府官員或"林鄭"對我們說甚麼呢？只有"束手無策"這4個字。那即是怎樣？就是他們只是說說而已，這不是言而無信又是甚麼呢？司長認為我們說話失實，要求我們一定要澄清，要挽回她的面子。可以，請司長稍後告訴我們，究竟當局就領展的問題做了甚麼？此外，港鐵公司的票價亦有加無減。除了這些民生問題之外，更重要的問題是，上屆及今屆政府均提出要修訂《防止賄賂條例》，但說來說去，仍然是"繼續研究"這4字。我們知道，在回歸後，民間不斷談論特首應否擁有特別豁免權，大眾認為特首不應擁有特權，而《防止賄賂條例》應該涵蓋特首。好了，這麼多屆政府好像看不到這個問題，或者忘記了，但上屆政府卻表示看到了並會研究。然而，他們研究了4年，今屆政府的任期亦已過了兩年，他們仍在研究，司長可否告訴我們，究竟要研究至何時呢？還要拖延多久呢？這些不是言而無信又是甚麼呢？

除了上述問題外，對我們至關重要的是行政立法關係。在上屆政府，當"林鄭"仍是司長時已不斷說要改善行政立法關係，由於她當時尚未成為特首，我們亦不能怪責她無法做到甚麼，這是由於上屆特首不好，不斷破壞行政立法關係而已，那麼今屆她又做了甚麼呢？其實，今屆的情況更淒慘，為了修訂《逃犯條例》已經令議會沒規沒矩，可以不遵循優良傳統，繞過法案委員會而直接在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司長剛才表示這是無可奈何及困難的決定，誰說是困難的決定呢？事實上，我們曾向當局提出許多意見、方法和途徑，當局卻故意不採納，硬要這樣做，如果這不是政府破壞行政立法關係，那又是甚麼呢？況且，政府不單破壞了行政立法關係，更破壞了社會團結，與上屆政府一樣，不斷撕裂社會，令社會因為修訂《逃犯條例》而互相廝殺和對罵。此外，建制派議員不單在議會內用盡所有污穢手段，更在民間用盡許多骯髒手段，破壞社會安寧，難道這些不是政府的責任嗎？問題在於政府對社會說得很動聽，但做的卻完全是另一回事。

司長剛才不斷提到由於兩大原因而必須修訂《逃犯條例》，其中一個原因是為了台灣的那宗案件，但台灣已清楚表明，如果香港通過修訂《逃犯條例》，一定不會與香港政府合作，一定不會要求遣返疑犯，那我們為何仍要通過修訂呢？司長要求大家要有耐性，試問誰有耐性處理這個問題呢？(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梁耀忠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請停止發言。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我感謝尹兆堅議員提出這項不信任行政長官的議案。聽過張建宗剛才的發言後，我感歎現時特區政府主要官員的水平和認知，簡直令我們感到有點羞愧。不信任議案是議會最強力的語言，在任何一個民主社會，在任何一個真真正正有民主的地方，當一個所謂的領袖在今天的民望淨值是-27%時，他只有一個結果，便是下台，而立法會便要盡我們的責任，雖然這是一個扭曲的議會、雖然代表大多數市民的議員得不到大多數議席，但我們必須發聲，指出林鄭月娥不配做特首。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在這個議會不准說"'林鄭"講大話'"已經是一個笑話。不過，其實說她"講大話"已經是說輕了，她是回歸以來最毒的特首。董建華強推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最終在自由黨田北俊和其他時任立法會議員最後倒戈之下收回；曾蔭權雖然令香港在多方面，特別是在地產或樓宇方面得到很差的結果，但他也沒有這麼毒；"689"梁振英是很多香港人也憎恨的，亦認為他沒有資格當特首，但他對香港的傷害也不及"林鄭"那麼大。

今天路透社發表了一個最新的消息，3 位香港資深法官，加上之前 12 位香港資深大律師，其中很多人是香港大律師公會的前主席，對於這項有關引渡的條例表示極大的保留。連張建宗也"講大話"，說香港可以把關？法官說他們不能把關，因為在香港，法庭只可以看表面證供，但不能審視甚至查問包括內地官員提出的證據，他們是無法這樣做的。如果表面證據成立，便只有一個做法，也就是引渡他回大陸，這是事實。在香港，很多平常不理政治、不喜歡涉及漩渦的人，包括家庭婦女——今天便有一個"香港師奶"的聯署——很多平常不會發聲，來自不同大學、中學的舊生也走出來，他們為何要走出來？他們便是要指出以"林鄭"為首的政府是如何毒害香港，這不單是破壞香港的法治和"一國兩制"，而是把香港的前途斷送。

我們看到兩個事實，很多外國駐港使節已經發聲，表示感到憂慮。其實，對於這些問題，外國的駐港外交官平常是無須理會的，因為大家也知道，如果有"一國兩制"和"高度自治"，即使大陸的法治是多麼的差劣也不用理會。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治水平在全球 126 個國家或地區中排名 82，香港排名 18。我們看到，我們很難才得以保持的這層很薄的防火牆，今天"林鄭"卻要破壞它、破壞"一國兩制"、破壞香港僅有的防火牆，實在是相當"黑心"。如果她要順應西環北京"吹雞"，她這樣做是出賣香港人，這是最差的，較"講大話"更差，"講大話"只是"大話精"，梁振英已經做了，無須再多一個；但出賣香港人，一個做了 37 年高級公務員的林鄭月娥這樣做，我們便不能饒恕。

現在是連一些普通商人也說要撤資，很普通的人也要移民，香港還有前途嗎？一個如此聰明的人，眾所周知，她由領袖生到做了數十年高級政務官，她比全香港人都聰明、比對面這些官員都聰明，她可以把官員罵得狗血淋頭、把他們罵到哭，但這個人心知肚明"送中條例"會斷送香港，她也這樣做，你說她的心腸有多毒，香港有多不幸？

我們看到"送中條例"是回歸 21 年來對香港造成最大破壞的惡法，而這件事不單是我們看得見，全世界也看得見。台灣說出了我們最想聽的說話，它說特區政府在這件事情上 3 次沒有理會台灣，別有用心。為甚麼可以消費一個殺人犯？為甚麼連受害人母校的師生也出

來罵林鄭月娥絕對對不起香港人呢？因為大家都知道，她想找藉口把這項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更毒的惡法引入香港。

我們不能容忍這種人繼續在香港的政壇中說自己代表香港人。今時今日，香港人自己必須走出來，無論是 6 月 9 日的遊行或之後的運動，包括包圍立法會等，都是需要香港人發聲、走出來的事情，我請所有人走出來，為了我們、下一代和家人，我們絕對不能放棄。無論"林鄭"是否聽得到、無論西環是否聽得到，我們都要發聲(計時器響起).....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李慧琼議員：主席，有關不信任議案，按照英國慣例，如議會通過對首相的不信任議案，首相不是鞠躬下台，就是要解散議會，進行大選。對於由此引起的政治震盪，社會需要付出沉重代價。因此，有別於一般政治表態，不信任議案本身是一件十分莊嚴的事，傳統上由反對派向議會提交，希望藉以打擊政府或令政府或領袖難堪，又或試圖令政府或領袖的支持者對政府或領袖失去信心。無論如何，它只是一種打擊的手段或動作，從來不具建設性。除了浪費社會資源和大眾關注外，只會對管治造成負面影響甚至破壞。

德國的情況略有不同，反對黨在發起不信任議案的同時，亦需要提出總理的候選人，目的是防止政治真空，避免管治危機。雖然香港的情況有所不同，不信任議案並無法律效力，但一旦通過，等於立法會向行政長官表示不信任，由此發出的政治信息對特區政府管治產生的衝擊同樣沉重。

主席，通過不信任議案只會引發不必要但嚴重的管治衝擊，但反對派未有因此而審慎用權，反而不時動輒提出，一如水銀瀉地。屈指一算，回歸以來，特區先後有 4 位行政長官，而當中沒有一位可以避過反對派提出的不信任議案，分別只在於多少次。董建華先生有兩次，曾蔭權先生則有一次，而梁振英先生除面對兩次不信任議案外，還有兩次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提出的彈劾。至於林太，這是她上任至今第一次面對不信任議案。雖然我不希望看到這種事，但亦很難說這是否最後一次。其實每次提出不信任議案的議員根本並非真誠地相信不信任議案有任何獲支持通過的合理可能，但他們依然堅持提出，目的是做"政治 show"，打擊特區政府的管治威信。

主席，不信任議案不單針對行政長官，反對派的不信任議案還包括特區政府的主要官員，例如前教育局局長及前發展局局長、上屆及

本屆立法會主席、財務委員會主席，以至我作為內務委員會主席，均被提出不信任議案。反對派提出的不信任議案範圍之廣、次數之多，不得不令公眾懷疑這類嚴肅的議案已被反對派騎劫，淪為一般的政治表態，甚至被當成不滿特區政府施政的發泄工具。

主席，在立法會投的每一票，我也十分謹慎。面對這次的不信任議案，我們必須比謹慎更謹慎，加倍小心。這次對行政長官提出不信任議案的理由是衝着《逃犯條例》而來，指行政長官強推《逃犯條例》的修訂，揚言修例會破壞"一國兩制"，嚴重影響香港的政治和法治制度，甚至有機會嚴重打擊經濟。主席，這項條例早已存在，雖然社會上有不同意見，亦不一定贊同政府提出修例是為了堵塞漏洞，但不能否認或抹煞在現有法例下確實有逃犯未能繩之於法，仍然匿藏於香港。對於這種嚴重紕漏或不足，作為負責任的政府必須完善，不管是否"鴕鳥"，亦不管已放任多久。

主席，雖然《逃犯條例》的修訂極富爭議，但反對派一方面在宣誓時表示擁護《基本法》，另一方面卻未有按《基本法》審議法例，多花時間研究和考慮如何優化法案，反而全面否定，更將修訂肆意政治化、妖魔化，作出種種陰謀論的指控，藉以挑動民情，以反共、恐共為綱。主席，反對派在保安局局長李家超首讀議案時近 20 次提出規程問題打斷其發言。其後，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史無前例因爭持紛亂及人身受傷事故陷入僵局，法案委員會無從發揮其原有的正常審議功能。政府必須亦依法尊重法案委員會的運作，亦尊重議員的意見，但反對派卻逆向而施，故將法案直接提交立法會會議審議乃迫不得已。

主席，《逃犯條例》本屬香港自治範圍的事情，但反對派一而再出訪美國、歐洲，與美國副總統以至國務卿會面，邀請外國名為關注，實為干預，甚至敦促美國政府對特區政府修例予以強硬對待。主席，這些舉措只會幫倒忙，令中央政府出手。大家十分清楚國家的立場和底線，始終如一。國家將主權放在首位，不容許亦不接受外國勢力干預內部事務，但反對派卻藉修例強行將香港內部事務提升到國際層次，這才是損害香港、破壞"一國兩制"的做法。

主席，在現時的大環境、大格局下，中美貿易戰越演越烈，大國博弈昭然若揭，香港經濟幾乎肯定受到衝擊。陳茂波司長多個月前已警告環球經濟前景不明朗，但反對派漠視這些危機，置香港利益於不顧，繼續挑動今天這種政治議題，為香港社會製造混亂，撕裂香港和國家，純粹為政治利益煽風點火。

因此，主席，作為香港社會一分子、議員和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主席，我不得不就這項不信任議案提出嚴正反對。

主席，我謹此陳辭。

謝偉銓議員：主席，對於反對派的思維和邏輯，我一向認為不可理喻，因為他們不斷"搬龍門"。舉例而言，反對派日前邀請特首林鄭月娥女士就《逃犯條例》進行電視直播辯論，但既然反對派已對特首表示不信任，不會相信她的說話，為何還要與她辯論呢？他們是否想在辯論中對着電視機前的觀眾包括小朋友再次以極為粗鄙和帶有歧視的言論侮辱人呢？既然反對派最近喜歡自編、自導、自演，玩"山寨王"遊戲，自封法案委員會主席，他們大可隨便找一位反對派議員假扮特首與涂謹申議員進行辯論，又或由涂謹申議員自封特首，自己與自己辯論也可。

反對派"搬龍門"的另一點是一方面指中央官員就《逃犯條例》發表意見是干預特區事務，向特區政府施壓，但另一邊廂，他們卻到歐美巡迴訪問，公然遊說外國插手特區的本地立法工作，干預香港事務。反對派這種做法又是否施壓呢？還是他們自己也受到壓力，要了些事來交代呢？

我留意到過往香港的反對派到訪美國時，如能會見助理國務卿已算走運。但今次他們很厲害，竟可與正印國務卿蓬佩奧及眾議院院長佩洛西會面，共和與民主兩黨的反華代表人物也親自接見他們。剛巧中美貿易談判破裂，美國向全球施壓以打擊包括華為的中國先進科技企業，種種事件巧合地一同發生，真的令人難以弄清當中千絲萬縷的關係。

更巧合的是，郭榮鏗議員及陳方安生女士剛出訪德國表達對《逃犯條例》的意見，其後在香港被控暴動罪、棄保潛逃多時的兩名"港獨"人士就突然打破沉默，接受歐美傳媒訪問，自揭已獲德國批出難民身份及提供政治庇護。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昨天德國駐港領事館回應指有關個案由當地的移民及難民部門依法審批，不知道德國是否修改了相關法例，把所有被控武力罪行的

人視為政治難民呢？若然如此，在這個會議廳內也可能有數位合資格人士。

代理主席，我可能說得太遠，現在回到針對行政長官提出的不信任議案。特首林鄭月娥女士剛上任時，反對派對她其實不錯，包括支持她大幅增加教育和社福開支，大讚她在禮賓府走出來接見罕見病患者，而提出今次議案的尹兆堅議員所屬的民主黨更邀請特首出席黨慶晚宴，又邀請她捐錢贈慶。

然而，自特首提出"明日大嶼願景"，希望大刀闊斧地解決香港的土地房屋問題後，反對派就開始變臉，指相關填海計劃是"倒錢落海"，當中包括不少一直要求政府加快覓地建屋、協助"劏房"家庭"上樓"的議員，而原本支持中部水域填海的民主黨也改變立場，表示反對。

有人指出如果特區政府能解決香港的土地房屋問題，反對派還有何理由反對政府呢？還怎能叫特首下台呢？有人亦指出不論誰當特首，只要他真的想做事、想為香港好、想為香港解決問題，反對派就會叫他下台，對他提出不信任議案。

代理主席，翻查歷史，原來反對派對過往 3 位特首先後提出共 7 次不信任議案或彈劾議案，平均每位 2.3 次，其中一位更在上任 6 個月時已有相關議案提出。林鄭特首上任至今接近兩年，反對派到這一刻才首次對她提出不信任議案，相信並非因為他們突然良心發現，而是可能因為他們之前找不到可以大肆抹黑和抨擊特首的議題。

對於早前的"一地兩檢"安排，反對派指會摧毀人權、自由和法治，批評特首"割地賣港"，聲言內地公安會在高鐵西九龍站胡亂作出拘捕。但相關議題炒作不起，而後來確實有人被捕，但那個人叫林子健，同屬民主黨成員，同樣喜歡自編、自導、自演，想騙人其實騙了自己。

我希望特首不要因今次的議案和最近的爭議而氣餒，不要向反對派和外國反華勢力低頭，要繼續努力為香港和市民多做實事，令香港繼續向前發展。我謹此陳辭，反對針對林鄭特首提出的不信任議案和修正案。

田北辰議員：代理主席，今天討論的是"對行政長官投不信任票"議案，雖然原議案沒有明說，但很明顯是因為修訂《逃犯條例》而引起，

而修正案亦指明了這一點。我想大家都知道，我在這件事情上提出了很多意見，我亦不認同政府的看法和做法，我猜想有不少建制派人士明裏暗裏對我有很多批評，但這是否代表我認為這件事達到不信任的程度呢？在議會中，不同派系當然會對政府有不同的訴求，無論在政治或民生議題上，如果每次政府和自己的想法不同便要提出不信任議案，那麼我們每月都要爭辯一次，我想世界上沒有一個議會是這樣做。

撇除一些硬要行政長官下台的政治表態，我相信每位議員考慮是否贊成不信任議案時，也要問自己數個問題：第一，有否明顯證據指行政長官有嚴重瀆職行為？第二，行政長官和整個政府在整體施政上是否完全沒有可取之處，真的每項政策都神憎鬼厭嗎？當然，所有問題均並非"一刀切"，作出如此重大的決定前，要先把這些因素放在天秤上衡量，而我的確衡量了很久才寫出這篇演辭。

第一，對於有否瀆職的問題，我對現任行政長官有百分之一百的信心，我相信大家亦頗難找出她收受利益的指控。第二，對於整體施政的問題，特別是民生方面，我吩咐助理略為整理實政圓桌近兩年對政府的訴求……代理主席，我後面有些布景板，可否請同事先放下讓我發言？請你暫停計算我的發言時間，謝謝。

代理主席：請范國威議員把展示牌稍為移開。

(范國威議員沒有移開展示牌)

代理主席：范國威議員，請把展示牌移開，因為田北辰議員現時提出要求，不希望在其發言期間受到身後的展示牌騷擾。

(范國威議員仍未移開展示牌)

田北辰議員：他不願意，我便離開座位發言，很簡單。我不一定要在自己的席上發言吧？

(田北辰議員離開座位，站在座位旁的通道上發言)

代理主席：田議員，請你返回座位。

田北辰議員：請把時間補回給我。

實政圓桌在兩年前向政府提出的訴求，而"林鄭"政府有正面回應我和其他議員的，每個助理隨時都能就不同範疇點算出十項八項。坦白說，對比我上個任期真的相差很遠，例如土地大辯論，即使不是每個人都認同結論，但她至少敢於處理，難道上兩屆政府不知道問題所在嗎？不過，他們真的沒有深入考慮如何解決。又例如三隧分流，雖然最後做不到，但她其實真的可以不去處理，至今我仍然覺得反對者的理據很不充分，既說反對加價，又說擔心"三隧齊塞"，根本是自相矛盾。再說下去，規劃新界西跨海鐵路、大幅增加教育資源、緊急醫療撥款、擴大接種疫苗計劃、優化社區保姆服務、提升小學和幼稚園教師的質素、大幅增加及改善過渡性房屋、制訂動物福利法例、設立合約冷靜期、倍增持續進修基金、優化免遭返聲請制度、改善政府招標程序，甚至是打擊"黃牛"，這些都是市民非常關注但上屆政府無動於衷的事。

不過，另一方面，這次引起那麼大的爭議，我認為政府和行政長官需要負上很大的責任。台灣謀殺案發生了差不多 1 年，政府到了最後兩個月才提出解決方案，一次過處理 20 年來仍未解決的問題，其實十分缺乏說服力。局長多次說要彰顯公義，那麼這次遲來的公義是由誰造成的呢？很多人質疑即使修例後亦未必能夠解決台灣謀殺案的問題，即使我們假設反對的大陸委員會並不代表台灣政府的最後立場，但香港政府每次回應此事時都說"我們做了自己的事，控制不到別人"，這樣又不見得是咬牙切齒、彰顯公義的態度。政府是否應該一早向對方"摸底"，進行非正式溝通，提高解決問題的可能性呢？政府一開始便說不行，沒有法律基礎去討論，然後又說正在進行，真的予人朝令夕改的觀感。

很多人——包括律政司司長——提及我的提議時，均把重點放在"港人港審"上，其實我的建議還有一個重點，就是"分拆上會，先易後難"，先解決台灣謀殺案的問題，再堵塞漏洞。律政司司長說"港人港審"很複雜，要從長計議，我完全認同，那麼是否應該先處理簡單的一步，然後再從長計議，堵塞漏洞，屆時如果真的發現政府的方案原來較"港人港審"更好，我肯定百分之一百支持。簡單而言，我完全認同彰顯公義、堵塞漏洞，但政府的處理手法恐怕是造成今天局面的主因。

最後，我想表達個人對政府處理手法的一點不滿。我很理性地向行政長官辦公室("特首辦")發出兩封信函，合共 4 523 字，特首辦回

覆我交由保安局跟進，但至今即將恢復二讀，保安局連一個字都沒有回覆。衝擊固然不對，但書信又不回覆，這是否政府應有的態度？當然，這種不滿是相當個人的，代理主席，這是個人的，personal feeling (個人感受)，但我認為尚未達到不信任的層次。

總結而言，正如我剛才所說，我衡量了很長時間，亦對政府這次的處理手法非常有意見，但我滿意本屆政府的整體表現，所以我不會支持這項議案。

陳志全議員：今天，我們辯論對林鄭月娥不信任的議案是正合時宜。林鄭月娥的罪狀罄竹難書，7 個小時、7 天 7 夜也未能道盡，但今天我只有 7 分鐘發言時間，所以我只說她在這個月的所作所為，如何將香港帶入萬劫不復之地。

在本月中審議財政預算案時，我指香港正值生死存亡之秋，"不是林鄭月娥死，便是香港市民亡"。如果沒有看過這段發言的，可到 Facebook 或 YouTube 觀看，也要看看片段下方的留言。今天，難為張建宗司長仍要為林鄭月娥"頂"。"林鄭"昨天是如何說張建宗呢？她說過去自己在擔任政務司司長的 4 年半間，主力與外國領事交往，但今次她未能直接與外國領事討論，如果她早點親自解釋，事情便不會鬧得這麼大。她的意思就是指張建宗失職，早知由林鄭月娥自行去解釋。

過去兩個星期，林鄭月娥做了甚麼加速香港的滅亡呢？首先，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高調介入事件，而林鄭月娥竟然表示一些議員到外國與外國政府會面，令外國政府就"送中條例"發表意見，是損害香港與中央關係，所以中央介入是無可厚非。林鄭月娥強行將"送中"惡法直上大會，迫立法會在 7 月內通過法案，這便是她最大的罪狀。

此外，德國批准旺角衝突被告黃台仰及李東昇的難民庇護申請，林鄭月娥直接向署理德國領事抗議，這是自取其辱。事實上，他們只需說"依法辦事"4 個字便可把她"KO"(擊倒)，一如她不讓外國人入境香港，她也只是說這 4 個字。同日，歐盟 28 個國家罕有地就"送中條例"向香港政府發出照會，儘管歐盟代表已經向林鄭月娥提出一些具體建議，但林鄭月娥卻聽不到這些建議，只是抹黑別人，指那些是政治宣示。

5 月至今，對於林鄭月娥的一言一行，我只能這樣形容，林鄭月娥是一名心中只有中共，只懂仇外的酷吏。林鄭月娥所做的一切均非將香港市民的利益置於首位，反以中共高層的利益為首位。她甚至不惜犧牲香港的國際聲譽、不惜破壞行之有效的制度、不惜損害香港市民的信心，仍一往無前、毫無保留、不顧一切地執行中共高層的命令，滿足中共無上的權力欲和操控欲。因此，當中共高層命令要盡快通過《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加強他們對香港的操控，甚至通過《條例草案》凍結大量在港的外資，林鄭月娥便不惜一切代價執行主子的命令，猶如六四屠城時的坦克車，不管一切、不顧一切地直衝過去，將一切香港獨有的優勢消滅。

正正因為林鄭月娥與生俱來以討好主子來證明自己存在價值的特質，林鄭月娥處處展現仇外姿態，以討視世界為敵人的主子的歡心為首任。今天這項"送中"惡法，讓中共可以向特區政府要求移交身處香港的外國人，甚至只是過境的外國人到中國大陸受審。事實上，各國政府也知道，林鄭月娥只是中共的傀儡，完全沒有勇氣、沒有能力拒絕中共移交的要求。

雖然香港政府經常聲稱會由法庭把關，但法庭可以如何把關呢？大家可看看路透社今天有關數位匿名法官的訪問，那些法官表示有關安排"unworkable"，意思是"唔 work"，是不可行。因此，即使沒有民主派的議員外訪，外國政府也不是傻的，在情在理，他們也看到《條例草案》對其國家公民在香港的利益和安全均會造成影響。可是，林鄭月娥將這些聲音視為不懷好意的外國勢力介入，甚至敵視一切發聲的外國政府。

林鄭月娥盲目的仇外措施，令我想起一篇我近來很喜歡的文章，由馮晞乾所撰寫的文章。他說有人指林鄭月娥好像八國聯軍時候盲目排外的義和團的拳民，因此可稱林鄭月娥為"拳娥"，又稱林鄭月娥的命數"剋上司"，她的所作所為只會為上司帶來麻煩。不過，我認為不論稱她為"拳娥"，就是義和團，還是形容她為慈禧太后，均不準確。我認為現時的林鄭月娥猶如庚子事變的時候，包庇義和團，上迎慈禧太后，鼓吹慈禧太后圍攻大事館，向十一國宣戰的那群酷吏。"林鄭"有如那群讒臣，不惜一切討好仇外的主子，甚至可能認為成功迅速通過《條例草案》便能向各國施"下馬威"，為外交節節失利的主子出一口氣。因此，"林鄭"只會繼續對外國政府和外國公民強硬，視外國人在香港的利益如無物。

林鄭月娥將香港"擺上檯"，駕着這輛坦克車，以仇外的心態，橫蠻強硬地推出《條例草案》，人神共憤。近數天已有多間香港學校，包括林鄭月娥的母校發表聲明呼籲大家聯署，呼籲大家在 6 月 9 日下午 2 時半到銅鑼灣東角道參與反惡法、反"送中"、守護香港、"林鄭"下台的大遊行。有議員在立法會上高呼林鄭月娥"唔死都無用"，大家只是對他稱林鄭月娥為"……婆"有意見，但對於"唔死都無用"這說法則並無異議。

最後我想說：林鄭月娥，你死不死、何時死、怎樣死，香港市民不會關心，但"你死是你的事"，不應要香港市民陪葬。

張華峰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堅決反對尹兆堅議員的議案及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我認為"對行政長官投不信任票"議案完全無理取鬧，只是反對派議員對修訂《逃犯條例》的政治表現，亦是反對派因為自己的無理訴求得不到正面回應而作出的"發爛渣式"報復。我絕不支持這種蠻不講理的"政治騷"。

這次不信任議案的導火線是《逃犯條例》修訂。姑勿論政府在修例一事上的處理是否恰當，我認為反對派議員如果完全不看特首日常的工作表現和處事態度，僅僅因為修例一事便否定特首所做的一切，並因此提出不信任議案，甚至要求特首下台，此舉無疑以偏概全，有欠公道，對特首極不公平。

公道自在人心，只要反對派放下激進，就能清楚看到特首上任以來所做的工作。我看到特首重視民生，急市民所急，上任後隨即投入 50 億元增加教育經常開支，增撥資源紓緩公立醫院的壓力，又親自探訪脊髓肌肉萎縮症病人周佩珊，並為罕見病患者引入新藥。特首又着力抓緊機遇，促進香港可持續發展。除了成立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制訂房屋政策，她亦提出"明日大嶼願景"，又致力促成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及港珠澳大橋順利開通，並推動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此外，她還致力改善行政立法關係，上任後便積極約見包括反對派在內的各黨派議員，又每月到立法會接受議員質詢，甚至在百忙中抽空帶領各局官員出席民主黨黨慶，還慷慨捐出 3 萬元。難道他們瞎了眼、看不到這一切嗎？

我想問反對派議員，特首所做的一切難道都損害市民利益、妨礙香港發展、破壞行政立法關係？若不，他們有何理由對特首提出不信任議案？還是他們根本裝傻扮懵，故意對特首為香港所做的一切視若無睹。

話說回來，這次不信任議案的導火線是《逃犯條例》修訂。眾所周知，相關修例工作極具爭議，我相信特首和政府已料到，提出修例必會遭到反對派攻擊。儘管如此，政府仍提出修例，可見特首不會逃避責任和艱難，實屬勇氣可嘉，值得鼓勵。再者，自提出修例建議以來，政府以務實態度竭盡全力向社會各界解話，力求消除市民的憂慮。可以說，特首在修例一事上已戮力以赴，做足工夫。

相比之下，反對派又做了甚麼？他們反對修例，卻不肯以理服人。在議會內，他們曾用卑劣的手段阻止修例，先是瘋狂"拉布"，其後又阻止相關法案委員會選出主席，繼而成立"山寨式"委員會，還暴力阻止建制派議員進入會議室。除此之外，他們又不惜遠赴千里"告洋狀"，企圖挾西方反對勢力向特區政府施壓，迫使特首撤回修例。

事實放在眼前，誰是誰非一目了然：在修例一事上，是誰沒有做好自己的本分？誰不值得信任？反對派如今提出不信任議案，企圖將所有矛頭指向特首，簡直顛倒黑白。

最後，我想強調，我反對不信任議案，並不等於我對修例毫無異議。我和我所屬的金融服務界對修例亦有不少疑問，但我們絕不會因此而阻止議會的相關討論和審議工作，更不會因此對特首失去信心。反而，我們希望在立法會進行公開理性的討論和審議，讓真理越辯越明。

此外，我反對不信任議案，亦非為盲目護主。我對特首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徵收空置稅、局部發展粉嶺高爾夫球場等事情的處理方法都有保留，但就評價特首是否值得信任而言，我認為應取決於特首的所作所為是否符合香港整體利益，而不是其言行是否合自己的心意，這才是議員應有的客觀持平態度。因此，我強烈反對不信任議案。

林健鋒議員：代理主席，開宗明義，我代表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發言反對原議案和修正案。

尹兆堅議員今天提出"對行政長官投不信任票"議案，其實純粹是無稽之談，甚至可說是荒謬的，因為不信任議案的大前提是先有信任，但自行政長官上任以來，反對派議員有哪分、哪秒曾信任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呢？

自從回歸以來，他們只信任西方的一套，總之外國的月亮特別圓，民主黨甚至不調查便相信黨友自編、自導、自演的"釘書機故事"，製造恐慌，抹黑"一地兩檢"。他們連如此荒謬的事情也相信，偏偏我看不到他們曾幾何時信任過特首。

代理主席，一直以來，中央政府打開方便之門，邀請反對派溝通，透過了解加強互信，但反對派奉旨拒絕，卻到世界各地搖尾乞憐，要求西方國家關注香港的發展情況，"唱衰""一國兩制"、"唱衰"香港、抹黑祖國。行政長官上任後，真心誠意與反對派溝通，回應他們不同的訴求，甚至以個人名義向反對派捐款，換來的結果是在議會內被辱罵是"八婆"，特首可說真是芳心錯付，要換取反對派的信任，簡直是與虎謀皮。

代理主席，大家也知道，今次的議案無非是由於近期政府提出《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而引起的爭議。對行政長官提出所謂不信任議案，只是其中一個慣用的伎倆。事實上，《條例草案》的爭議擾攘至今，政府一直沒有機會在本會詳細解釋《條例草案》，相反，我們只看到反對派為了政治目的，不惜惡人先告狀，無所不用其極地阻撓《條例草案》的審議，除了拖延法案委員會選舉主席的程序，更漠視內務委員會的決定，召開非法會議，以暴力阻撓正常會議的進行，嚴重破壞本會和香港的整體形象。

今時今日，中美貿易摩擦進入白熱化階段，反對派充滿歡喜地到外國"唱衰"香港、反對修例，一時說政治犯可以被引渡，一時又說曾在內地做生意的人十分危險，這些言論全部是嚴重誤導，譁眾取寵。

代理主席，正如《條例草案》明確指出，現行《逃犯條例》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下的人權保障和程序保障，例如雙重犯罪和禁制處理政治性質的罪行，將會全部保留。對於種種抹黑，政府需要好好解釋清楚。

其實，反對派中有不少法律界人士，他們根本知道《條例草案》修訂的範圍，亦了解相關法律的保障，但他們為了製造恐慌，企圖蒙蔽市民，刻意阻礙政府解釋，造謠生事，放大恐懼，目的是借力打力，借香港來反中、反共。

代理主席，平情而論，行政長官的施政表現有值得肯定的地方。她上任後致力解決各項民生議題，例如落實增加每年 50 億元教育經

常開支的措施，並且提出理財新哲學，增加民生方面的公共開支，社會對此普遍認同。在經濟方面，行政長官在教育、基建、人才、企業支援等各方面均加大投入創新科技，並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的規劃，爭取多項便利港人在內地發展和生活的措施。

行政長官也重視與本會的關係，增加每月 1 次接受本會議員短問短答的質詢時間，加強與各黨派的溝通等，只可惜反對派議員並不領情。當然，政府的各項政策確實未必得到所有界別的認同，例如推出空置稅等措施，工商界認為政府的做法有點民粹，亦無助長遠解決香港的土地問題。

代理主席，香港市民已經厭倦議會無日無之的爭拗，希望反對派懸崖勒馬，回歸理性的討論，與政府和各黨派共同尋找可行的出路，妥善處理和審議《條例草案》，希望他們好好地做香港人，放下爭拗、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為香港謀求發展出路。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鄭松泰議員：代理主席，我認為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在短短一年多時間內，已經令其執政及管治，去到一個使香港失治、失序的臨界點。

我希望藉着簡單的發言來釐清主要以下 3 點：第一，我認為她是自證其罪。"林鄭"上台，明顯是在小圈子選舉下誕生的所謂"第四任行政長官"，本身就缺乏香港社會的民意認受。這一點是毋庸置疑的了，但同時，她為了撇脫地成為所謂"中方或西環的傀儡"，堂而皇之地向大家說，她是不會向中聯辦"乞票"、拉票的，諸如此類，可是在短短兩個月內，她便自證其罪。她的罪並不單純是因為她缺乏認受的原罪，而是也告訴大家，她同樣也是傀儡。

《逃犯條例》的修訂，是一而再、再而三地告訴香港人，歷任行政長官的執政只有一個方針，就是變賣香港。所以，自證其罪，單是《逃犯條例》近日的爭議或討論，其實都離不開這件事：賣的是甚麼？權貴即將有機會不需要被人變賣了。明明在這個社會上，大家人人平等，即至少也有公平審訊，亦有法治保障。現時政府肯定稍後會提出由 3 年變成 7 年的建議。能夠逃走的人沒有事，可以撤銷一些基本法律的呈請；無法逃走的香港大眾，便每一代面對着法治崩壞、公眾秩序崩壞，以及基本價值崩潰的香港。

所以，就自證其罪來說，基本上無須多言，我相信大部分香港人，尤其是我方陣營的支持者或同道都會明白，為何在 2016 年立法會選舉，我們要求或提出一個透過五區參選、全民制憲的憲政運動，達致永續《基本法》的目標，將香港《基本法》內的政制缺陷修訂過來。無奈的是，我們失利，沒有辦法，只有我一個生還，結果便面對現時"半死不黑"的局面。

第二，也是剛才很多議員曾提及的，就是在這段短短的時間內，"林鄭"第二個民意或民調支持度下跌的原因，可能是因為她在短時間內自暴其短。自暴其短，問題在於她志大才疏、眼高手低，在上台初期，說要整治"三座大山"，現在去了哪裏？現在只有大嶼山，"明日大嶼"——炮台山與此無關——沒有其他山了，只有"明日大嶼"這座大嶼山；領展不處理；港鐵沙中綫，即使在現時聆訊期間，也仍在討論相關的涉事單位蓄意隱瞞。那便"拉人封艇"吧？她又不做，找法庭和法官來做擋箭牌；強積金對沖，隨便找一名低級職員，便當作面對既得利益者的投訴，便算"過了關"，改了十多二十年，其實也看不到強積金問題有明顯改善。

再說自暴其短，不單是她說要整治"三座大山"，《防止賄賂條例》，我說了很多次，每年她發表施政報告時我都問，為何她上台時說要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現在卻連影都沒有？純粹是要將行政長官納入該條例受監察，而不能夠超然在三權之上而已。現在去了哪裏？已經沒有這件事。

第三，有關自暴其短，近日大家也有提到，就是三隧分流。我認為這是行政長官在執政上的分水嶺，"無喇喇搞捷癩"。那件事是認真的，2022 年便會收回西隧，她又要自作聰明，到北京找一些事情回來邀功，告訴香港人她成功爭取到某些東西。結果，無論是代理主席或建制派的同事都不同意。那個方案明顯地是在讓既得利益者得益之餘，香港人還要付出更多，以落實三隧分流，為的是便利中環繞道在數據上可能會有輕微改善。再者，長遠來說，是為政府稍後收回所有隧道，然後收費作出鋪排。這明顯是自暴其短，這就是志大才疏。

當然，她可以卸責，歸咎政務司司長，歸咎其他司長或局長不配合。昨天她也卸責，說她在擔任政務司司長時，與領事的關係很好，不會出現誤會。這是甚麼意思？當中是有 *subtext* 的，潛在的意思是：張建宗失職。司長怎樣回應呢？她昨天將他"擺上檯"，這樣的長官怎可以服眾？當然，官員可能也有自己的責任。

第三，自揭其醜。自揭其醜的意思是，她擺出一個公正、為民的姿態，在選舉時給婆婆 500 元，現在記者問多一個問題，便說是 waste time(浪費時間)；召開不同的記者招待會，卻在同一時間進行，為了自己的便利，不考慮其他人。當然，有人說這些是小事，瑣瑣碎碎，加上長者年齡由 60 歲調高至 65 歲，再加上在數個弱勢社群設施調遷的選址上不作任何通知或鋪排，全部也是憑長官意旨說做便做，這樣便自暴其醜，告訴所有人，原來一直以來，全部也是形象工程。

做好心，請找以前做實事的政府回來——不，以前的政府也未必做實事——她堪稱自己做實事(計時器響起)……但不要明顯地令現時的政府變得不堪。

代理主席：鄭松泰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請停止發言。

楊岳橋議員：代理主席，政務司司長剛才代表政府發言的時候，不知情的還以為"林鄭"已經下台。張司長好像出任行政長官般宣讀施政報告，發言足足 29 分鐘，娓娓道來，但很可惜，從他 29 分鐘的發言，我聽到的只是"剛愎自用"4 個字，政府完全沒有反省為何社會對他們如此不滿。

代理主席，你剛才發言時說，不信任議案只會為管治帶來破壞及衝擊。我覺得很有趣，有甚麼較現任行政長官自己無法處理議會內堪稱"保皇"的建制派，要勞煩"西環"出動及找王志民主任幫忙拉票這做法對她的管治造成更大的衝擊呢？我完全不能夠相信，一個當天聲稱不用"西環"幫忙的人，現時竟然淪落到要站在"西環"後面、站在議會的建制派後面，連辯論都不敢。

代理主席你剛才引用了英國和德國的例子，非常正確，英國和德國的例子絕對有其精準的地方，但很有趣，代理主席你完全漠視了香港獨特的情況，沒有指出在香港這個完全有缺憾的制度之下，錯用英國和德國的例子，只會反證香港本身的不足。

同時，我亦想特別提醒，代理主席你剛才提到包括現任特首在內的 4 名歷屆特首，均不能避免在立法會經歷不信任議案。這便要問問原因為何？大家真的如此空閒及貪玩嗎？為何代理主席你不去問一下，是否包括現任特首在內的每位行政長官都不反省自己管治出現了甚麼問題，才會淪落到要經歷議會對他們提出的不信任議案呢？不

過，當然無須憂慮，即使我們民主派多麼不信任他們，有建制派保駕護航，他們一定會安然無恙、安枕無憂。

代理主席，我想特別指出，香港有一項罪行是空頭支票罪，即香港法例第 210 章第 18B 條，而行政長官其實正正干犯了這空頭支票罪。為甚麼呢？兩年前，現任行政長官在競選政綱的第 1 章是這樣說的："我會盡快解決相關的憲制及法律問題，修訂《防止賄賂條例》，將第 3 及第 8 條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行政長官"。當天信誓旦旦，為何張司長剛才在 29 分鐘慷慨激昂的陳辭中，為政府保駕護航時一句也沒有提及呢？是甚麼原因？他怕甚麼？我以為特首說得出、做得到，現屆政府亦會幫助她做得到，為何做不到呢？是否因為北京不願意，還是因為她只能說、不敢做呢？這種"空頭支票"聽起來應該是很簡單、易如反掌的，她明明是控制着議會的，但連修訂一項法例也做不到，有甚麼資格做特首？

第二張"空頭支票"是這樣寫的，"如果香港人的主流意見令我無辦法再擔任行政長官，我會辭職。"這當然是很多人也曾引述的。我想特別指出的是，究竟現任行政長官如何看待香港的主流意見呢？當然，在建制派或政府眼中，主流意見便是身邊的人，他們全都是"啦啦隊"，一定不會要她下台，一定不會對她有任何不滿。不過，當今時今日對"逃犯條例"的討論如火如荼時，我想帶出一點，其實連保皇黨、建制派的核心支持者、你們說的所謂"藍絲"，也開始對政府深深不滿。這一點，不知道張司長他們又是否知道呢？

代理主席，不信任議案的表決結果，毫無疑問已經寫在牆上，所有人都知道一定無法通過，票數佔多數的保皇黨必然會繼續反對、繼續"保皇"。不過，我想大家細心思考一下，即使他們操控了政府總部和立法會，那又如何？在這兩座大樓外面，已經有越來越多香港人嘗試用腳向"林鄭"政府、向香港投不信任票。

保安局的數字告訴我們，2018 年有 7 000 多人離開香港，移民到另一個地方，決定重新開始他們的生活，而統計數字無法掌握的，是那些回流香港後決定再離開的"二次移民"。我同事的親戚在"林鄭"當選當天已經決定出售物業，返回加拿大。我數天前坐巴士上班的時候，有一位與我年齡相近的女士走過來對我說，他們決定回流加拿大。為甚麼？就是因為對這個地方失去信任。

代理主席，我想告訴大家的是，現時香港社會的討論最主要的關鍵字是"逃"，一個是"逃犯條例"，另一個是逃亡，正正是因為怕了"逃

犯條例"、怕了你們的管治。我想大家問一問，為何這麼多有能力的人要離開，而沒有能力的人也要問可以有甚麼方法離開？我無法到英、美、加，我便去台灣，為甚麼？即使一家人無法離開，為何也希望下一代可以離開呢？撫心自問，大家身邊有沒有這樣的人呢？如果有，你們便要問一問，當你們掌握權力的時候，為何你們不能夠說服香港人繼續留在香港？當然，最大責任不是在席的任何一位，而是你們的老闆——現任行政長官林鄭月娥。

代理主席，我相信特首當天對大家說"同行"這二字的時候，她沒有想過所謂的"同行"，是她走在前方向前衝，甚至衝落懸崖，也要香港人跟隨她一起同行，跟她走向無底深淵。我只希望大家知道，即使今次"逃犯條例"被你們強行通過，最終的代價、成本不單是林鄭月娥一人要承受，不單是現屆特區政府因提前成為"跛腳鴨"而要承受，而是整個香港也要陪你們一同承受。我希望大家懸崖勒馬，不要再繼續這樣衝、衝、衝。

我代表公民黨支持這項不信任行政長官的議案。

莫乃光議員：代理主席，我多謝尹兆堅議員提出"對行政長官投不信任票"議案，亦予以支持。

或許尹兆堅議員提出的議案內容不夠針對性，只提到不信任，因而讓政務司司長有機會用上半小時發言。我還以為自己去錯地方，今天有如發表施政報告般，政府不斷褒揚自己的政績，提到公廁、福利、土地、經濟、科技和體育等方面，說上半小時。多謝毛孟靜議員把大家重新聚焦，讓大家知道提出這項不信任議案的原因必然旨在集中討論《逃犯條例》。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剛剛離席，其實楊岳橋議員剛才也提到她舉出很多例子，如英國和德國等，提到政治代價有多大。當提出這些不信任議案後，往往連首相也要辭職，又會拖垮政府。請不要作這種比較，他們有選舉、有民主、有政黨輪替，我們可以拖垮政府嗎？現時取得大多數選票的民主派議員可以參選特首嗎？政府只會安然無恙，所以不要

舉出這些例子作比較。他們很喜歡舉出西方例子作比較，但我們根本沒有外國的制度，因為我們根本沒有普選。

保皇黨的意思其實是甚麼呢？即是說連討論也不可，動輒指我們作政治表態。現在大家在立法會不作政治表態，又要做些甚麼呢？其實潛台詞就是連表態也不可，將來就是如此。

因此，主席，第一，林鄭月娥漠視民意，與民為敵，不僅強推"送中條例"斷送香港的人權和自由，司長剛才還叫我們不應那麼抗拒。為何不應抗拒？我們現在抗拒的原因是我們對北京、中央和中國政府的司法制度不信任，於是要抗拒。大家要明白，香港"一國兩制"的原意是抗拒很多我們不接受的大陸制度，這是最重要的一點，所指的是它的司法制度。我們看到大陸的司法制度千瘡百孔，只要仍未有足夠保障，老實說，我們真的無法接受這些對《逃犯條例》倉卒提出的修訂。

政府放出消息，表示會作出各種讓步，但其實一切只是虛幻。任何對內地稍有認識的人特別是營商人士私下也會說，即使內地法治看似有進步，但其實始終是黨治、人治凌駕法治。呂秉權今天發表的一篇文章提到內地司法基礎薄弱，信不過就是信不過，而香港人就是信不過它。文章提到大陸流傳一種說法："大案看政治，中案看影響，小案看關係，考試講法律"，法律只在考試時才用得上，其他則與法律無關。因此，即使政府將門檻提高至 7 年、10 年或 15 年，結果也是一樣，欲加之罪，何患無罪可用呢？

根據呂秉權的說法，內地法律管得到中央嗎？黨領導公安、國安、檢察、法院，黨大於法，這個制度如何公平公正和可信之有？莫說內地法律能否管得到中央，我想問司長管得到中央嗎？中央是他的老闆。他的老闆管得到中央嗎？那是他老闆的老闆。

因此，今天的結果是甚麼？我們看到特首漠視民意，民意是甚麼呢？很清楚，特首的民望再創新低。今天香港大學發表的民調顯示 59% 的市民反對林鄭月娥出任特首，大專以上學歷的更有 71%，教育程度越高的人越不信任她。請她照照鏡子，剛才"阿廷"也說有塊魔鏡。對於這 71% 的結果，她真的要照照鏡子，教育程度越高的人越不信任她。今天議員提出的不信任議案不會獲得通過，因為制度使然，但外面的市民已投了票，告訴大家他們不信任林鄭月娥出任特首。

在上次的特首答問會上，特首說反對"送中條例"的聲音全是廢話。主席本來不會容許說這些話，但誰叫她是特首？然而，我們要告訴特首，可能她才是自己最大的敵人，因為她不聽別人的聲音，正正反映出特首如何看待市民的聲音和社會人士的意見。對她來說，那些全是廢話，可能只有老闆的話她才聽得入耳。市民看在眼裏，於是說不會信任她，因為她並非站在市民一方。一方面她並非由市民選出，而在選出來或欽點出來後，她亦非站在市民一方，連在她當選初期對她的一點希望亦已幻滅。

當外國的領事和政府提出反對"送中條例"的意見，特首便加以批評，說不明白那些外國領事有何憂慮之處。她不聽別人的意見，然後便諉過民主派，指我們向外國領事提出一些不正確的意見。她既推卸責任，又以藉口逃避，然後怎麼辦呢？解決方法是直上大會，繞過所有程序，"快刀斬亂麻"。官員口口聲聲對我們說公義，但現在市民則問公義何存？政府不理會市民的聲音和反對意見，認為我們反對是因為我們不明白或有所誤解，全是我們的錯，只有她才是對的。事實上，中央叫她向左她便向左，叫她向右她便向右，但通常也是向左。

最後，我只能在此向市民說：6 月 9 日大家一起出來，讓這個政府聽到、看到我們的聲音。我們才是真正的同行，但卻並非與特首和政府同行，而是市民同行，一起向政府表達我們反對"送中條例"。

吳永嘉議員：主席，今天對特首提出不信任議案的原因很清楚，《逃犯條例》的修訂無疑是最大觸發點。這項修訂在社會上的確引起爭議，包括我代表的工商業界亦有憂慮。因此，當務之急應是在議會內充分討論修訂，並通過議會既有機制尋求最大公約數，而非對負責推銷的官員——當然包括特首——作出無理批評。這樣做或許可以製造一些政治阻力，但我卻看不到有任何作用。

對於《逃犯條例》的修訂，坊間不少學者和團體陸續提出了一些方案，我相信至今政府的溝通大門也是一直打開的。再者，《逃犯條例》的修訂總有可以優化之處，例如設立追溯期及規定必須由最高層次的司法機關提出申請等。我相信在下個階段的審議過程中，大家也有機會就各項修訂深入討論。如果在現階段就把矛頭指向特首，甚至口口聲聲要求撤回修訂，既沒有建設性，亦絕不會成功。

更何況，林鄭月娥特首上任不足兩年，現在就對她的施政能力和政策成效作出批評，便是言之尚早。特首在上任後提出多項政策建

議，大部分都在逐步推行中，初見成效。直至今年 5 月，2018 年施政報告提出的新措施中約有 29 項已經完成，其他的亦正在計劃推展。另外，在改善民生方面，大至造地建屋，小至改善公眾街市及公廁，政府亦有積極回應市民的訴求。這些工作和努力也是值得肯定的。

身為議會一分子，相信大家也關注行政立法關係，而特首在參選政綱及首兩份施政報告中，均有就改善行政立法關係提出一些積極而有用的措施。在過去兩年，特首與本會議員的溝通及互動相當頻繁，例如：與各政黨議員建立恆常溝通機制；接納議員建議，把施政報告提前到每年 10 月發表；增加每月一次接受立法會議員"短問短答"的質詢環節；及提出以"先易後難"方式將申請立法會撥款項目重新排序，以減少爭議及加快項目審批等。因此，我實在看不到有任何理由對行政長官投不信任票。

不論議會政治如何壁壘分明，我們身為議員也不應該基於政治目的而掀起進一步的政治爭拗，浪費議會時間。目前，最有迫切性的議題理應是即將上場的《逃犯條例》二讀辯論。如果持反對意見的議會同事不斷節外生枝，而非聚焦討論最佳的修訂方案，恐怕便會辜負市民所託。

最後，我認為，議會應該實事求是，針對市民關心的議題，監察政府施政，並提出有建設性的建議，以改善施政和民生，而不應只破不立，這樣對社會並無益處。我必須在此重申，我及我代表的廠商會將一如既往，繼續支持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依法施政，同時反對以不信任議案的形式，針對行政長官個人作出政治攻擊，進一步加深社會撕裂。

主席，我謹此陳辭。

姚思榮議員：主席，我發言反對尹兆堅議員提出"對行政長官投不信任票"的議案及毛孟靜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反對派提出這項議案源於政府擬修訂《逃犯條例》，就因為他們不滿相關具爭議性的修訂建議，便趁機全盤否定行政長官近兩年來的工作，打擊特區政府的管治威信。這本是反對派的慣技，今次提出不信任議案並不叫人意外。毛孟靜議員在修正案提到，行政長官沒有接納民意撤回修例建議，又說修例建議的通過會侵蝕香港的"高度自治"及自由，我對之不敢苟同。這次修訂《逃犯條例》旨在處理陳同佳案暴露的法律漏洞，相關修訂建議合法合憲。市民的反應亦非一面倒，只是有些疑問未能釋

除，政府亦沒有充足時間解釋而已。反而，反對派想藉這次修例的機會誤導市民，將問題複雜化，在區議會選舉前夕分化社會，挑起公眾對政府的反感，從而在選舉中得益。我認為在評價行政長官的績效時，不應只看單一事件，而應看其整體表現，更何況修訂《逃犯條例》不是特首的個人問題，而是社會公義所在，特區政府及立法會均有責任讓相關修訂建議盡快通過。

主席，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上任近兩年，表現稱職，大家有目共睹。現任特首出身政務官，曾領導多個部門，熟悉公務員團隊運作，這是她能帶領公務員隊伍落實政策的最大優勢。在特首帶領下，本屆政府團隊的士氣和工作效率都得以提升；在推動政策時，無論效率和效果都較以往的政府進步。

在特首帶領下，特區政府近年在多方面的工作都取得不錯的成效：一、主動走出去，積極與海外國家及內地城市建立良好關係，同時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建設，參與"一帶一路"規劃，藉此提升香港的國際地位，為香港拓展內地及海外市場奠定更堅實的基礎。二、主動走訪中央各部委，提升中央對特區政府的信任和支持，爭取各項惠港政策：在大灣區內工作的人才將獲稅務補貼；由今年10月起，港澳居民持回鄉證可享用內地30多項公共民生服務，這些都是特首努力得來的成果。三、積極改善民生，在教育、醫療、福利、科技等方面投入大量資源，得到市民大眾，甚至反對派的認同。四、積極推動各項基建及增加房屋用地，為香港各業創造更多商機，並設法解決住房難的問題。

在改善行政立法關係方面，林鄭特首一上任即在立法會大會增設每月的行政長官質詢時間，就民生、政治、經濟、環保等眾多問題作出務實回應，並按照承諾做好跟進工作。例如，我在大會上曾問特首，如何改善香港(尤其旅遊區)公共廁所的衛生問題。特首馬上承認確有問題，並承諾會督促相關政策局做好跟進。在會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馬上與我聯絡，並提出一份與旅遊事務署共同擬定的旅遊區公廁名單，率先針對名單上的23間公廁進行改善工程。今年財政預算案再撥出6億元進行翻新工程，務求逐步改善香港公廁硬、軟件差的問題。

此外，為改善與反對派的關係，特首主動伸出橄欖枝，包括出席反對派舉辦的活動，對方如有合理建議亦會協助落實。唯事實證明，這只是特首一廂情願，反對派根本不領情，部分人的態度甚至比以前更惡劣、更離譜，市民看在眼裏相當反感。

主席，在特首領導下的特區政府未來將面對不少困難，除了《逃犯條例》的修訂工作須盡快完成外，中美貿易戰的問題更複雜，影響更廣泛。最近，美國為達到其霸權目的而不擇手段，連企業也不放過，不惜全方位打壓中國的華為，震驚全球。在如此複雜的環境下，香港難以獨善其身，隨時可能成為開刀對象。還望反對派不要為一己私利，跑到海外找相關政要"告洋狀"，以免被美國政客利用。特區政府亦要做好準備，作出最壞打算，預早制訂應變措施，盡可能降低這場中美貿易戰對香港的影響。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超雄議員：主席，為何我們支持這項"對行政長官投不信任票"議案？最簡單、最直接的原因是她出賣香港。這位特首出賣香港，我們是否不應讓她繼續擔任特首呢？

為何我指她出賣香港？她不惜一切推行《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而《條例草案》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更差，《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叛國罪會在香港起訴、審理及入獄，但《條例草案》基本上是打開缺口。過去 20 年來香港一直有防火牆保護着，但現在卻要在牆上打開缺口，讓大陸向香港伸手，喜歡捕捉誰便捕捉誰，這便是對《逃犯條例》的修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方面，他們喜歡凍結誰的資產便凍結誰的資產，喜歡調查誰便調查誰。簡而言之，基本上隨時可以"拉人封艇"。特首說這樣是不可能的，說特首不會亂來，而且還有法庭把關。

有法庭把關？很多法律界人士公開表示，法庭根本無法把關，現在是迫法庭"食死貓"。法院現在當然不能發聲，他們身在其位，不能說自己能否把關，但 12 位香港大律師公會的現任或前任主席公開表示法院無法把關，其中一位更是前上訴法庭副庭長。當然他現在已退休，如果他仍當法官，就不可作出這樣的評論，身為法官根本不能評論法例的優劣，甚至不應積極評論社會上眾多重大爭議的議題。但是，大家細想，還有誰較這些法律界人士更具權威？而他們已公開清楚說明，法庭受着限制，只要表面證供成立，法庭便要批出引渡許可。

那麼由誰把關？由特首把關，但特首從屬於中央，上司叫她捉拿某人，她敢膽不理嗎？她敢膽反抗嗎？她敢膽不同意嗎？她不可能夠膽。單看"林鄭"今次硬推《條例草案》已是鐵證，她根本是一個附庸、

傀儡，中央要求她做甚麼，她便做甚麼，難道將來還期望她把關嗎？她說《條例草案》與國際移交逃犯機制一致，不要針對大陸，香港與其他國家也有簽訂移交逃犯的協議。但是，其他國家的情況不同，其他國家不是"林鄭"的老闆，而現在大陸是她的老闆，老闆要她做的事，她敢膽不做嗎？就是這麼簡單。

林鄭月娥出賣香港的安全、出賣香港的法治，我們受到香港法律的保障，但《條例草案》通過後，他們可以隨時來拘捕人。有人說我多餘：你以為真的會隨時拘捕你嗎？你以為他們這麼空閒嗎？又不是所有人都會回大陸，更不是每個回大陸的人也會犯法，只要不犯法便沒事。我不相信大陸會隨時拘捕人，不過，大陸是有能力拘捕任何人的。

很簡單，問問街上任何一位香港人，大陸有甚麼是不能造假的？只要大陸機關——現在也說不清究竟是甚麼機關——要求香港交人，只須提供表面證供，便可以進行移交。可以這樣嗎？當然可以。他們說不會移交涉及政治罪行人士，但何須涉及政治罪行？大陸一定要以叛國罪起訴嗎？一定要以泄露國家機密起訴嗎？不一定。很多異見人士也不是以這些罪名被起訴，大陸要起訴或拘捕誰真的很容易，這已是普通常識，我不需要在這裏爭拗。

這位特首最初非常強硬，甚麼也不可以，甚麼也不修改，我們約見她，她拒絕會面；香港記者協會約見她，她又拒絕會面；民間團體要向她表達意見，她同樣拒絕會面。現在如何？"外國勢力"來了，她指其他國家說三道四，真的可笑。《條例草案》影響所有在香港的人，不單影響中國公民，而是所有國家在香港的人民也有機會因《條例草案》被引渡到中國大陸，這是事實。

整件事中，他們的初心何在？他們"消費"台灣殺人案，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一早出來支持修例，還陪受害人家屬受訪，他們是否吃人血饅頭？他們的良心去了哪裏？"林鄭"的同情心、同理心哪裏去了？為什麼現在台灣表明不會根據《條例草案》引渡疑犯，但她仍要強行提交立法會？這樣"消費"這宗慘案，她是否感到羞愧？她怎對得起受害人家屬？這樣無良心、無良知、出賣香港的人，當然不信任她。6月9日出來(計時器響起).....

陳健波議員：主席，今天尹兆堅議員藉提出"對行政長官投不信任票"議案及毛孟靜議員提出修正案來打擊《逃犯條例》的修訂，是一

場立心不良的"政治 show"、一場上綱上線的"批鬥大會"，目的是刺激及誤導市民，從而達到他們的政治目的。大家留意一下，其實他們發言的最後一句話也是呼籲市民在哪天上街，是很有組織的行為。

特首沒有失德的行為，也沒有做違法的事，為何要受到立法會的公審？我有時候覺得建制派真的要向反對派學習，他們真的很厲害。例如，當年討論"一地兩檢"時，他們幾乎說市民途經西九龍站也會被拘捕，令大家人心惶惶。然而，事實是現時高鐵通車已一段時間，大家只享受到好處，並沒有人被拘捕。

同樣，對於《逃犯條例》的修訂，為何他們現時又把一些情況說成必會發生呢？我剛才聽到後也感到害怕，好像我明天走在街上就會被拘捕，每位市民及訪港遊客也會遭到如此對待——每個人均會被拘捕。他們把這些情況說成事實一般，我懷疑其實他們應否這樣做呢？

《逃犯條例》確實引起社會關注，但社會應該讓政府有機會解釋，特別是當中的細節。不同意見的人士可以據理力爭，這才是一個議會應該做的事。據我了解，法案委員會原本預備了大概 70 小時讓官員和議員用"一問一答"的方式詳細審議法案。這一方面可以釋除公眾疑慮，迫使政府就修訂作出修改；另一方面留下一個官方紀錄，這是議會的優良傳統。反對派若真心為香港好，便應該先讓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審議後仍然不滿意才"反檯"，這樣才是議會應該做的事。

很可惜，反對派根本不講道理，一開始就阻止社會討論此項法案。他們用盡一切詭計，包括拖延選舉主席、舉行"山寨會議"、無視內務委員會的決定、衝擊會議進行等，令法案委員會無法行事，最終迫使法案要直上立法會會議進行二讀辯論。這個局面完全是反對派一手造成的，政府處於被動的位置。反對派用一貫的伎倆，反過來將目前的亂局歸咎於政府，更誣衊政府、抹黑特首。大家細心留意的話，便會發現一切也是反對派做成的。

反對派不講道理，只是一直用威嚇的方式危言聳聽，還要拉攏外國人來嚇煞香港人，但他們傳播了很多錯誤的消息，一直誤導市民。他們把問題上綱上線之後，雖然政府已經表明不會引渡政治犯，或以其他罪行引渡政治犯，而且有法庭把關，一般人根本不會無端被牽涉，但反對派竟然抹黑法庭。他們口講捍衛法治，卻不斷攻擊法治，特別是對於一些他們不滿意的裁決，就會立即批評法庭。有時候，我覺得他們說的話真的十分誇張，"搬龍門"是天下無敵。現時他們更把

情況形容成好像一等良民也會被拘捕，根本是荒謬至極。事實上，若不修訂《逃犯條例》，香港將成為名正言順的"逃犯天堂"。

主席，真相越辯越明，我們最低限度要聆聽政府的解釋。保安事務委員會將舉行會議，並且安排了 14 小時，讓官員和議員可以用"一問一答"的方式討論法案的細節。如果反對派真的認為自己有道理，就應該用道理說服政府和議會，而非用衝擊的方法，阻止會議進行。我很擔心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也會出現衝擊。我希望反對派不要被我們看扁他們一定會"搞搞震"，希望議員同事針對市民真正關心的問題來質詢政府，才能夠真正幫助市民了解法例。

主席，立法會是立法及討論如何改善民生的地方，不是浪費時間抹黑特首及香港政府，從而煽動市民上街的平台。所以，我絕對反對此項"對行政長官投不信任票"的議案。謹此陳辭。

范國威議員：我發言支持尹兆堅議員提出"對行政長官投不信任票"的議案。

"大話精"林鄭月娥的民望只能用"每況愈下"這 4 個字來形容。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港大民研")的調查結果剛於昨天公布，可謂十分合時，特首民望的最新結果顯示，"林鄭"的評分為 44.7 分，支持率為 32%，反對率則高達 59%，即接近六成市民反對——是六成，而林鄭月娥的民望淨值則為-27%，是自她上任特首以來的新低。我們從深入的分析可見，年紀越輕及學歷越高的市民，便越反對林鄭月娥出任特首，18 歲至 29 歲的群體有高達 83% 反對"林鄭"擔任特首，而具備大專或以上學歷的群體則有 71% 反對她擔任特首。再者，不單一項民意調查的結果如是，香港中文大學的香港亞太研究所於本月底也公布了民望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對香港政府及中央政府的不信任比率，分別為 30.1% 及 41.1%，兩者均創下一年內的新高。

林鄭月娥上任以來的連串施政失誤，還有今年推行《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專橫、排斥異己、倒行逆施，這些便是她的施政新風，是導致她民望拾級而下的主要原因，亦導致香港人對特區政府、中央政府越來越不信任。這次"對行政長官投不信任票"的議案，完完全全反映香港社會當前的主流意見的結果。

冰封三尺，非一日之寒。林鄭月娥及特區政府目前面對民怨沸騰的局面，當然並非突如其来。林鄭月娥上任後沒有進行實質改善香港市民生活的工作，反而凡事皆以取悅北京中央政府為優先任務。自她推出競選特首的口號並坐上特首之位後，她有何功績呢？她只顧與中共 connect(聯繫)，惟與香港市民則是 disconnect(斷聯)，不單 disconnect，還要打壓、加害香港人。

事實上，"林鄭"的評分去年已出現明顯下跌的趨勢。她於去年 10 月發表施政報告後，評分曾跌至低於 50 分，當時發生了甚麼重大爭議呢？就是我以"燃燒儲備"4 個字來形容，就是那個"倒錢落海"的"明日大嶼願景"計劃。該計劃建議填海 1 700 公頃，引起社會激烈爭議，很多人提出了反對意見，質疑這項計劃的可行性，但特首及其管治團隊依然一意孤行。

今年年初，政府公布提高長者綜援申請年齡的門檻，"林鄭"出席立法會行政長官答問會時，非常傲慢並囂張地指出，提高門檻的內容早已寫入《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還嘲諷議員、嘲諷建制派和保皇黨，指他們也有份在立法會投票支持通過——我沒有投票支持通過。

林鄭月娥推卸責任、失職、態度頑固、自我膨脹，永遠只有她是對的，對其他意見則目空一切。當然，令其民望跌至谷底的正是我們現時非常關注的"送中條例"。林鄭月娥與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消費台灣謀殺案，借刀殺人，將"送中條例"匆匆上馬，還在台灣政府清清楚楚表明不會同意移交疑犯的情況下，企圖於下月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會議，強行通過。

這次"送中條例"令香港市民人心惶惶、人人自危。港大民研本月公布"社會指標"調查結果，10 項自由次指標的評分對比去年全部下跌，而當中"學術研究自由"、"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出版自由"和"結社自由"的評分不僅大幅下跌，還是自 1997 年 8 月調查開始以來評分最低的一次，"結社自由"更暴跌 1.03 分至只有 5.38 分。香港人擔憂、非常擔憂我們一直珍而重之的核心價值，會在"送中條例"通過後，由林鄭月娥帶領的政府一手斷送。

林鄭月娥在競選特首期間，曾在電視論壇上公開向香港市民表示，她會接受香港人的意見，如果香港的主流意見認為她不適合擔任特首，她便會辭職。她已完全忘記自己曾說過這番話，即使在 4 月 28 日有 13 萬人參加民間人權陣線舉行的"反送中遊行"上街示威，林

鄭月娥和李家超依然故我，依然採取那種"謊言重複 100 次便變成真理"的策略，繼續分化社會，繼續一意孤行，堅決修例。

因此，在林鄭月娥的管治下，特區政府已循專制、獨裁的方向演進。當"送中條例"的魔爪伸到香港時，香港人便會喪失免於恐懼的自由，"一國兩制"會被徹底破壞。故此，要上街、要遊行，香港人不得不站出來抗爭。我呼籲香港市民：6 月 9 日一起上街"反送中"，守護香港，撤回惡法。

胡志偉議員：剛才我聽到很多建制派議員大言不慚，說林鄭月娥的表現如何優秀；司長也如數家珍地發言半小時，大數林鄭月娥的功績。然而，他們有否想清楚問題所在？

試想想，假設有家建築商，一直把一幢樓宇建得美輪美奐，但在頃刻間卻把整幢樓宇的地基打斷。試問這家建築商是否無良？這間建築商所做的事是否損害了樓宇內居民的利益？林鄭月娥修訂《逃犯條例》，本質上正是如此。

請問司長、各位局長、政府官員，九七回歸後，香港為何要實施"一國兩制"？"一國兩制"源於我們對內地制度的不信任，我們對內地的各種恐懼。我不知大家是否害怕，但我們相信，香港必須維護"一國兩制"的核心利益，確保"一國兩制"不走樣、不變形，因為唯有如此，香港才有自身價值，在香港社會生活的每個人的核心利益才會受到保障。這是最根本的問題。

然而，特首如何看待此事？她有應對嗎？政府最初提出修訂《逃犯條例》，原因是堵塞漏洞，以處理陳同佳案件，彰顯公義，因此很迫切。但有人告訴特首，此舉無濟於事，因為修訂一旦落實，台灣當局不會提出引渡要求，彰顯公義就無從談起。特首無話可說，只能不斷重申要先做好自己的本分。既然只求做好本分，何來急迫、迫切？問題在於特首想"打斷地基"，而且要限時限刻打斷，務必在 6 月底前通過修訂，唯恐大家詳加討論，從長計議，提出補救措施。大家豈能相信她？

有議員提到，內地司法制度已經改變，有所改善，值得我們信任。然而，內地司法制度的本質是甚麼？內地的司法制度奉行無罪推論原則，還是先拘捕疑犯，然後要疑犯設法解釋自己無罪，證明自己清白？在座的法律系教授相信很清楚。把逃犯移交到這樣一個司法制度，對

香港司法制度而言難道不是核心的、根本的改變嗎？民主派或反對派的意見是，香港社會要維護自身核心價值，就不可讓內地這種要證明自己無罪的司法制度——所謂"大陸法"的制度延伸到香港，令我們失去原有的普通法，令每個人喪身無罪推論的保障。我們起來反抗，何錯之有？建制派議員卻說我們錯誤之極，不識抬舉，對特區政府所做的眾多好事懵然不知，還要提出不信任議案。

坦白說，正如我在發言開首時指出，他們說特區政府所做的好事，不外乎為樓宇外牆"貼金"，弄得美輪美奐，但卻最根本地打斷樁腳，破壞我們社會本有的安全居住環境，我們難道應對此置之不理？

老實說，行政會議成員林健鋒議員申報自己已賣田賣地，所為何事？我真的不知道。我們有些同事變賣自己的物業、資產，卻未見他們在香港重新置業，又所為何事？難道"春江水暖鴨先知"？他們是否也明白問題很嚴重，只是口裏誇誇其談，大說風涼話，因為他們可以遠走他方？他們有能力遠走他方，有條件在他鄉生活，自能說風涼話。大部分香港人可以嗎？這讓我回想起 1980 年代的香港。

在 1980 年代的香港，除了中英談判外，大家日思夜想，最擔心的就是共產黨入城，不知如何是好。不過，大家當時還有一絲盼望，因為有"一國兩制"的保障，有《基本法》阻隔，讓共產黨繼續留在深圳河以北的地方。我們的特區政府現在厲害了，每天都說融合，還擔心融合力度不夠，不僅打開城門，還打開後門，歡迎共產黨入城："歡迎，歡迎，歡迎，歡迎，熱烈歡迎(普通話)"。

試想想，這樣一個特區政府，這樣的特首，明知自己做錯，還每天"睜大眼，講大話"，還要強迫所有官員為這項修訂《逃犯條例》的條例草案保駕護航。所有人的意見都是廢話，其他人的憂慮不是憂慮。工商界有憂慮，政府便為他們刪除 9 項可移交罪類；其他人有憂慮，政府卻不屑一顧。這樣的特首，叫我們如何信任？

正如我所說，發展商給你一間金碧輝煌的房屋也沒用，因為地基已被打破，住客死定了。所以，我支持尹兆堅議員的議案，亦請大家想清楚，問題的本質是甚麼？就是特首打破香港的地基。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許智峯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許智峯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許智峯議員：主席，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譚文豪議員，請發言。

譚文豪議員：主席，如果回看今天這項"對行政長官投不信任票"的議案，根據尹兆堅議員和毛孟靜議員提出的內容，尤其是毛孟靜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是說《逃犯條例》，是因為民意要求撤回，林鄭月娥身為行政長官卻硬推而提出不信任議案。

但是，司長在剛才的開場發言中用了很多時間說甚麼翻新公廁、法定假期或大灣區等，完全不是那回事，現在說的是《逃犯條例》，他說甚麼翻新公廁呢？我真的不太明白，整件事的焦點在哪裏呢？難道他現在說的是《逃犯條例》的嚴重程度，跟公廁是否潔淨有很大關係？我完全不能明白。

大家再看一看林鄭月娥過往的民望，可說是一蹶不振，在短短時間內可以跌至谷底。根據香港大學最新公布的民調結果，其民望淨值為-27%，是-27%，是她當特首這麼久以來最低。在 18 歲至 29 歲的受訪者中，有 83% 反對林鄭月娥當特首，她一開始參加特首選舉時說甚麼 we connect(同行)，我不知道她 connect 了甚麼，而這一整代人對她的支持度竟然可以有 83% 反對，而大專或以上學歷的受訪者，更有 71% 反對她當特首，我不知道對於這個如此厲害的支持度，她有何感想，又或是否她簡直甚麼也不敢想。

林鄭月娥出任特首至今 22 個月，如果與歷任特首比較，她在相同期間內的民望是最差的，最慘的是梁振英比她還要好，"689"上任 22 個月時，其民望淨值是-25%；至於林鄭月娥，我只能說絕對是超英趕美，她的民望淨值是-27%，比梁振英還要厲害，真是不得了。林鄭月娥競選行政長官時曾經說，如果香港人主流意見令她無法再任

特首，她會辭職，所以，我們現在只是幫她一把，稍後尹兆堅議員、毛孟靜議員或投票支持這項議案的議員，其實也是在幫助她，既然她不想說辭職，那我們便提出不信任議案。

讓我談談她的一些"史無前例"的做法，其實不僅是《逃犯條例》，外國的反應也是史無前例的。大家看一看歐盟，為了《逃犯條例》向港府提出外交照會。外交照會是一份正式的外交文件，相信很多人也知道，一般是指邦交國就某一事件的意見、態度而需要作出通知，在表態時使用的一種形式。只要回看過往歐盟曾經因為何事發出外交照會，便會知道林鄭月娥是如何的厲害。例如在 2003 年 2 月 4 日，就伊拉克戰爭對伊拉克發出通牒，要求薩達姆政權放棄武裝，否則後果自負。大家試想一想，現在林鄭月娥的 level(級別)等同當時伊拉克的薩達姆政權。

此外，在比較遠的 2001 年 2 月 13 日，以色列軍方殺害大量巴勒斯坦人時受到歐盟譴責。大家想一想，林鄭月娥現在的國際層面，或她在香港令人留意到的出色表現，竟然可以跟剛才提到的伊拉克薩達姆或以色列大量殺害巴勒斯坦人的事件看齊，可想而知她有多麼的厲害。

再看看這一兩天，有很多聯署出現，"林鄭"母校的校訓是甚麼呢？便是"力行仁愛 實踐真理"。近千名嘉諾撒聖方濟各書院的學生和校友聯署，希望這位師姐能夠銘記剛才說"力行仁愛 實踐真理"的教訓，懸崖勒馬，以免造成更大的不公義，與香港人一同捍衛人權、自由、法治。我不知道她有何感覺，如果是一個正常人，對母校通常會有一定程度的感情，以及有很大的歸屬感。當母校在眨眼間竟然有近千人聯署斥責自己，林鄭月娥是否仍然可以認為自己不是鴕鳥呢？其實現在最"鴕鳥"的是林鄭月娥，不是以前的數任政府。最"鴕鳥"又不肯出來接受電視辯論的又是林鄭月娥，她還告訴香港人，如有任何好的意見，特區政府也會聆聽，但當別人提出不如進行三方會面，由立法會的民主派和建制派，加上特首一起坐下來進行三方會談，她又不肯。我們對她說公眾可能不明白，不如出來進行電視辯論，她說立法會是最好的場合，但轉過頭來，她卻"殺掉"法案委員會，使條例草案可以直上大會，這些人不斷自打嘴巴，她才是一隻真正的鴕鳥，避開群眾，避開香港市民，這樣的特首，不如早日下台吧。

所以，我呼籲大家 6 月 9 日更加需要(計時器響起)……出來上街遊行。

主席：譚文豪議員，請停止發言。

朱凱迪議員：主席，台灣高雄市去年選出新市長韓國瑜，他有一句口號是"政治零分、經濟一百分"，但他在數個月後便"現形"，他來香港時到訪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展現出極度親共的態度。特首林鄭月娥和韓國瑜的軌跡很相似，當韓國瑜說"政治零分"但數月後轉軸變成"政治一百分"的時候，台灣人民就看穿了他，原來被他騙了。香港人亦看穿了林鄭月娥，她上任時說要搞民生，政治太複雜，尚未有條件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她不會處理。

結果她比梁振英更差，原因是她"政治一百分"，還要搞最壞的政治，如果她搞好政治，給香港人雙普選，把權力歸還立法會，大家都會鼓掌，她的民望也不會這麼低。可是，她卻搞最壞的政治，提出摧毀香港"一國兩制"的"送中條例"，還要用香港人最討厭的"陰陰濕濕"手法。關於為第二十三條立法，各屆特首都說要有條件和社會共識，但林鄭月娥卻抄後門，在背後捅香港人一刀，透過表面上似乎沒有問題的"送中條例"去做。香港人最討厭就是表裏不一，"送中條例"背後的理由很簡單，就是習近平"落 order"(下命令)，要把香港綁上中美貿易戰的戰車，以香港牽制美國。美國在加拿大捉拿了孟晚舟，現在他們便要打開一道防火牆，讓中國有後門可以來香港捉人，以牽制美國，因為香港有很多美國人。

第二個理由，就是幫助習近平打擊在香港的政敵，順便抄家，充實國庫。《文匯報》訪問權威人士，指出條例的涵蓋範圍亦包括在香港危害國家安全的人，梁美芬教授稍後發言的話，可以就《文匯報》對權威人士的訪問回應一下。張建宗司長今天出席會議，還可以重複他老闆那種虛偽的說法，但《文匯報》訪問的權威人士已經說穿了，麻煩司長總結時回應《文匯報》訪問的權威人士，還說甚麼台灣殺人案、甚麼漏洞，他越是這樣說，就越顯得這個政府無賴。政府提出損害香港根基，破壞香港國際聲譽，令香港司法獨立蕩然無存的"送中條例"，還繼續以 3 歲小孩也能識破的謊話來包裝。

我這數天與很多同事一起上街呼籲市民，我很簡單地告訴市民為何要反對"送中條例"，當連大陸人都不相信大陸的司法制度時，林鄭月娥憑甚麼打破我們過去 20 多年的制度，在數個月間迫我們登上這艘賊船呢？說不通吧。我到元朗呼籲市民，那裏有很多大陸人來自由行購物，因為他們相信香港，不相信大陸。我對市民說，千萬不要以為發聲沒有用處，今時今日，連美國國務院和歐洲聯盟也為此發

聲，今天連法官也發聲了，正好摑了張建宗一巴掌，他剛才說法庭會把關，特首不會因為北京"落 order"(下命令)便捉人，不會這樣的。然而，現在有 3 位資深法官匿名向路透社指出這是 *unworkable*，是不行的。這樣強迫他們、擺他們上檯，不送人就會被北京捉拿，送人便會破壞香港的司法獨立，他們何苦呢？大家都是香港人，為甚麼要做得這麼絕呢？

市民看到人人都發聲，現在尚欠香港人自己的聲音，林鄭月娥不可能隻手遮天，香港還有道理可言，香港人有力量。她一個人加上張建宗，總不能以為自己所說的就是完全正確。現時眼前的問題已很清楚，香港市民已經無法在立法會找到公道，立法會不能為他們發聲，唯一能做的是集結人民的力量，在 6 月 9 日上街，告訴林鄭月娥和張建宗，特區政府不能隻手遮天，他們要做狗奴才的話，自己做好了，回北京做好了，不要害香港人，"蹣屍跪路"，馬上辭職。

張國鈞議員：主席，在議會提出"不信任"議案，理應是針對非常嚴肅及重大的事項。然而，主席，在香港議會提出"不信任"議案，可謂普通之極又平凡不過。為何我這樣說呢？我沒有仔細查證，但在互聯網隨便搜尋一下，就得出由 1998 年至今，先後有 10 次——這並非準確數字，實際次數應更多——"不信任"議案在議會上提出。其中一次涉及立法會主席——即閣下——除此以外，亦有超過 10 位官員，當中包括 4 任行政長官、兩位司長及兩位局長。最近，連我們的內務委員會主席及財務委員會主席也不能幸免。陳克勤議員說，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恐怕也快遭殃。我今天亦聽聞，反對派議員一項針對整個特區政府的不信任議案，不久之後也會提交到議事廳討論。此所以我說在香港議會，"不信任"議案只是很平凡和普通的事情。

郭家麒議員剛才提到，"不信任"議案是議會最強力的語言，但在香港議會並非如此。每位特首也曾遭反對派提出至少一次"不信任"議案，其中董先生和梁先生更有兩次。我剛才已說過，除了行政長官、司長、局長、立法會主席、內務委員會主席、財務委員會主席，以至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遲些我們整個執政團隊也會面對"不信任"議案。由是觀之，在香港從政或執政，如果有人從未遭反對派議員提出"不信任"議案，此人恐怕"好打有限"，不獲政界認同，亦未受過香港政界洗禮——我尚未到這個地位。所以，在香港議會對某政界人物提出"不信任"議案，可能只是反對派對此人的認同。

楊岳橋議員剛才提到，每位特首面對針對自己的"不信任"議案，為何都不作反省？很簡單，因為在我們議會提出"不信任"議案實在很容易，只要有位議員寫一句"我不信任某某"，便是一項"不信任"議案，然後便像今天一樣，可以在議事廳展開討論。此所以我說，在香港立法會提出"不信任"議案，只是平凡不過又普通的事情。

我剛才亦聽到楊岳橋議員提及——我們經常也採用這種方式——我們身邊的某某移民了。但主席無須擔憂，縱使反對派議員對特區政府團隊及行政長官如何不滿，他們也不會像反對派議員身邊的某某一樣移民；席上每位反對派議員一定會留在香港，不會移民。所以，我們不用為某某身邊的某某而擔憂，因為反對派議員以行動告訴我們，其實大家都很喜歡香港，很想留在香港，儘管他們比較嘮叨及提出較多尖銳批評。

今天我聽到多位議員的發言其實也是東拉西扯，很多民生問題也牽涉在內，例如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問題，甚至港鐵票價問題，都是他們不滿行政長官的原因。不過，有一點我們不能否認，就是在一些重大社會議題上，反對派議員塑造社會論述或議題的能力有時非常高，例如他們簡單地把"一地兩檢"說成"割地賣港"、"明日大嶼"等於"倒錢落海"，"移交逃犯"則改稱為"送中條例"。總之，只要是政府制訂的社會政策就一無是處，為何會這樣呢？這其實是制度使然，因為反對派議員根本——是從根本上——不接受我們現時這個在"一國兩制"下的特區政府制度。從根本上，他們不認同在這個制度下選出的行政長官。從根本上，他們當然不會贊同特區政府的政策，也不會嘉許行政長官或特區內任何官員所制訂的政策。否則，他們會失去反對派的角色，特區政府這個管治團隊應得到合理化。因此，為了生存空間，他們只能如此。只要現行制度持續，主席，我相信這類"不信任"議案未來將會繼續被提上我們這個議會，循環不息。

今天我也聽到多位反對派議員在發言結束時均說出同一句話，便是呼籲、動員多些市民參與他們即將舉辦的遊行，所以大家聽到今天多位議員的結語都是呼籲大家記着在某月某日一定要上街遊行。這是否他們提出這項議案的目的？我相信市民自有判斷。

主席，我謹此陳辭。

許智峯議員：梁議員，張國鈞議員一定想降溫，令參與遊行的人少一點。他指出今天的不信任議案只是小事，歷任特首中有誰未經歷過？

我唯一認同他的一點是不信任是常識，亦是應該出現的事。為甚麼？因為他們是小圈子選舉產生。剛才亦提到主席，你也是由小圈子產生，零票當選，所以不信任你是正常的事。為甚麼不信任特首？她是透過小圈子選舉取得 777 票，幾乎全由北京欽點產生，不信任她是常理吧？不提出不信任議案，也愧對自己吧？即使市民普遍不信任特首，但在議會層面提出這項議案，帶有議會的嚴肅性，亦代表議會與這位特首正式決裂。特首，我們已徹底不信任你。

其實為何要走到這一步呢？如果香港市民還記得，在"林鄭"上任之初，大家對她也抱有期望，認為她可能也頗"打得"，對香港施政亦頗為熟悉，而她看來亦不像地下黨員，因為她是港英餘孽，對嗎？實情卻非如此，原來她較地下黨員更厲害，榮升至幾乎與梁振英同等的地位，我所指的是大家對她的厭惡程度。我真的要恭喜她，"林鄭"與民為敵，她已成了我們的敵人。

還記得她上任之初，大家曾給予她機會，連民主黨也形容為疑中留情，想先看看她的表現。為何市民的不滿會導致議員今天決定與她正式決裂，提出不信任議案？因為市民、香港人已無處可逃，退無可退。《逃犯條例》迫在眉睫，香港其實已"玩完"。

"林鄭"政府過往所做的壞事多不勝數，例如配合北京的政治任務，強行通過違法違憲的《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推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限制市民自由、耗盡我們的公帑興建內地屬意的人工島，而在政治上則"DQ"(取消資格)多名民主派議員，無理取消他們的資格，連公民參選權亦遭剝奪，又將所有異見人士判監。在多宗政治事件上，律政司作出種種偏頗的不提檢控決定，市民會記在心中。對於香港社會的不公平、制度的不公正，香港市民了然於心。香港人心裏雖然知道香港並非自由開放的社會，但未至於要如今天般對特首提出不信任，要求她下台。

然而，她現在已觸及我們的底線。香港的價值何在？香港人只求安居樂業，很多務實的香港市民也不願多談政治。但現在當大家連安居樂業、人身安全也受到威脅，市民就要站出來。《逃犯條例》較以往其他惡法更"惡"，亦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更"辣"，我們或許會輕易地被引渡到內地受審。他們提到的台灣殺人案，所有人也知道那只是謊話和無比虛偽的藉口，只有虛偽的小人才說得出口。眾所周知，這是政治任務。現在"林鄭"已靠邊站，連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和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也要親自出手。

我其實有一刻也懷疑，究竟"林鄭"真的面對很大壓力，還是有甚麼把柄被抓住，令她非跟隨北京的旨意不可？"林鄭"會否有一刻也猶豫，想想究竟《逃犯條例》的修訂對香港是好事還是推香港去死？"林鄭"自己有否閃過這種念頭？如果她曾有一刻遲疑，那麼，共產黨是否用槍指着她，迫她強推《逃犯條例》的修訂，否則她就會死或面對嚴重的個人後果？為何她要出賣香港人，推香港人去死？如果她還有一點良知，考慮到自己是在香港受教育、當高官，她有今時今日的地位和權力也是拜香港制度所賜，她應否考慮辭職？沒有人用槍指着她，迫她強推《逃犯條例》的修訂。

香港人已無計可施，退無可退。當前立法會因《逃犯條例》的修訂而面對的死結是政府一手造成的，接下來的政治危機是她自己引爆的，因為她一意孤行，漠視立法會的機制，強行直上大會。香港人唯一可以做的不是靠立法會否決，因為立法會是扭曲民意的地方，亦是保皇黨的表演場地和強行通過惡法的場合。香港人唯一可以做的就是透過親身上街遊行表達民意，我呼籲香港市民務必在 6 月 9 日走出來。平日不關心政治的市民，政治也會找上你。為了香港最後的自由，我請香港人在 6 月 9 日出來反"送中"惡法，反對《逃犯條例》的修訂。

劉業強議員：主席，我發言反對尹兆堅議員的議案。

首先，我反對任何人以不信任議案形式，針對行政長官作出政治攻擊。回歸後，每一任特首上場，反對派都提出不信任議案，從來沒有信任過特區政府，逢中必反，逢特首必反已成常態，這樣只會令議會紛爭加劇，撕裂社會，完全無助改善行政和立法關係。

特首自 2017 年上任以來短短不足兩年時間，在經濟、民生各個範疇都有大刀闊斧的舉措，施政成效得到社會各界的肯定。多項爭議多年的政策，也在今屆政府得到階段性落實，特首展現的施政魄力毋庸置疑。特首富有人擔當、務實進取的管治風格，連習主席都以"志不求易、事不避難"來加以讚許，對特區政府的工作亦予以高度肯定。

這次反對派以《逃犯條例》煽動社會情緒，小事化大，令爭議聲如雪球般越滾越大，甚至去到美國找外國勢力介入，完全破壞"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還藉此提出不信任特首的議案。

主席，修訂《逃犯條例》的出發點，完全是因為一個香港人涉嫌在台灣殺人後潛逃返港，政府想引渡他到台灣受審，但由於港、台兩地沒有司法互助協議，存在法律漏洞，令逃犯未能移交。林鄭特首為了協助死者討回公道，讓公義得到彰顯，在聽取社會各方意見後，才決定修例，堵塞法律漏洞。這樣做是盡政府應有之義和應負之責。這麼簡單的一件事，卻被反對派無限上綱上線，亂扣帽子，煽動抹黑。

數天前，保安局局長李家超與香港總商會會面，解釋修例內容，釋除了商界不少疑慮。我們看到政府很努力地進行解說，完全接受善意的批評和意見，並且設法改善。今天，華人置業集團前主席劉鑾雄先生向法庭撤回有關修訂《逃犯條例》的司法覆核申請，理由是希望有助減少社會爭拗。我相信反對派已經再沒有藉口搬任何人上檯。

主席，我們不應以單一件事來評價特首的能力和工作表現。如果利用《逃犯條例》的修訂去製造矛盾，將矛頭指向特首，完全是荒謬絕倫的事。

林鄭特首上任兩年來，在多項政策上都展現了務實有為的新思維管治風格。香港長期以來面對土地短缺問題，不停飆升的樓價遠超一般市民可以負擔的水平，市民置業無望。眼見房屋問題陷於水深火熱之中，特首積極回應市民想有個安樂窩的訴求，去年施政報告便提出"明日大嶼願景"，透過大規模填海造地解決土地不足這個長期困擾香港的老、大、難問題，以令香港、令市民有新希望。

難道特首不知道這個填海計劃會成為反對派的紅心箭靶嗎？難道政府不知道反對派會組織環保團體反對填海嗎？但是，特首仍然肯承擔責任、迎難而上，大刀闊斧地計劃將來。這就是勇氣可嘉，應做就做。

此外，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對沖機制極度複雜且富爭議性，社會討論得沸沸揚揚，但特首亦已決心推出新的改善方案，一方面減少對中小微企的影響，同時亦為全港近 400 萬名"打工仔"提供更佳的退休保障。難道這就是反對派口中所說的"卸膊"、"失職"、做事目中無人嗎？

特首上任至今從來沒有做過缺德、違法的事，相反這兩年來她迎難而上，盡最大努力為香港做實事，細心聆聽社會各界意見，積極協商，尋求共識，令社會共贏。

主席，任何政策都難以滿足所有持份者，特首作為香港的"當家"，只能盡力平衡各方訴求，以香港市民的最大福祉、香港的長遠利益為優先考慮。社會應聚焦於特首的實際工作成效，而非以其片言隻語作無謂的政治攻擊和猜測。

我衷心希望議會同事勿再撕裂社會，別再挑起政治爭端，浪費時間。最後我再重申，我代表的新界鄉議局會繼續支持林鄭特首和其管治班子依法施政，堅守"一國"之本、善用"兩制"之利，帶領香港繼續發展，並反對原議案和修正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涂謹申議員：主席，特首"林鄭"參選時曾說過，當大多數市民不認同她的時候，她會辭職。當時我的想法是，其實不是她說辭職便辭職，因為中央可以不批准，當時亦有很多人說，她哪有資格這樣向市民宣告呢？不過，我當時並無特別懷疑特首"林鄭"的辭職論是假情假義。現在的問題是，最近的民調顯示，市民已經不信任特首，我認為已屬不可挽回，她應該下台。

香港人在 6 月 9 日走出來並非要破壞香港的穩定，而是愛惜香港，讓林鄭月娥知道大多數市民真的不認同現時的移交逃犯政策。市民因為愛惜香港而走出來，亦可讓中央政府各部委和部門，包括國家安全部或駐港機構——例如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等——更清楚了解，原來香港的民意十分沸騰。如果中央不撤回這項政策，或者作為中央撤回這項政策後的後續，為了香港的穩定，特首亦有可能需要像董先生那樣腳痛離職。

國家主席習近平自第十八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來，強調香港要穩定，不要撕裂，他想香港成為"一帶一路"的法律中心和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金融中心。然而，現時修訂《逃犯條例》引起的爭議，未能符合主席習近平想香港成為國際法律和金融中心的期望，故此特首林鄭月娥並沒有執行或者妥為執行國家的大戰略，以致不能令香港成為"一帶一路"的策略中心。我們看到特區政府、特首、司長和局長對反對修訂《逃犯條例》的聲音置若罔聞，甚至連法律專家、香港基本法委員會陳弘毅教授苦口婆心的建議亦當作"耳邊風"。加上最近林鄭月娥在立法會的強橫態度，如果在這個重要關頭，我們不促請中央政府關注，便別無他法。

最近，美中經濟與安全審議委員會的報告就香港的特殊地位提出嚴厲警告。《逃犯條例》不單是香港的內部問題，同時牽涉到國際社會和台灣，加上各地政府和商界的關注，其實有必要更全面地，以更高的戰略高度來看待這個問題。稍有常識的人亦會知道，歐洲聯盟 28 個國家向香港特首發出正式的外交照會，我們不能等閒視之。中美貿易談判處於關鍵時刻，這是國家和香港歷史上的關鍵，特首和政府在這個時候為何還要為國家添煩添亂呢？為何要在中美關係上增添這項不穩定因素，不顧香港人的感受，把香港處於不確定和危險的位置呢？

香港已經因為修訂《逃犯條例》而出現嚴重的矛盾和撕裂，加上六四將至、6 月 9 日及接下來的七一，估計將會有數以萬計、十萬計的市民聚集和上街遊行，能否和平結束仍屬未知之數，所帶來的嚴重不穩定因素，情況好比 2003 年前局長葉劉淑儀提出《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而導致的七一遊行一樣。特首是次的決定和施政亦關乎對台政策和港台關係，不但傷害了台灣人民的感情，令台灣人更加不相信"一國兩制"，甚至會在短期內影響台灣的大選和整體大局。因此，際此存亡之秋，真的需要從更高的戰略高度，以國家領導人的視野來審視香港的情況。

即使中美關係正處於關鍵時刻，我仍然希望主管香港事務的中央領導人，指示國家各部委及特區政府提交全面的評估報告，就香港的政治、社會、法律和國際關係等範疇作出正確的判斷和決定。林鄭月娥說我們就《逃犯條例》做了 20 年"鴟鳥"，主席習近平近數年則說要堅持依法治國，其實中共隱含的意思即是過去中國未夠依法治國。現在是否實行與內地移交逃犯、與內地司法制度接軌的最適當時機呢？退一萬步說，這項對《逃犯條例》的修訂有無限的追溯力，可以追溯至文化大革命、建國時期，甚至是近 10 年來周永康擔任中央政治局常委和政法委員會書記時期的眾多冤假錯案。

從香港人的角度看來，"林鄭"已經沒有資格擔任特首，她漠視民意，未能把握市民的感受，令市民對"一國兩制"更沒有信心。從中央的角度看來，對美弄得添煩添亂，對台弄得台灣離心，對港造成嚴重不穩定，又破壞"一帶一路"和大灣區的大戰略。只懂丹心一片是沒有用的，要有能力和國際視野，有辦法落實中央對大局的政策才可，如果做不到，辭職是有榮譽地退下。

郭榮鏗議員：主席，我十分感謝民主黨尹兆堅議員今天提出這項對特首投不信任票的議案，時間非常合適。我們確實需要提出這項議案。

張國鈞議員剛才指出，我們提出這項議案是因為我們不接受"一國兩制"。張國鈞議員言重了，我們接受並支持"一國兩制"，亦希望香港在"一國兩制"下可以越走越好。可惜，事實並非如此。我們現在看到，林鄭月娥領導的政府的民望之低，我相信連她自己也認為是不知顏面何存。正如剛才數位議員提及，林鄭月娥開始擔任特首時，曾表示要修補社會的撕裂、改善行政立法關係，希望香港人對特區政府的施政更有希望、更有信心。至於民主派，當特首所做的工作符合公眾利益，我們便會支持政府施政，我們亦盡力嘗試改變行政和立法關係。在這方面，我問心無愧。

可惜，我看見現屆特區政府，尤其是林鄭月娥本人那種變色，那種被權力腐化的速度是比任何人想象中來得快。Abraham LINCOLN(林肯)有一句名言：Any man can face adversity, but in order to test a man, give him power.(譯文：所有人都能面對難關，但要試驗一個人的品格，就要給他權力。)我相信這句話套用在林鄭月娥身上最為清楚，最能讓人明白一個人何以有這麼大的變化。當她為權力陶醉時，當習主席牽着她的手走上港珠澳大橋，並叫其他人走開時，這便是林鄭月娥被權力薰心的時候。對於權力，她認為自己可以自把自為，可以不理會香港人的反對，可以不理會國際社會強烈的反對和聲音，認為她和李家超局長完全正確，全世界均完全錯誤及不明白。

今次在《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問題上，林鄭月娥完全展示她不單不是"We connect"("與你同行")，更是"We cannot connect"(不能聯繫)。究竟是如何不能 connect(聯繫)呢？大家不明白的是甚麼呢？司長，她在競選時口口聲聲說：我不需要依靠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拉票，因為我相信"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我們現在看到的情況，就是中聯辦高調、肆無忌憚地叫全部建制派到中聯辦聽取指示。他們不需要思考、不需要聽意見，只要到中聯辦接受指示。我現在告訴梁美芬議員，她無需思考《條例草案》，也不要裝作有甚麼自我思想、自我思維，只要支持便可，而政府一定不會有任何退讓，因為中聯辦已說明不可以。

這是否他們所謂的全面管治權，"一國兩制"是否不變形、不走樣呢？說甚麼不需要中聯辦"籠票"，林鄭月娥現時是否後悔當年曾經這樣說？即使政府能令《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今屆政府的所謂管治威信亦會由她一手摧毀。她不應為了自己的管治威信而押上全香港的人、香港的所有利益、重要的金融中心地位，但如今這些都被林鄭月娥一次過押上她的戰車。

還有那些方面是未能 connect 的呢？她嘴巴上說要改善行政立法關係，令行政立法關係可以修補，不要如梁振英年代般，大家劍拔弩張，以致完全不能運作。然而，"林鄭"現在更為厲害，史無前例地將一項極具爭議性的法案直上大會，連石禮謙議員也表示這並非好的做法。當然，中聯辦既已表示《條例草案》須獲得通過，即使那些本身有獨立思想的建制派議員、保皇黨也不敢說半句。這是林鄭月娥管治下的香港，改善行政立法關係的情況。這是第二個未能 connect 之處。

第三個未能 connect 之處，便是即使今次看見這麼多香港人反對，這麼多國際社會反對，她仍然不理會。特首剛上任時口口聲聲說要提升香港國際社會的地位，經常飛往各國，又要前去打 golf，做這樣，做那樣，但如今當歐盟 20 多個國家、美國、加拿大及其他國家，全部指出不能這樣做時，她竟說他們完全錯誤，置之不理。既然如此，林鄭月娥由這刻開始，便不應再在國際社會上耀武揚威，指自己代表香港及最有權威，因為她沒有資格。別人已清楚向她指出問題，但她卻選擇不聆聽，既然這樣，她只有一條路，便是去大灣區(計時器響起).....

主席：郭榮鏗議員，請停止發言。

區諾軒議員：由我第一天出任議員開始，我便將自己的政綱置於桌上。我一直相信一個政治人物的政綱，就是那人的承諾，而能否履行其承諾決定那人是否言出必行。很可惜，我們的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我就這項議案準備發言稿時，特意回到我的辦事處列印她的"同行 We Connect"政綱單張。由於我今天只有 7 分鐘發言時間，只能就這份政綱單張，與大家檢討一下究竟她上任以來做了甚麼工作。

這份政綱單張談及民生。這位行政長官真着重民生——不如我在這 7 分鐘時間與大家回顧一下——第一，就交通方面，她提倡"減輕負擔、便捷利民"，包括降低長途車費、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的車站範圍內增設免費 Wi-Fi(無線網絡)服務，以及港鐵公司設計更有效的非繁忙時間優惠以疏導人流。自她上任以來，港鐵公司事故頻生，而補償性的車費優惠全在假日才提供。港鐵公司的而且確有設計並提供非繁忙時間的優惠，但原來以這種形式實行。這就算是達成政綱嗎？我們看到，不論沙田至中環綫("沙中綫")的工程，還是港鐵公司的管治同樣出現許多問題，她當初就交通許下的承諾又能兌現嗎？

林鄭月娥在房屋方面反而下了不少工夫。她提出構建"港人首置上車盤"，以及"研究讓未補地價的居屋業主透過社企出租單位"。雖然現在的實行政策有所調整，未必與她原本所提出的一致，但這方面可說是基本上循她提出的方向實行。但她還有一項倡議——大家可以說她有履行承諾——就是"委任專業人士主導的專責小組全面審視增加土地供應的所有可行方案"，即是土地大辯論。結果，土地大辯論同樣引發社會新的爭議：為何政府有那麼多棕地或其他土地選項不採用，偏偏第一步硬要推行東大嶼都會，硬要大幅填海興建人工島。

林鄭月娥不單提出大幅填海——若填海是跟隨過往一貫的政策還說得過去，但事實並非如此——還要"飛起"黃遠輝，最初政府就東大嶼都會的人工島提出發展 1 000 公頃的土地，但她在施政報告中改成 1 700 公頃，無疑是"撾了黃遠輝一巴"，"撾了土地大辯論眾人一巴"，連自己的管治團隊都要"打一鑊"，她真的是"好打得"。

至於醫療方面，我無須多說，稍後李國麟議員應該會有很多苦水想跟大家傾訴。林鄭月娥在政綱單張中提出"盡快落實十年公營醫院 2,000 億元發展計劃"。政府有否增撥 2,000 億元並投放到醫療系統之中？如有，今天的醫療系統便不會"爆棚"。她說 2,000 億元——不止 2,000 億元，我不知道一共將多少億元"倒進到鹹水海"，以填海建人工島。"制定長遠醫護專業人手政策"，大家可以自行想想這方面的工作有否做到，我也不多說。

就社會福利——要是邵家臻議員不是正在監獄服刑，他一定出來"打一鑊"——她在單張中提出"與社福界商討如何優化整筆撥款資助制度"。大家可以問問社福界每一位社工或羅致光局長，政府就整筆撥款資助制度推行了甚麼工作？整筆撥款正是社工對政策不滿的一根刺。

另外，關於"盡快落實長者生活津貼的改善措施"，政府將"派錢"措施弄得"一鑊粥"。請政府看看曾俊華當年如何"派錢"。至於"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我昨天才談論過這方面，兒童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是誰？正是張建宗司長。昨天，我問他的下屬——因為其他國家或地方的同類委員會為獨立機構，而且具備問責性——香港的兒童事務委員會的組織架構何時才會加入真正的民主元素？我要求他不要再擔任委員會的主席，應由其他人擔任，但他們連何時做到也無法回答，一如香港連普選的時間表也沒有般。

環保方面，她提出"成立海濱管理局，持續發展世界級海濱，供市民與遊客享用"。政府擬議在交椅洲附近水域興建的人工島，正是透過填海將人工島連接西環碼頭。這就是他們的"海濱觀"：將其他島嶼與香港島連接起來，這就是他們的做法。此外，還有另一項建議"帶領香港達成 10 年減廢四成的目標"。就此，政府不如問問其執政的陣營，如何在垃圾徵費的討論上"拉布"，如何在相關的法案委員會上一直拖延整個垃圾徵費的討論。

至於教育方面，由於時間關係，我只提出一件與我最為相關的事宜，即"短期合約教席轉為常額教席"。大家可以問問黃碧雲議員或其他在大學任教的議員，究竟有多少合約教席得以轉為常額教席？事實是，林鄭月娥政府在這方面甚麼也沒有做到。

很多議員今天提出修訂《逃犯條例》的爭議，我也不用多說。我只想大家看看這一份"同行 We Connect"的單張。林鄭月娥身為行政長官，沒有履行她在這份單張許下的施政承諾。再者，這份單張亦顯示她在施政上的輕重緩急，因為這是一份簡介的單張，她一定會將最重要的事宜列出來，重點向 1 200 名選委介紹。

在如此多個範疇中：民生、教育、青年——我沒有太多時間談論青年方面，最可笑的是她建議增加年青人的議政機會。現時我正是議會內最年青的議員，其實此非我所願。若游蕙禎和羅冠聰沒有被"DQ"(取消資格)的話，他們比我年青，理應他們是最年青的議員，但他們一上任便遭"DQ"。不過，最重要的是，她的政綱單張中連政制也沒有提及。特首沒有在其政綱中提出原來她多麼希望修訂《逃犯條例》，多麼希望修補法律漏洞。市民不希望她做的她便做，想她做的她卻又做不到，這就是我們的行政長官，我發言完畢。

鄒俊宇議員：主席，今天討論尹兆堅議員提出"對行政長官投不信任票"議案，源於特首強推《逃犯條例》。

我注意到社會各界這一兩天發動聯署運動，來自學界的聯署更是遍地開花。我們看到超過 170 多間學校參加，容許我在此引述一下：(1)英皇書院校友、學生、教師；(2)聖類斯中學校友及師生；(3)慈幼英文學校教師、校友及學生；(4)拔萃男書院校友、學生及教師；(5)拔萃女書院校友；(6)聖若瑟書院舊生、學生及教師；(7)真光女子中學/書院校友、學生及教師；(8)英華舊生；(9)嘉諾撒聖瑪利書院校友；(10)聖公會曾肇添中學學生、校友及教職員；(11)喇沙書院舊生、學

生及教師；(12)荃灣官立中學校友及學生；(13)聖言中學校友、學生及教職員；(14)皇仁書院舊生及學生；(15)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中學校友及師生；(16)聖若瑟英文中學校友；(17)保良局莊啟程預科書院校友、學生及教職員；(18)聖保羅男女中學校友及學生；(19)聖公會林護紀念中學校友及師生；(20)將軍澳官立中學舊生及學生；(21)聖公會林裘謀中學學生、校友及教職員；(22)順德聯誼總會屬校師生及校友；(23)聖馬可中學校友、學生及教職員；(24)余振強紀念中學校友；(25)嘉諾撒聖方濟各書院，亦即"林鄭"母校；(26)香港華仁書院舊生、學生及教師；(27)赤柱聖士提反書院校友、學生及教師；(28)聖芳濟書院及荃灣聖芳濟中學舊生及學生；(29)協恩中學校友及學生；(30)中華傳道會安柱中學校友、學生及教師；(31)東華三院甲寅年總理中學舊生、學生及教職員；(32)聖伯多祿中學校友及師生；(33)沙田官立中學現屆師生及校友；(34)沙田蘇浙公學校友及學生；(35)匡智翠林晨崗學校師生及校友；(36)聖保羅書院校友及學生；(37)聖母書院校友及學生；(38)浸信會呂明才中學校友；(39)華英中學舊生、學生及教職員；(40)瑪利諾修院學校(中學部)校友、學生及教師；(41)佛教善德英文中學舊生、學生及教師；(42)香港培英中學校友及師生；(43)屯門天主教中學學生、校友及教職員；(44)伊利沙伯中學歷屆師生；(45)天水圍官立中學現屆師生及校友；(46)東華三院黃笏南中學校友；(47)庇理羅士女子中學校友；(48)九龍華仁書院校友；(49)鄧肇堅維多利亞官立中學舊生；(50)聖保祿中學校友及學生；(51)保良局李城璧中學校友及學生；(52)聖羅撒書院、聖羅撒學校校友、學生及教職員；(53)聖嘉勒女書院校友及師生；(54)彩虹邨天主教英文中學校友、學生及教職員；(55)中華傳道會李賢堯紀念中學校友、學生及教職員；(56)玫瑰崗學校校友、現在的學生及老師；(57)金文泰中學舊生、學生、教師及前教職員；(58)迦密主恩中學校友及師生；(59)香港中國婦女會中學校友、教職員及學生；(60)香港兆基創意書院舊生、學生、教師及前教職員；(61)香港培正中學校友、學生及職員；(62)聖公會呂明才中學校友、學生及教師；(63)新界鄉議局元朗區中學校友及師生；(64)寶血會上智英文書院校友；(65)觀塘官立中學校友及學生；(66)筲箕灣東官立中學校友、學生及教職員；(68)保良局第一張永慶中學師生及校友；(69)中華基督教會銘賢書院師生及校友；(70)張祝珊英文中學師生及舊生；(71)東華三院李嘉誠中學校友、學生及教職員；(72)皇仁舊生會中學校友、教職員及學生；(73)香港培道中學校友、學生及教職員；(74)天主教崇德英文書院校友及學生；(75)順利天主教中學校友、學生及教職員。

每一位正在網上聯署的學界朋友，很抱歉，我用 7 分鐘的時間也不能夠將所有中學全部讀出來，因為學校的聯署越來越多，遍地開

花，目的便是反對"送中條例"。各位，這是活生生的民意，告訴我們這位特首倒行逆施，罔顧香港核心價值一直以來最重要的那條線，便是"一國兩制"這條線。

主席，我用盡我的發言時間也不能夠將現時學界的聯署全部讀出來，可見社會究竟有多憤怒，這個現象是我們從來沒有見過的，但他們每一個聯署，也是市民的聲音，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便要帶入立法會，告訴司長、告訴特首和告訴香港特區政府，這不是我們"生安白造"的(計時器響起)……反"送中"！

主席：鄺俊宇議員，請停止發言。

李國麟議員：主席，如無意外，這是我作為立法會議員 10 多年以來，任內第三次參與對特首不信任議案的投票，每次也有不同原因。可是，回看這一次，剛才有議員提及，在大約兩年前，特首的競選政綱是說"同行"的，"同行"的意思是有很多民生問題須解決。剛才我聆聽張司長辯論開始時的發言，他用二三十分鐘時間來談論特首在過去大約兩年時間如何與我們同行、做過甚麼工作，又提及不同情況，感覺好像是派成績表般，做了很多民生的事情。

但是，數星期前，我又聽到有議員表示，特首無法解決"三座大山"的問題。我剛才問黃碧雲議員"三座大山"是甚麼，因為我已不太記得，好像是港鐵、領展和房屋問題。根據張司長的發言，似乎很多事情已經解決，只是"三座大山"的問題仍未解決。

當然，我相信我們今天提出這項不信任議案，不是因為特首在民生上做得多好，又或無法解決多少問題，這些是有目共睹的事情。但是，回看張司長在剛才二三十分鐘內讀出成績表上那麼多好的事情，不過事實上，可以看到有不少議員表示，民生上還有很多問題仍未解決。她是有與我們"同行"，但卻"同行"得不十分令人滿意；郭榮鏗議員剛才又提出一個字叫"disconnect"，我大膽譯作中文，就是"沒有與我們同行"。如果套用特首的說法，就是這樣。

我們看看究竟發生甚麼事呢？這真的不是很清楚，好像各有各的說法，不如看一看民調。今天讀報，剛剛有兩個民調發表，第一個是香港中文大學("中大")香港亞太研究所做的民調——報章有很清楚的報道，我略為引述吧——中大這項就特首進行的最新民調顯示，市民

對特首整體表現的平均評分僅為 48.1 分，這是很低的了，低於一半的水平。至於對特區政府的信任度，即對司長領導的官員的信任度也跌得很厲害，大約是稍高於 30 分。從民調很明顯看到，市民大眾對於特首及特區政府的信任度不高，變得差了很多，信任度開始下跌，這是中大亞太研究所的民調。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當然，一項民調是不足夠的，我翻閱報章，看到原來有另一項民調，就是香港大學("港大")的民調。港大在這段時間做了一項類似的民調，並公布了結果。當中，對特首的滿意度是 44.7 分，即低於一半。至於對特區政府的信任度，則下跌至-28 個百分點。當然，我們做學術研究的人對於這些數字很敏感，但在這項辯論當中，我不會嘗試討論一些學術分析。不過，很明顯地看到，兩所大學所做的民調——當然，如果你評論它們是否有足夠公信力、取樣如何等，這些是學術討論，我不會在這裏多說——但是，它們不約而同地指出，如果特首是與我們"同行"的，為甚麼突然間在這段時間內，無論是信任度、滿意度和支持度也全部向下調呢？這是我認為政府須作出反省的原因。

當然，司長剛才談論了很多關於特首的成績表，我們也提出了"三座大山"等很多問題，甚至區諾軒議員說，她還有很多事情未辦到。但是，這些事情會否導致對特首的信任度急跌到這麼低、對特區政府的信任度這麼低呢？很明顯，從不同的文章可以看到，這跟特區政府或特首本人突然提出修訂《逃犯條例》有很大關係。

據我理解——我不知道是否正確——特首在提出修訂《逃犯條例》的時候，也希望這會是一件民生事項。為甚麼呢？據我理解，回看你們的解釋，這是源於在台灣發生的殺人事件，希望透過這樣做可以盡快解決事件。這是民生事情，如果真的可以"同行"便沒有問題。但問題是，一推出來後便有很多疑團，有很多東西也解決不到。直至現在司長也無法告訴我，在你下次派成績表時，如果這次的修訂獲得通過，是否可以解決到這宗台灣殺人案，還這位被殺害的女子一個公道呢？這是說不通、說不過去的，有太多疑問，辦不到。

我估計當局最初是希望從一個比較務實、民生的角度來解決問題，但現在卻變成一個政治問題。在進餐時，我跟黃碧雲議員談及一

個問題，就是我們往往採取一些務實的動作，但在做出來後，政治後果卻很大，究竟有沒有考慮過這點，我不清楚，亦不會猜測。

但是，從剛才兩項民調可以看到，無論是特首或特區政府也好，他們突然與我們 disconnect 了，沒有與我們"同行"，看不到這事件原來有很大問題、有太多疑問。回顧一下，在這事件上，為甚麼當年在回歸前，刻意將一點剔除，即不遣送往中國？因為這是一個刻意的安排，是一道防火牆，不是鴕鳥、不是漏洞，不是看不到。現在提出來，但你無法解決問題，到最後，便來一招"霸王硬上弓"，直接在立法會會議進行法案二讀和三讀。你們一定有足夠票數通過法案，因為我們不夠人，但這依然解決不到問題，因此引起這麼大的民意反彈。

特首曾經說過，"如果有一天我覺得市民對我的信任不夠，或者不好的時候，我是否應該下來不做特首"，我相信這正正是特首和她的團隊要深思熟慮的事情。即使你不顧政治後果，在現實經濟上，無論你說勾結外國勢力或甚麼也好，美國、歐盟、德國都表示，如果通過法案，可能會有危險，在有危險的時候，他們便會做一些事情來保障自己的利益。這樣對香港的金融中心和經濟都會造成衝擊。

可是，在現階段，特區政府和特首似乎也無法解決這些問題，亦無法釋除這些疑慮。最後便是說，不用害怕，在法案通過後，不會把政治犯移交內地，只遣送刑事犯。不要忘記，政治犯也是可以用刑事方式遣送回內地的。凡此種種問題，令我們覺得特首已經沒有與我們"同行"。所以，我們今天提出這項不信任議案，是希望特首反省一下：你是否應該想一想，再次與我們"同行"，撤回《逃犯條例》的修訂呢？

多謝代理主席。

陸頌雄議員：今天尹兆堅議員提出"對行政長官投不信任票"議案。對於這項議案，我真的感到很歎歎，這是議會內很差劣的示範。其實在過去 1 年多，特首給予民主黨最好的待遇，甚至令很多建制派議員也相當羨慕，因為政府採納了民主黨很多意見，而且對他們態度很友善。但是，"樹欲靜而風不息"，反對派為反對而反對的本色從來不會因為特首的友善姿態而改變。所以，香港的反對派其實並不是外國議會——即優質民主——中所指的"忠誠的反對派"。

忠誠的反對派對國家和人民忠誠，忠於建制內的權力來源。但香港的反對派已正式淪為"盲反派"。甚麼是"盲反派"呢？但凡政府提出的全都反對，因為政府做得越壞，民生越差，他們才有政治能量壯大。當然，政府有時也會有閃失，那他們當然會抓緊機會把這些閃失無限放大，特別是一切與內地和國家有關的事，進行最大程度的妖魔化。

捍衛"一國兩制"，並不意味完全不交流、不互動。但反對派希望有一條永遠不能填補的鴻溝，興建一道越來越高的高牆，把我們與國家和內地隔絕起來。由"一地兩檢"，以至為了堵塞司法漏洞而提出對《逃犯條例》的修訂——大家知道其實不單針對內地——他們也用把一切妖魔化的方式來攻擊政府，這便是反對派的本質，亦是今天"對行政長官投不信任票"議案的本質。

其實對一個政治人物投不信任票，應該是對他的徹底否定，而不是因為反對他提出的個別政策。要麼是個人能力、誠信或政治操守上的嚴重缺失，要麼是對人民和國家效忠有所偏差，這些才應該是對一個政治人物或首長提出不信任票的理由。但是，我們聽到反對派今天所說的，均是一些政治謀殺式的否定，抹煞特首過去 1 年多在教育、醫療、民生等方面的工作——我特別認同她在覓地方面的努力。當然，"明日大嶼願景"計劃是被反對派攻擊和妖魔化的另一例子。政府明明說得很清楚，進行多元化覓地，多管齊下，當中包括"棕地"，他們仍然冤枉政府不肯使用"棕地"。他們便是"老屈"，為反對而反對。當反對派用 1 隻手指着他人的時候，其實有 3 隻手指指着自己。我想告訴他們，很多市民同樣不信任反對派、"盲反派"。

先說"拉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和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拉布"較過去更嚴重。今年財委會就工務工程項目只撥出 88 億元，在總數 1,700 億元的工程項目中只佔 5%，而討論時間較過去——是去年，不是太久遠之前——則增加 33%。工務小組委員會的討論時間更大幅增加 54%。我們注意到，一些具爭議性的議題固然需要多些時間討論，即使一些簡單直接的項目，例如興建一間小學，也可以討論兩小時以上。反對派隨時隨地提出問題，問一些與政策有關的事宜，而根本與討論中的項目沒有直接關係。他們只是希望阻礙之後的議程項目，令政府施政不通，很多工作延遲了。然後，市民便指責政府為何處事那麼緩慢，那他們到頭來又可以說政府施政的效率低。

再說《逃犯條例》的修訂，反對派對修訂的背景和理據心知肚明。他們很多人也是大律師或具備法律背景，卻無視公義，利用歷史因素，以及部分香港人對內地政府的不認識和不信任，瘋狂地危言聳

聽，欺騙香港人。特別是他們把香港見稱於國際並具公信力的司法制度說成如橡皮圖章一樣。他們這些行為不就影響投資者的信心嗎？他們更引來外國——特別是美國及歐洲(包括英國)——的高調介入。現時香港正處於中美貿易戰之中，他們如此行徑實在是居心叵測。

談及中美貿易戰，大家不能夠不理會國際環境，他們有否站在國家和香港的立場考慮和發聲呢？舉例而言，美國總統去年提到中國人過好日子過了很長時間，所以要用一些手段來傷害中國的經濟。公民黨的楊岳橋議員竟然在美國對這種說法表示認同，更說中國才是貿易戰的罪魁禍首，附和特朗普的說法，指美國是受害者。

去年的孟晚舟事件相當轟動，美國用莫須有的理由拘捕孟晚舟。對此事件，新民主同盟的范國威議員便"執到寶"，瘋狂"抽水"，更說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濫發護照給孟晚舟，企圖醜化入境處。另外，又有一位美國高官說，美國政府與人合作只看經濟利益，不看人權，他亦口口聲聲說美國最擅長說謊、騙人、偷東西，而且這些是美國進步的榮耀等。誰說這樣的話呢？便是現任國務卿蓬佩奧。蓬佩奧最近很給民主黨臉子，高調接待他們。說到底，這便是美國人無所不用其極，借他們做棋子來打擊我們國家，藉政治化《逃犯條例》的修訂來打擊國家和香港。

其實外國——包括美國——制定了很多法例來限制政治人物與外國進行勾結。美國有《外國代理人登記法》，管制政客會否收取"黑金"或做出損害國家利益的事(計時器響起)……我覺得香港也應該要制定類似的法例，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陸頌雄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請停止發言。

邵家輝議員：代理主席，今天我們討論由非建制派議員提出的"對行政長官投不信任票"議案。

代理主席，我是新的立法會議員，今屆才進入立法會。在會期內，正如很多其他建制派同事說，有很多議題上政府都好像衝着我代表的批發零售界而來。我經常在委員會上與政府針鋒相對，例如"限奶令"，明明大家知道市場有足夠奶粉供應，但政府卻不肯取消。

電子煙及加熱煙方面，世界很多國家也正在使用那些產品，是一個趨勢，亦證明加熱煙產品的害處較傳統香煙少，但政府卻一意孤行要禁止。

"人對人"電話促銷方面，政府明知即使立法禁止，若電話從內地打出，香港市民仍會繼續受騷擾，立法只會煩擾商界，但政府仍堅持立法。

對於美容業界，當局要設"冷靜期"，又要規管美容儀器等，但其實問題只涉及極少數不良分子，而當局的措施會令整個行業經營困難。

輸入勞工方面更不用多說，我們多番表示各行各業均人手不足，但當局都是聽完後……最近較好，局長說會積極考慮。我代表的批發及零售界非常不樂見這種種情況。縱使如此，是否便等於我要對行政長官投不信任票呢？

作為特區之首，我相信她要平衡不同持份者的看法，正如剛才我提及的議題，在我的角度來看，我非常不同意，但一些從民粹角度出發的議員，則可能非常同意。在這種情況下，那些民粹議員是否便要出來保護特首，令不信任特首的議案不通過呢？

各位朋友、各位議員都可以在香港的議事廳表達意見，但我們需要實證。正如剛才政務司司長在開場發言中表示，政府會聆聽基於事實的意見。所以，我希望大家會用理性的方式去討論，而不是凡事都說不信任。當然，亦有議員說過，所有行政長官都必須經過這個洗禮，否則怎樣做行政長官？每位行政長官都要被提不信任議案。

財委會主席陳健波議員剛剛在星期一亦被提不信任議案。在香港的選舉制度下，這些政治表達方式我是明白的，但實際上是否有幫助呢？倒不如用這些時間議事論事，討論事項，我相信會更好。

今次這項討論，我相信是由《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發。《條例草案》於 6 月 12 日便會"直上大會"，屆時我們便會進行討論。不過，我相信今天其實是前哨戰，根本大家現在都是就《條例草案》發言。

自上月開始，我已經向我代表的批發及零售界 85 個商會進行問卷調查，聆聽他們的意見。暫時得到的結果是，大約 82% 受訪業界代

表同意/支持《條例草案》，當然也有些不同意的。我亦問過他們為何支持的比例這麼高？因為大部分商會都是在香港做生意，不會在其他國家做生意，他們反問我：能容許貪污嗎？我也不知道如何回答。不過，有少數業界人士與其他地方或國內有生意來往，我也明白他們有所憂慮。

所以，自由黨在政府提出《條例草案》初期不斷向政府及保安局反映業界的經歷和憂慮，希望政府理性地作出適當解說和修訂，令香港市民對《條例草案》有信心。我相信這樣才是我們理性地需要做的事，特區政府需要向各位市民解釋。

剛才我也聽到有些議員說，尤其是鄺俊宇議員，現時有百多二百間學校反對《條例草案》，他讀出學校的名單，讀了 7 分鐘也讀不完。其實，昨天我在另一個場合也聽到有人談論這件事，我感到很驚訝，竟然有這麼多學校反對《條例草案》，這麼多學校登報，聽到我也心寒。當然，我馬上查證發生甚麼事。我看看反對《條例草案》學校的連結，寫法是：某某學校的教師、學生等對《條例草案》有以下數項意見，每個版本一式一樣，然後下面是聯署。但是，在聯署前有一個註腳，註明不代表該學校的立場，也不代表教師的立場，亦不代表全部學生的立場。我對此感到莫名其妙，其實那些人代表誰呢？

聯署的人只不過是在這間學校就讀或工作，不代表學校的立場。反過來說，即某個市民不同意或不明白或不喜歡《條例草案》，而同時申明自己就讀那間學校。以這種演繹方式表達，初時都令我很擔心，原來有這麼多人反對。我就讀的中學或其他地區的學校也反對，為何這麼奇怪呢？我明明是讀"愛國愛港"的學校。再看清楚，原來不是很多學生反對，絕大部分學生都沒有表態。所以，事情一定要講清楚，否則香港人聽到也感到莫名其妙。

另外，亦有同事說司長只談特區政府處理公廁問題。老實說，剛才我聽完司長 20 多分鐘的發言——市民可翻聽錄音——司長介紹了特首上任以來特區政府的工作，整段……(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邵家輝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請停止發言。

葉建源議員：代理主席，邵家輝議員剛才提到學校方面的聯署，我們知道大部分由校友發起。當校友發起聯署時，他們意識到所表達的是

個人立場。每位聯署者表達的個人立場並不代表校方，亦不代表某些教師或學生群體。他們每個人表達自己的意見，我認為非常珍貴，因為他們均以具名方式向社會表達他們對相關問題的取態。我很希望政府能夠聽得清楚，想想為何百多間學校也有校友主動發起行動，製造平台讓更多校友參與聯署，以及仔細聆聽這些意見。

代理主席，回到今天的議題，即"對行政長官投不信任票"議案。特首林鄭月娥在參加特首選舉時曾表示，(我引述)："過去幾年出現的社會矛盾、政治爭拗和經濟發展緩慢，不少人都對香港前景關心、擔心甚至灰心。我承諾致力重建和諧社會，恢復市民大眾對政府的信任，政府施政亦必須更貼近民心。"(引述完畢)這句話如能貫徹至今，我相信就不會出現最近的種種爭議。

如何能夠恢復市民大眾對政府的信任呢？我認為"林鄭"政府早期確實做了一些工作，但可惜未能貫徹下去。我強調今天討論信任與否的問題，並非不信任林鄭月娥的能力及決心，而是對她能否捍衛香港的"一國兩制"及法治、自由等核心價值表示不信任，尤其是她最近在修訂《逃犯條例》的問題上的做法，令很多市民對"林鄭"政府失去信心和信任。

回顧特首林鄭月娥上任初期，確實做了不少實事處理民生問題，這一點我們必須承認。她亦就改善行政立法關係下了一些工夫，例如對我所屬的教育界，她一上任已提出增加 36 億元的經常性撥款，又提出優先措施紓緩過去一段時間令教育界大感苦惱的問題。此外，她成立了由張建宗司長主持的兒童事務委員會、擴大罕見藥物的資助範圍、增加產假和侍產假等。我們亦看到她很有心，主動增加立法會特首答問會的次數。如能維持這些做法，我們認為是好事，而她亦刻意迴避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問題，認為要等待更佳時機。她最少也知道我們在這個時候不應觸及一些政治敏感的議題，而應把焦點放在民生。她上任首半年的評分平均達到 59.7 分，遠高於梁振英時期的得分。這確實令社會氣氛在一段長時間得到緩和，不如以往般劍拔弩張。

我還記得林鄭月娥發表的第一份施政報告提及，(我引述)："政府絕對尊重立法會制衡行政機關的功能，但也期盼互相配合，讓大家有機會就着一些較有爭議性但與香港長遠利益攸關的議題建立共識"(引述完畢)，這是她的說法。然而，政府今次處理《逃犯條例》修訂的方式是要求大家在 19 天內提交書面意見，就當作完成公眾諮詢的程序，漠視社會上對修訂《逃犯條例》的擔心，更沒有主動與立法

會各黨派進行交流。這種轉變是非常嚴重的問題，因為她再沒有避開政治敏感的問題，而對於這項非常敏感的政治議題，她的做法非常不恰當。

代理主席，我們明白行政長官在香港憲制中的地位非常特殊，要在"一國兩制"的夾縫中平衡施政。香港市民對她確實有很大期望，希望她能在"一國兩制"下捍衛香港的"高度自治"，以及民主自由特別是法治等核心價值，這一點非常重要。因此，在這個問題上，我們對特首近日的表現無法予以認同。

《逃犯條例》的修訂正正為"一國兩制"帶來嚴重衝擊，令每名香港市民也為自己、親人和朋友感到憂慮，而來港經商的外國人亦擔心會否有一天突然被引渡到內地受審，對香港整個法治制度帶來嚴重衝擊。

代理主席，林鄭月娥在推銷《逃犯條例》的修訂的過程中多番強調大家反對的原因是出於誤解、不了解或被誤導。我要強調所有人均認真地研究這個問題，而法律界 12 名德高望重的現任及前任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均表達了反對聲音。現時整個社會也動員，無論是校友或家庭主婦也參與聯署。我很希望特首能夠貫徹始終，妥善處理香港的民生問題，不要再就《逃犯條例》的修訂大費周章。我會繼續本着"是其是，非其非"的態度(計時器響起).....就《逃犯條例》的不恰當做法.....

代理主席：葉建源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葉劉淑儀議員：代理主席，我在此聆聽了多位泛民議員的發言後，發現他們把很多罪狀推給行政長官，行徑真的令人嘆為觀止，比起當年我推銷《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國安條例草案》")時有過之而無不及。他們把所有罪名和責任也推到一個人身上，確實令我感到不吐不快。

與當年政府推動《國安條例草案》時的情況一樣，很多恐懼均建基於謊言。例如，我剛才聽到胡志偉議員的發言也嚇了一跳，他竟然"屈得就屈"，連林健鋒議員——他並不在場——出售資產說成是他已差不多預備"走路"。難道林健鋒議員會當逃犯？這些真的是非常不負責任的言論。

我剛才又聽到鄭俊宇議員不斷提到有多少間學校及其校友會前往廉政公署作出舉報。我很高興葉建源議員已澄清，那些聲明只是以個人名義表達的意見而已，並不等於那些學校已經正式就這個議題辯論及批准發出那些聲明。不過，身為一名教育專業人員，葉議員，我希望你跟這些校友說清楚，學校有責任——特別是我們推動通識教育，而你也很贊成保留通識這一科目——教導學生以持平、客觀的態度考慮事情，並要作獨立及多角度思考。這麼多校友會及學校匆匆在網上發表聲明，表示反對修訂《逃犯條例》，事前有否經過諮詢呢？泛民議員罵特區政府只有 20 天進行諮詢，那這些校友會在發表聲明前，有否諮詢過校友、經過辯論，並聆聽正反兩面的觀點呢？我對此非常懷疑。所以，我呼籲泛民議員不要再"屈得就屈"。

我想就剛才聽到的數個論點作出澄清。有議員剛才說，當年港英政府通過的《逃犯條例》中，中國被刻意排除在外。當然，一方面，我不排除有英國人對我們國家抱持傲慢和偏見，因為英國人素來採取一種 *holier-than-thou* (我比你優秀)的 *attitude*(態度)，看不起我們國家，因為我們國家的制度跟他們的不同。然而，今天事實擺在眼前，英國這個老牌民主國家也亂作一團，其民主制度可能也很快崩潰了。但是，我要指出一點，當年通過的《逃犯條例》沒有包括中國任何一個地方，因為：第一，當年港英政府沒有時間與中國討論和諮詢；第二，當時港英政府的執政年期非常有限，根本沒有地位與北京磋商。故此，這個責任便交給特區政府。

我聽到這麼多位泛民議員不斷抹黑《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稱之為"送中條例"，指《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便會破壞我們與中國之間的防火牆等。我想指出，在 1999 年，我是時任保安局局長，當時我堂堂正正向立法會匯報我會前往北京，與當局商討一項移交逃犯協議。黃偉綸當年是時任保安局副局長，他應該記得。當時立法會知悉——其實是敦促——保安局這樣做。當年張子強案發生後，我們無法把他移交到香港受審——當然，香港亦沒有人要檢控他。當時立法會中，有多名議員是法律界高手——他們是現時在座一些議員的師傅——也知道為了打擊一些跨境罪行，例如囤積軍火、綁票、運毒、製毒，以至今日，更嚴重的洗黑錢、網絡攻擊等罪行，有必要與國家達成移交安排。我們的移交安排參照國際範本，與美國有一項移交令，與德國亦如是。如果各位反對派議員認為與中國達成協議是如此不可靠，為何我們跟很多司法制度排名比香港低很多的國家(如印尼、斯里蘭卡、菲律賓等)簽訂協議，卻不見他們從人權的角度表示憂慮呢？

由此可見，他們所說的一切謊言均針對我們國家。其實，破壞"一國兩制"的人是他們，引起及挑起國際社會關注也是他們。究竟是誰經常前往美國提出這麼多疑問和製造這麼多謊言呢？按照他們的說法，好像香港任何一個普通人坐在家裏就會被移交一樣，這完全是荒謬的。代理主席，政府已不厭其煩地多次告訴我們，必須符合雙重犯罪原則才可能進行移交，即一個人干犯罪行必須在香港及內地或香港及印度俱是罪行，才能移交，而且移交的程序非常複雜。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行政長官發出證明書，啟動移交程序。那將會是一個行政決定，因而立即便可被司法覆核挑戰。再者，現行《逃犯條例》(香港法例第 503 章)第 12 條已訂明，特區政府申請一項拘押令時，有責任告知嫌疑人他有權向法庭申請人身保護令。現行法例亦排除了任何政治罪行或與政治有關的移交，並且基於人道立場給予嫌疑人很多保障。

因此，自 2 月 13 日起這數個月以來，不斷在社會散播恐懼和謊言的是反對派議員，挑起國際社會關注也是他們。所以，我認為這項"對行政長官投不信任票"議案毫無理據。我代表新民黨表示我們一定會堅決反對。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本會近年常有議員提出不信任議案，不論是在財務委員會、內務委員會或立法會大會，而不信任的對象包括財務委員會主席、代理主席、立法會主席，以至是不同的官員，甚至是今天議案提及的行政長官。我相信市民聽多了也感到麻木，大家可有想過這做法是否太濫。自由黨不認同這種輕率的做法，相反，我們認為必須小心處理不信任議案，因為不信任的指控相當嚴重，除非涉及嚴重過失，否則不應隨便支持有關議案。

無可否認，在過去的日子，特首不斷向勞工傾斜，推出對營商環境並無益處的措施，代表商界的自由黨亦有很多不滿。我的黨友邵家輝議員剛才已指出了一部分，我不會重複，但他沒有提到的還有延長產假和侍產假、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開徵空置稅、收回高爾夫球場等。我們對這些政策也有不滿，但是是否因為政府的政策與我們的意見不同，便要提出不信任議案呢？

至於《逃犯條例》的修訂，自由黨更沒理由因此投下不信任票，因為在整個過程中，政府對自由黨十分尊重，態度亦十分誠懇和積極，這是我當立法會議員 19 年未曾遇到的。關於諮詢時間短這一點，我認為如果諮詢文件擱 3 年也沒有人看的話，諮詢時間多長也沒有

用。我可以告訴大家，我們跟局長開會時，政府十分積極，即使我未能集齊 6 位黨員出席，政府可以分 3 次與我們會面，每次分別面見資深黨員如黨魁、名譽主席等，讓他們提出不同的問題，政府認為不宜等待，所以我們在 1 個月內先後開了 6 次會議。我們提出了很多商界擔心的問題，政府亦積極回應，並向不同商會解釋條例草案。其實，很早以前，我已在公開場合指出商界有疑慮和擔心，我們要理解，也要多加解釋。我不是說《條例草案》有很大問題，但政府也要解釋。至於如何做好《條例草案》，我曾在電台提及，這項《條例草案》令我想起一句話，是我印象深刻的，就是 "There is nothing to fear except fear itself" (譯文："唯一要恐懼的就是恐懼本身")，很多泛民、反中亂港的朋友喜歡向大家散播這種恐懼，這也由於條例草案確實難理解。

在這過程中，自由黨希望政府剔除附表中 10 多項罪類，但現時只剔除 9 項。當時，很多商界擔心省市檢察機關也會要求香港移交犯人，我們便建議須由北京最高人民檢察院要求才可移交犯人，這一點當局尚未有回應。此外，條例草案最初的寫法是涉及可判監 1 年的罪行便可移交，而我們認為 1 年的門檻太低，涉及的罪行可能很多，而我們當時還未知道政府會剔除附表中的 9 項罪類，所以我們提出將門檻提高至 7 年。政府很快回覆指 7 年較難做到，因為有很多問題未能解決，但政府亦很快回應提高至 3 年則沒有問題。

其實，條例草案的諮詢過程不在乎時間長短，最重要是有積極的回應，就是當我們將憂慮向政府反映時，政府要有積極的回應。政府在 2 月提出這項條例草案，如今已是 5 月，已經有 3 個多月的時間，自由黨很早便提出疑慮，在政府還未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首讀時，政府已回應和接受了我們提出的多項要求。

我常常說政治需要妥協，反對派的朋友凡事唯我獨尊，只要自己的一套看法，很多時候還在雞蛋裏挑骨頭，看到自己不喜歡的事情便吵鬧、搬龍門。葉劉淑儀議員剛才說了很多我心中想說的話，她比我說得好，所以我不重複了。我是認同她的說法的。我想提醒泛民的同事，他們現時在議會的語言暴力、行動暴力，以及對官員、議員及秘書處同事的指罵，我認為他們應檢點一下，對於他們自己同事的這些言行舉措，我認為他們應對他們提出不信任議案。因為不是有票選出來的便"大晒"，議會有其文化，我們應要尊重，有語言的文明，也不能亂用。

何君堯議員：代理主席，對於尹兆堅議員提出的不信任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的議案，以及毛孟靜議員提出的"無厘頭"修正案，我看後感

到有點矛盾，究竟應否支持呢？我會先解釋為何認為毛孟靜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是"無厘頭"。不過，這項議案也有一些可取之處，令我認為它頗具吸引力。

我首先談談他們"無厘頭"的地方，泛民議員很多時候是有見地的，但卻放在錯誤的地方，往往適得其反。他們做了很多動作，好像"駝背佬春米"般，"見屁股動，卻不見米白"，意思是他們動作多多，卻完全沒有清醒過來，他們多次提出不信任議案，明知不可為而為之，為何他們不能坦率一點，與我們商討，大家談妥後一起對付她？他們卻喜歡孤芳自賞，剛愎自用，自以為手持 20 多票便可成事，但現實的政治形勢是他們沒有這種能力，那麼他們為何還要做這麼多動作？

為何我認為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是"無厘頭"呢？他們說修訂《逃犯條例》沒有進行諮詢，並會陷香港 730 萬人於不義。我們的"逗點作家"鄺俊宇議員更讀出那 60 多所學校和組織，表示他們全都反對修例。為何我說鄺俊宇議員是"逗點作家"？因為他說一兩句話便停下來，再說一兩句話又再停下來，結合起來好像向大家描述了一個很全面的畫面，但這是誤導。幸好他們 20 多人中，也有 1 個人較有良心，那個人就是葉建源議員，他懂得飲水思源，特首向他代表的教育界撥款 70 多億元，所以他也要說些真話：只是那些學校的部分校友有這種意見，他們並不代表學校。幸好他這樣說，如果人們能以組織和學校的名義反對，那麼赤柱也會有一群人反對。說話不能片面、不能誤導，他們偏偏喜歡像"駝背佬春米"，動作多多，但卻徒勞無功。

說到這裏，他們又大鑼大鼓地說，修訂《逃犯條例》很危險，會令香港 730 萬名市民在一夜之間全部被引渡到內地，這真的是陷我們於不義，把我們當作逃犯。他們經常心中有鬼，是因為自己做了傷天害理的事，例如自行到訪華盛頓、慕尼黑或柏林……我尚未問他們，稍後我會致函郭榮鏗議員和涂謹申議員，詢問他們到那些地方說了甚麼，他們經常要求就議會會議作逐字紀錄，由於他們指自己代表香港人說話，麻煩他們向我提供 full transcript(完整的文字紀錄)。他們的機票是由誰出資，坐在飛機上哪一行，誰坐在他們旁邊，是男還是女？是否金髮？全部均要交代清楚。他們指自己代表香港人，那麼我們便有知情權，他們到訪外國究竟說了甚麼？

不論歐洲、亞洲，全世界有超過 55 個國家已經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引渡協議，香港已經回歸中國 22 年，但卻偏偏沒有，現在只是履行歷史上尚未完成的任務，將 exception clause(例外條文)刪去，並且順應商界的要求，在 46 項罪類中 delete(剔除)其中 9 項罪類，就

是這麼簡單的修訂，他們卻將之形容為滿天神佛，彷彿一旦通過修訂，所有學校和組織的人便會突然間全部被拘捕回內地，連唸書也不行，那麼大家到時便要到北京大學或清華大學唸書。這完全是誤導民眾，還要大吹大擂，鼓勵市民上街，他們以為市民不用工作嗎？應酬他們一次、半次沒有所謂，但每次都要遊行。他們每年都舉辦遊行，有沒有其他新意？因此，我認為他們提出的議案完全沒有理由。

我十分讚賞特首在上星期(即 5 月 22 日)的表現，她很厲害，有膽量推動《逃犯條例》的修訂，當然修例實際上是應該推動的，她現在完全不理會他們的言論，排除萬難照樣推動修例，很好。此外，她無須再考慮社會氛圍，亦不需要理會八國聯軍、歐洲聯盟提出的所謂外交照會，無論如何，現在應該要做的事便去做，當真是勇者、仁者無敵，很厲害，我為她鼓掌。然後我問她，既然只用了 1 個月便完成修訂《逃犯條例》，那麼可以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嗎？特首卻表示，這個願景與她的想象越來越遠，她說出這個矛盾，令我對她的信心突然稍有動搖。

因此，我對於這項不信任議案感到有點矛盾，她那麼有 guts(膽量)推動《逃犯條例》的修訂，但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是香港的憲制責任，為何她不可以對此採用同一標準，集齊 43 人來推動？他們經常說"阿爺吹雞，個個跪低"，那麼我們便跪下，讓他們看看。在第六屆立法會仍不推動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現時形勢大好，我們有 43 票，下屆仍有這個優勢嗎？

有鑑於此，我對這項不信任議案有些心動，但我現在仍不知道這是幡動還是心動，我稍後可能會就這項議案投棄權票。多謝代理主席。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今天我們討論"對行政長官投不信任票"的議案。說到不信任議案，必須說回 2004 年已故蕭蔚雲教授和前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的爭議。當時范太批准了立法會就梁愛詩處理胡仙問題的不信任議案。蕭蔚雲教授說忍了很久，等到 2004 年才說，因為《基本法》第六十四條其實並不容許對官員和特首提出不信任議案——這是公開的，大家可以翻看報章報道——於是大家便作出一個很幽默的評價，指蕭蔚雲教授被一個冒號欺騙了。大家可以看看，《基本法》第六十四條有一個冒號，當中並沒有授權立法會可以對官員和特首提出不信任議案。

儘管如此，前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批准後，一直到現在，剛才多位同事也提到，已經有差不多 10 次無論是對特首或官員的不信任議案，其他的不信任議案也是一項接一項，對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也曾提出不信任議案。在憲制上，我要清楚地說明，即使我們在本會通過不信任議案，也不會導致特首下台，因為《基本法》的憲制基礎不是這樣的。如果要迫使特首辭職，只可以根據《基本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回去看看吧。

今天我聽到很多同事就不信任特首的議案發言，除很少議員外——我想葉建源議員也是疑中留情的——其他大部分議員的發言，聽來聽去都好像是鼓動市民在 6 月 9 日上街的議案，而不是不信任議案，很多人的結論都是叫市民在 6 月 9 日走出來。我於是便想，在 2014 年的佔中和"旺暴"之後，其實反對派找來找去都找不到議題，因為他們很多群眾很失落，很不容易等到"一地兩檢"，想把它搞起，豈料"一地兩檢"和高鐵通過後又化為灰燼，現在市民已經很習慣，亦沒有出現他們所說的濫權問題。我可以肯定地說，反對派一次又一次地誤判形勢。這次他們提出不信任議案，其實有數位議員，例如涂謹申議員的確對特首有期望，但對我們而言可能是失望的，因為特首上任時的確說過不太想碰《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但她同時亦不想碰政改，她其實很想避免具爭議的議題，希望做好民生議題。

說回這次的事件，我的判斷是政府低估了形勢，不單是香港特區政府低估了形勢，其實全世界，可能甚至中國政府也低估了形勢，因為美國掀起的國際鬥爭，中美貿易戰以至現時對中國企業打壓的力度之大是令人側目的。當 2 月仍未有這些苗頭，大家還以為股市可以升至 30 000 點或 32 000 點也不願沽出股票時，特區政府便推出《逃犯條例》的修訂。在法律上和政治上，其實這是一個很普通的議題。剛才有議員也提到，1999 年曾出現張子強案、2004 年曾出現德福花園案、接着 2013 年有斯諾登案，以及 2018 年的孟晚舟案，其實這些議題一點都不是新鮮的議題，不過，來來去去都是政治信任的問題。

正如我上星期五有機會與加拿大的國會代表會面，我問他們孟晚舟女士會否得到公平的審訊，因為我的判斷是這宗案件牽涉到中美貿易，TRUMP 亦不忌諱這樣說，他們會否認為她是政治犯，因而不應移交給美國呢？他們十分肯定地說："議員你要相信我們普通法的國家，我們加拿大是實行普通法的，presumption of innocence。"於是我也反問："為甚麼你又不信任我們香港的法院呢？"

反對派一定會引用今天的新聞說有 3 位資深法官偷偷地說他們也擔心。我對這 3 位法官感到非常失望。在我第一天讀法律的時候已經知道，根據香港的法律制度，即使在殖民地時代，為甚麼我們讓法官實行終身制？這便是讓他們可以避免壓力，即使當時的殖民地政府也不能給予法官政治壓力。他們與美國某些州份的法官不同，當地的法官是要選舉和拉票的，即使是這樣，美國法官的判決也經常可能與 TRUMP 的意見不同。

加拿大的國會代表說，加拿大的法官也可能與政府的想法不同，司法部是獨立的，這便說明了一切。我們的法官絕對有能力、地位和授權，而我們根據普通法，按照國際慣例移交逃犯的做法，同樣是奉行疑點利益歸於被告、假設無罪等。為甚麼我們的法官今天完全被外國的政客說到他們要跪低，令他們擔心中國給予壓力？即使中國給予壓力，so what？特朗普也給予法官壓力，美國政府也可能不滿何志平判得那麼輕，這都是時有發生的，他們每個人也受到壓力，擔任法官便是會這樣。

我認為依賴這些只會"食詐糊"，香港的制度保障法官不怕政治壓力。我亦預期將來對於內地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要求，香港的法院最後的決定有可能是不同的，這是正常的，不會有任何問題，只不過反對派成功地把這個議題由法律的議題演變成香港內部的政治爭議，最後成功"唱衰"香港、曲解條例，接着演變為國際政治角力，再如他們所料，令中央政府更高調地出來表態支持，然後你們便說中央干預，全世界可以發表意見，中央不可以發表意見。

我最初已經說反對派議員是否豬一般的對手？現在我說不是，我認為他們是惡意、故意弄垮事情，利用這個問題弄垮香港(計時器響起).....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梁美芬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陳恒鑽議員：代理主席，由民主黨提出不信任特首的議案，其實十分奇怪，因為現任特首上任時對民主黨釋出的善意，至今仍是該黨建黨以來的一時佳話。

我猶記得當時從新聞報道看到，每位民主黨成員都笑瞇瞇的對着特首，既 selfie(自拍)、又握手，其後拍賣時沒有人出價，特首為了

避免尷尬，於是出價捐錢給他們。他們可以在極短時間內 180 度轉變，可說是比變色龍還要快。當然，變色龍、"鱷魚淚"等均不足以形容民主黨今天的舉措。然而，民主黨提出不信任議案，他們又是否十分值得大家信任呢？

從該黨以往的事跡可見，他們為反對而反對、"口裏說不，身體卻很誠實"的例子比比皆是。今天，我藉此機會與大家重溫數件事。他們當初對港珠澳大橋這項基建咬牙切齒，對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西九龍站"一地兩檢"安排更是口誅筆伐，更出動"釘書機"恐嚇市民，令公眾頓時陷入恐慌，人人都害怕到西九龍站便會被公安拘捕，用"釘書機"施刑。事實上，卻發現是他們造假。當然，在基建落成之後，他們立即身體力行，大力支持這兩項基建。我這裏有張單張，是關於一次過參觀兩項基建："港珠澳大橋——香港出發 西九龍高鐵——直達香港"，而我卻未曾舉辦過這種旅行團。另外，廈門小三通也是乘搭高鐵前往的。他們當初那副咬牙切齒的模樣，與今天這種情況實在相映成趣。為反對而反對的政黨可以說是"紙老虎"，沒有生命力，沒有任何資格提出今天的議案。

提到資格，今天提出議案的尹議員更是沒有資格。我昨天給我的同事出了一道難題，究竟在歷史上，是否有人曾經做過尹議員過去的所作所為呢？反高鐵，但率先舉辦高鐵團，還要接受"一地兩檢"。有 50 多名支持他多年的義工，當他一發現他們未必支持自己時，便濫用舉報機制，企圖取消他們的選民資格，更將他們送上法庭，對於這些多年來披星戴月、為他打拼天下的老街坊不留一分情面。正所謂"受人恩典千年記"，他對老街坊尚且如此梟情絕義，更何況是特首？因此，同事們左思右想，剛才終於想到，類似的歷史人物應該只有一位，就是呂布。究竟呂布做過甚麼呢？因為時間關係，我不詳述了，我希望大家花少許時間，查一查呂布過去的所作所為。

尹議員剛才提出議案時，我十分小心地聆聽，但我聽到的內容是空洞無物、詞窮理屈、不知所謂，對《逃犯條例》的提述更是大話連篇，一如他 20 多年來的做法：一味扭曲。我不想在此浪費大家的時間，但我想引用他們的前黨友張炳良教授在報章上向反對派所作的勸諫，他希望反對派告別一味消費中港矛盾的舊思維，建立新論述。今天，他們卻再次重施故技。

如果他們說"送中"被引渡回大陸十分危險，但我看到他們也頗頻密地舉辦旅行團，而且我剛才向其他議員查詢，收費 999 元能否辦得成高鐵團呢？同事們表示這個價錢差不多，可想而知他們也是識途老

馬，應該是經常舉辦這類旅行團的。有鑑於此，代理主席，我反對尹議員、民主黨今天提出的這項無聊、沒有理據的不信任議案。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黃碧雲議員：代理主席，特首"林鄭"就任 2 年，民望急速下滑，從民主黨曾邀請她來我們的黨慶，及至今天尹兆堅議員對她提出"對行政長官投不信任票"的議案，我相信"林鄭"亦始料未及。

梁美芬議員剛才提到，林鄭月娥會否低估了政治形勢，我認同她這個判斷。司長今天花了半小時列舉特區政府在"林鄭"領導下做了甚麼好事、政策上有何亮點，包括公廁的改善——我們剛才午飯時還猜測司長會否連動物福利法也一併列舉。至於今天辯論的焦點，我相信民主黨提出討論時，並非針對政府在政策領域上做了甚麼好事或壞事，這並非辯論的核心。大家也明白，我們提出對行政長官投不信任票的關鍵觸發點，當然是《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而整件事關乎的是政治上的不信任。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至於我們為何對"林鄭"政府政治不信任，我相信有數項原因。首先，不單是梁美芬議員所說的低估國際形勢，而是林鄭月娥政治判斷出現問題，作出了錯誤的政治判斷。跟很多議員一樣，我今天也找出林鄭月娥當年競選特首時的文宣再次細讀，發現她多項政綱中，並無提及修訂《逃犯條例》。現在是否忽然發生了台灣殺人案，便將過去 20 多年來也未能成功磋商的修訂推行呢？葉劉淑儀議員剛才也指出她亦曾就該條例到北京磋商，但最後未能成功。對於一項 20 多年來也未能辦妥的事宜，為何林鄭月娥忽然要迅速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會議進行二讀辯論呢？

其實，葉劉淑儀議員應該有很深刻的教訓。當年她推行的《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亦甚具爭議性，當年的政府也只給予數個月的時間，希望在一個暑假內趕緊完成諮詢並獲得通過，那時同樣引起很多不安。至於當前這項《條例草案》，政府當初是否低估形勢，

以為《條例草案》只針對逃犯，市民不是逃犯便不用害怕，政府的想法是這樣嗎？

如果我們買股票看錯時機，最後虧損的只是我們自己的金錢，但作為特首領導整個香港，如果她在政治問題上判斷錯誤，胡亂推行一些具爭議性的法例，漠視民意，這便是很嚴重的一件事，而整件事亦不單是政治判斷失準。政府的說法重重複複，指要堵塞漏洞，因過去的政府未有處理，他們不能像鴕鳥，必須處理妥當。然而，我們並不認同這是一個漏洞，我們認為過去一直未能成功磋商，原因是大家擔心在"一國兩制"下，香港能否保護本身的法制。

梁美芬議員剛才質疑，反對派何以不信任香港的法庭可以把關，何以不信任香港的法官，由於他們奉行終身制，所以不會受到政治壓力。可是，法官的權有多大，取決於這項《條例草案》賦予他們多大的權力。他們可能只可審視表面證供，既不能進行調查，也不能開審。至於"港人港審"，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已說"No"，換言之，犯人要移送到中國大陸受審。此外，大家亦質疑特首能否把關，因特首亦是由中央任命，並非由市民"一人一票"選出來。因此，這兩個所謂的"把關"，根本上不能把關。

有人質疑我們是否不信任香港的司法機關，我們並非不信任，但問題在於是否可以"港人港審"，而目前是不可以的。現在我們關注的是"送中"，即將疑犯移送大陸的司法機關受審。可惜，在今天的辯論中，我聽不到建制派議員提及他們對大陸司法機關有多大信心，當地的司法獨立有多高水平、受審疑犯的人權怎樣得到保障、疑犯能否找到辯護律師、政治和法律是否分家、是否有公平審訊、是否有聘用律師的權利、是否有被家人探視的權利等。

在過去的二三十年，大陸的司法機關可能有少許改變，但是否已達到讓我們放心將疑犯或逃犯送交大陸受審的程度呢？他們的法制與我們的實在相差太遠，有時被告聘請的律師竟然也遭拘捕。這正正是維權律師的情況，他們是我最尊重的國內人士，他們抱打不平，協助一些市民作出申訴，但結果自己也被捕入獄。面對這樣的系統，我們怎能放心將一些所謂疑犯移送大陸受審。因此，此事關乎的是人權問題。有人提議派遣監察員到大陸，以監察被移送疑犯的人權是否得到保障。然而，我們可以派甚麼人去監察呢？即使派出鄭若驛司長，當地也沒有人會理會她，而監察員很可能亦一併消失。

總括來說，林鄭月娥不單是政治判斷失準，她的政治忠誠亦有問題。她有沒有好好維護"一國兩制"呢？在整件事上，我們看到她非常魯莽、不聽民意，這次不單是民主派有意見，還有 13 萬市民上街抗議，甚至商界、法律界、司法界、外國領事及教育界也有表達意見，但政府將這些意見當作廢話，不聽民意。

目前的情況是否因為"阿爺吹雞"，所以"林鄭"要"跪低"，建制派也要"跪低"，要急於通過《條例草案》？事實上，有關法案委員會於 4 月 12 日才成立，《條例草案》於 4 月 3 日才進行首讀，現在政府卻提出於 6 月 12 日繞過法案委員會，直接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會議審議，這是一個絕對不民主的做法。

陳克勤議員：主席，就尹兆堅議員今天提出"對行政長官投不信任票"議案，我可以簡單地把泛民同事的發言歸納為兩點。第一點，是他們可以責罵別人而無需任何本錢，藉此場合批評特首和特區政府。第二點，黃碧雲議員剛才長篇大論後，呼籲大家參加即將舉行的遊行。很可惜，立法會沒有一個收取廣告費的平台，否則今天應該可以進帳不少，特別是就毛孟靜議員剛才的呼籲，我相信立法會應可收取不少廣告費。

然而，我看到司長很認真地為這項議案做好準備，亦用了 30 分鐘作出初步回應。當然，司長如此認真是好事，不過現在時興一句說話是"認真你便輸了"。他們不斷抹黑司長，而司長不斷指出特區政府做了甚麼有利民生的工作，但他們基本上是聽不入耳的，因為他們並不信任司長或特首。大家都明白，在外國的議會對一位官員或總統、領導人提出不信任議案，是非常嚴重的指控或非常嚴肅的一件事。但是，在我們的議會內，不論是對歷屆行政長官，或立法會主席、內務委員會主席甚至財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我相信只要有"主席"二字，日後均會面對不信任議案。究竟有關人士是否真的犯下滔天罪行，因而要面對不信任議案呢？如果按照泛民同事提出的原則或標準來看，我相信在席每位建制派議員也可能要面對一次不信任議案。因此，我要對司長說，沒必要這麼認真，"認真你便輸了"。

此外，我要回應一下，我們今天的主題並非《逃犯條例》，但同事也藉此議案帶出這議題來作討論。我覺得有兩點要對市民說清楚。第一，泛民同事希望利用《逃犯條例》加以炒作，從而取得一些政治本錢。有一點是很清楚的，中央政府公開表示支持修訂《逃犯條例》，泛民同事指這是干預，但他們與美國和德國的官員會面，發表不盡不

實的言論，回來後亦沒有告知議會的同事他們曾討論甚麼。他們這樣做沒有問題嗎？這是雙重標準，為何外國人說話，他們就說 OK 沒問題，但中央政府說一些說話，他們卻說不可以，指這是干預呢？

黃碧雲議員剛才說《逃犯條例》或台灣殺人案並無凸顯香港的法律漏洞，前刑事檢控專員江樂士則說這是需要堵塞的漏洞。我們究竟應相信江樂士還是黃碧雲議員呢？我相信大家心中有數。

亦有同事說修訂《逃犯條例》是出賣香港，我覺得十分可笑，他們浩浩蕩蕩到美國"朝聖"，這不單是出賣香港，而且是出賣中國。

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此項不信任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尹兆堅議員，你現在可以就修正案發言，時限為 5 分鐘。

尹兆堅議員：主席，我會在這 5 分鐘集中回應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當然，當中亦可能會穿插講述為何我贊同或不贊同毛孟靜議員的看法，亦會回應其他同事的說法。

剛才有同事.....

主席：尹議員，你只應在這 5 分鐘就修正案發言.....

尹兆堅議員：主席，我知道，我正在就修正案發言。

主席：.....而不應回應其他議員的發言。請你就修正案發言。

尹兆堅議員：主席，我知道，但我回應修正案，講述我為何予以支持時，我也要舉例說明，對嗎？因為他們是錯的，而毛孟靜議員是對的，主席，是可以這樣吧？

主席，剛才有同事提到我的議案內容有錯，所以毛孟靜議員便要提出修正案，但我認為這是需要澄清的，因為我提出的內容只是依照不信任議案的基本格式，但當然，我亦贊同毛議員的修正案，因為她這樣寫會更清楚。我看到她的修正案主要有數點，包括一個強而有力的說法，就是林鄭月娥罔顧港人對大陸法制不健全的憂慮，這確是事實，所以我是認同的。我亦對某些同事的說法感到莫名其妙，為何有些人會指我們誇大其詞、借題發揮、鼓勵"反中"呢？我記得剛才好像林健鋒議員也這樣說，我覺得很奇怪，因為我數天前才在電視上看到他和其他人大力反對現有方案，我不知道他是否也正如自己所說，是借題發揮、鼓動"反中"、誇大其詞，我也不談論他有否變賣資產的問題，因為沒所謂，那是他自己的資產，如何處理是他的選擇。然而，說話是要公道的，毛孟靜議員的說法是對的，就是政府或林鄭月娥現時的做法，令我們對國內法制的憂慮全部浮現。所以，建制派同事的身體最誠實，行動最實際，全都表現出來了。

毛孟靜議員修正案的另一個重點是，她指出《逃犯條例》的修訂建議會侵蝕香港的"高度自治"及自由，而這正正是"一國兩制"對香港的保證和承諾。剛才有同事指我們不承認"一國兩制"，這說法是錯誤的，我認同毛孟靜議員的說法，主席，我們正是在捍衛"一國兩制"。"一國兩制"賦予香港有這種不同的狀況，可以在"一國"之下擁有獨立的司法、社會和經濟制度。所以，我不明白為何張國鈞議員會說我們不承認"一國兩制"，我們正正是在捍衛它，我希望他認清這一點。如果他明白，我希望他稍後會投贊成票支持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因為他也是支持"一國兩制"的。

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的另一點，即中間那部分，指特首不接納民意要求撤回修訂建議，堅持修例，在社會上帶來負面效果，這正正是我在發言中提到的撕裂社會的問題，亦違反了林鄭月娥女士在競逐特首選舉時，以及就任前對香港社會作出的承諾。所以，我認為毛議員的說法能切合我原議案的精神及我發言的目的，我對此表示認同。

此外，我留意到她的修正案中有一點，指出修例建議"為大陸打開打壓異己的方便之門"，所以她就不信任林鄭月娥的議案提出修正案，我認為這亦說中了我的想法。我們近日看到很多不應該就條例的修訂說三道四的人走出來指指點點，包括中聯辦主任王志民，他召見

了本會不少同事，主席，我沒有數過有多少人，但這其實是一個很嚴重的情況，亦違反了剛才提到"一國兩制"的基本精神。所以，我贊同毛孟靜議員這項提示，是絕不應該這樣做的。當然，我看到林鄭月娥女士在現時"西環干政"的嚴重狀態下，噤若寒蟬，不知道是否由於剛才同事所說，"北京'吹雞'，立即跪低"，而她亦不敢作出具體回應。

最後，還有數十秒，我想就修正案提出一點。主席，修正案的控訴，最主要是關於在政治上帶來的影響。剛才張建宗司長說了一大堆政績，包括改善公廁等工作，只差未提及滅鼠和植樹，但我認為這些內容均無關宏旨，捉錯用神。反觀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內容，便說中了我今次提出不信任議案的精神，就是要捍衛香港"一國兩制"和香港的核心價值，保衛香港的法治。我注意到今天亦有法官出來表態，我希望同事，特別是何君堯議員會投票(計時器響起)……支持……

主席：尹議員，請停止發言。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要重申，特區政府嚴正反對尹兆堅議員"對行政長官投不信任票"的議案，以及毛孟靜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現在重點回應議員在辯論中的言論或歪論。

首先，我衷心感謝剛才有不少議員發言，強烈反對原議案及修正案，明確支持修訂《逃犯條例》，從而堵塞漏洞，打擊嚴重罪行，彰顯公義和法治，保障社會安全，以免香港成為逃犯的窩藏地。我同時感激不少議員正面評價現任行政長官的政績，肯定她的努力和承擔，還行政長官、現屆政府問責班子及公務員團隊一個公道。

另一方面，我亦一再強調，一如其他修例工作一樣，修訂《逃犯條例》由特區政府主導，完全無政治目的，亦沒有隱藏議程，更不是為內地度身訂造，不是政治任務。我們的出發點很簡單，就是維護法治，彰顯公義，打擊逃犯，確保我們的香港為安全城市。在過程中，我們會確保機制設有全面和有效的保障及關卡，亦會嚴謹把關，因此奉公守法的市民絕對可以放心，不應被謠言誤導。

由於《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內容較複雜，一般人的確不容易完全掌握。正如大家都知道，立法會相關法案委員會在過去數星期已失去其正常功能，令政府失去一個行之有效、公開和透明的三方平台，讓政府有機

會好好地與議員深入互動、交流和討論、澄清誤解、增加了解及釋除疑慮，進一步掃除不必要的恐懼，這個機會沒有了。其間，部分別有用心的人在香港及海外發表很多誇張失實的言論和誤導的講話，甚至散播恐懼，導致香港以至國際社會產生不少誤解和憂慮，甚至作出一些無理的批評及指控，這是很不幸的事。

主席，讓我在此就 4 點作出扼要回應。第一，有議員批評中央政府介入修例，干預香港，破壞"一國兩制"。我們絕對不認同這說法。事實上，中央政府對特區這次修改法例的關心和支持，是理所當然的。中央政府一直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成功落實"一國兩制"，堅實地彰顯法治，並可有效地配合全世界不同國家和地區，聯合打擊嚴重罪行，當中包括內地、澳門及台灣。

第二點我想澄清、要很清晰地指出的是，有議員提到現行《逃犯條例》排除內地，是刻意保留所謂的"防火牆"而非漏洞，我要鄭重澄清這說法完全不是事實。如果大家有留意，必定知道我們的同事和行政長官較早前都說過，在回歸前訂立《逃犯條例》的目的，是要把當時港英年代沿用的法例作出本地化立法，以設立適當的法律架構，讓香港回歸後有一條可以應用的本地法例，作為移交逃犯及與其他地方磋商移交安排的基礎。如果大家有時間，可上網或到立法會圖書館，查閱 1996 年 10 月《逃犯條例草案》的立法局參考資料摘要，該文件清楚交代了這些背景。

由於當時移交逃犯的安排並不包括中國在內，因此，《逃犯條例》並不適用於香港與中國其他部分之間的移交逃犯要求。這個安排反映條例本地化的目的，而不是刻意剔除中國以保障港人人權，這點一定要以正視聽。

第三點我要澄清的是，有議員引述路透社今天一篇報道，質疑法院把關的角色和能力。我要一再強調，這個移交程序由法庭和行政機關"雙重把關"，香港的法庭公正、獨立、不受政治影響，是移交程序中一個重要的把關者。事實上，在過去近 22 年，香港法院曾處理不少移交逃犯的案件，一直運作良好，法院已有豐富經驗，因此我們要信任法官的專業能力。再者，《基本法》第八十五條清楚說明——讓我讀出原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我強調"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司法人員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這點很清晰說明，我們的司法獨立，法院完全獨立，不受干涉。

貿然指摘我們的法院把關不力或懷疑其能力，是對司法機構的不尊重，亦嚴重誤導市民。法庭考慮移交案件時必須確保移交請求完全符合法例、相關安排下的規定和個人權利的保障。事實上，香港法院曾因證據不足，拒絕引渡要求，這是有先例的。

第四點，即最後一點我要就這個議題作出澄清的，關乎大家對表面證供的懷疑。所謂證據充分是指有足以指證逃犯犯罪的表面證供，而這些證供必須充分，足以把相關涉案人交付給高等法院原訟庭進行審訊，這點很重要。即是說，所提出的證據如獲得接納，一個合理的陪審團在適當合法的引導下，可以基於這些證據把逃犯定罪，而裁定表面證供成立背後有一套法律原則，亦有案例可依循。事實上，香港所採用的表面證據要求是引渡法中最嚴格的舉證規定。

主席，我們會繼續努力不懈，加大力度向社會不同團體解說《條例草案》，以正視聽，使本港的市民、商界、國際社會更明白其內容，消除各方不必要的疑慮，解除他們對很多問題的疑惑。事實上，在過去兩三個星期，政府的問責團隊，包括我本人在內主動跟不同團體、商會接觸。我告訴大家，他們初步的反應相當正面。經過我們詳細解釋後，很多商會，包括外國的商會都明白整項修例工作，有些更贊同這做法，認為是恰當之舉。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在 5 月 24 日的會議上，已同意將《條例草案》直接提交到 6 月 12 日的立法會恢復二讀。我們在辯論期間定會更努力、用心地解釋《條例草案》的內容，特別是相關機制設有多層程序及司法上的關卡，保障當事人的權利。政府亦會全力——我強調——並配合立法會的安排，出席保安事務委員會加開的特別會議，爭分奪秒，抓緊每個機會與議員互動、交流、向社會解說。政府期望立法會能作理性務實的討論。

主席，讓我在此重申，《條例草案》清晰說明"八不移交"、"九罪剔除"及"三重關卡"的有效保障，這是我自己用的詞彙。特區政府會嚴謹把關，打擊逃犯，彰顯公義，鞏固法治。

正如我在開首發言中指出，現屆政府在行政長官領導下，整個問責團隊和公務員隊伍一直盡心盡力、全心全意服務市民。在推動經濟、改善民生和促進社會向上流動方面，我們做了很多工夫，亦取得階段性的成果。

剛才有議員取笑我舉出的例子——政府、行政長官迅速回應改善公廁衛生水平的訴求——證明行政長官關心民生事項。事實上，我感到很奇怪，因為這些議員一定"堅離地"，脫離現實，不知道發生甚麼事。須知道公廁清潔問題困擾社會多年，不但影響基層市民，也影響遊客，所以大家必須明白"民生無小事"這一點。大家定要記着，議員為民服務，不能只顧大事，不理小事。

主席，我要指出，在林鄭月娥行政長官領導下，本屆特區政府以良好管治為基礎，虛心聆聽議員基於事實、具建設性的批評及意見。然而，對於人身攻擊，散播不實謠言的說法，我們必須嚴厲駁斥。議員以不信任議案作政治表態，否定行政長官盡心盡力服務香港的承擔，罔顧她領導的本屆政府間責團隊和公務人員同事各方面的努力，以及各方面工作的成果，令人深感遺憾。這些批評對香港民生、經濟發展全無助益。

我希望今天是同類辯論的最後一次——最後一次，好讓行政長官和我們政府團隊得以集中精力，聚焦面對新挑戰。我們相信、有信心只要政府和社會各界、立法會同心協力，香港會是個富公義、有法治、享文明、安全、富足、仁愛和有良好管治、具發展潛力的國際大都會。在行政長官領導下，特區政府會繼續以"關心"、"聆聽"、"行動"與廣大市民互動、協作、同行，發展經濟、改善民生，並致力維護本港法治、司法獨立、人權及自由。這些是香港賴以成功的核心價值，我們定必會捍衛這些價值，建設更美好的香港。

主席，我謹此陳辭，懇請各位議員反對尹兆堅議員的議案及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毛孟靜議員動議修正案。

毛孟靜議員：主席，我動議我的修正案。

毛孟靜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件 1)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毛孟靜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毛孟靜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莫乃光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及鄭俊宇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劉業強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林卓廷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張國鈞議員、鄭泳舜議員及陳凱欣議員反對。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2 人出席，7 人贊成，24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3 人出席，15 人贊成，18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尹兆堅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尹兆堅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尹兆堅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¹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莫乃光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陸頌雄議員²及鄺俊宇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劉國勳議員、劉業強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林卓廷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張國鈞議員、鄭泳舜議員及陳凱欣議員反對。

¹ 張華峰議員在本次會議其後澄清，當時因系統問題而未能記錄其表決意向，其實他是反對這項議案的。

² 陸頌雄議員在本次會議其後聲明，他當時按下錯誤的表決按鈕，其實他是反對這項議案的。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1 人出席，8 人贊成，22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3 人出席，15 人贊成，18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暫停會議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上午 9 時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 7 時 11 分暫停會議。

附件 1

毛孟靜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

行政長官在修訂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一事上，罔顧港人對大陸法制不全的深切憂慮，不接納民意要求撤回修例建議，並堅持修訂有關法例，而修例建議的通過會侵蝕香港的高度自治及自由，以及為大陸打開打壓異己的方便之門；就此，本會不信任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

註：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